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18期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708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七條；「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三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六條、第九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
- 考試院令：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7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11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4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5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6
- 五、公務人員獎懲 17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8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21
二、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29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7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61號	8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62號	9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63號	9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64號	10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65號	10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66號	11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67號	11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68號	11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69號	12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70號	12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71號	13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72號	13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73號	13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74號	14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75號	14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76號	15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77號	15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78號	15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79號	16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80號	16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81號	17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82號	17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83號	18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84號	18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85號	18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86號	19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87號	19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88號	20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89號	20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90號	20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91號	20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92號	212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93號	21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94號	220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95號	22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21號	22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22號	232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23號	236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3841 號

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三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六條、第九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三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六條、第九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處設秘書、題務、卷務、場務、資訊、總務、會計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並置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項，其職掌如下：

一、秘書組：掌理文稿撰擬、新聞發布、協調聯繫、試務處會

- 議之籌開、典試委員之接待等事項。
- 二、題務組：掌理考試試題之收取、試題封袋貼紙之列印、闈內試題選編準備、繕校、印製、封發及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試題彙編之編製、繕印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統計及框記試題使用電子計算器情形等事項。
 - 三、卷務組：掌理應考須知擬訂、報名、試卷之擬製、彌封、收發、封存保管、典試委員會議、卷務協調會議、試卷評分標準會議、閱卷管卷、試題疑義與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疑義處理會議與開拆彌封會議之籌開、考試成績之登校、核算、考試完畢後發現應考人違規事件之處理、及格人員榜示、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及申請閱覽試卷等事項。
 - 四、場務組：掌理場務協調會議及監場會議之籌開、監場人員之選聘及工作之分配、押運試題人員之簽派暨監場資料之編製、分發等事項。
 - 五、資訊組：掌理各階段考試試務資訊、電腦化測驗系統維護及操作輔導、考試期間試務資訊通報整合管理、考試資訊設備提供、資訊人員及申請電腦作答之特別試場監場人員訓練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六、總務組：掌理文書收發、經費出納、交通運輸、文件之印製、試場之洽借及布置與各組工作之支援等事項。
 - 七、會計組：掌理試務經費核撥、單據憑證結報送審等事項。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彌封姓名冊，得以電腦檔案取代及電子媒體存放固封保管；其開拆與核對得採資訊化自動比對，列印錄取（及格）人員姓名冊。惟均應在典試委員長主持中為之。
- 試卷應予彌封或以其他同等保密之方式行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轉報考試院核備之關係文件，指下列各件：

- 一、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榜單。
- 二、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簡歷及成績清冊。
- 三、典試委員名單。
- 四、典試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
- 五、考試各科目試題。

應設常設典試委員會之考試，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文件，得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完畢，併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指試題或測驗式試題答案疑義之處理、試卷之評閱、補行錄取、撤銷錄取資格或撤銷考試及格資格等事項，由考選部依本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會議：

- 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
- 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

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十 四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發現有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當場以書面提出，由考選部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前項情事重新計算成績後，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各種考試舉辦時，考選部應指定題務組組長一人，承典試委員長之命，負責綜理國家考試闈場(以下簡稱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

題務組組長應製作題務組工作日誌，記錄入闈期間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典試委員長得隨時查驗之。

第 五 條 入闈期間，典試委員長得視需要住宿闈場內。

第 七 條 入闈期間，除典試委員長、考選部部長外，其他人員未經典試委員長許可，不得出入闈場。

典試委員長得邀請各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進入闈場協助決定試題。

前項人員進入闈場，應嚴守秘密，且不得攜帶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收音機、電腦、高耗電電器用品、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第 十 條 闈場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安全管制事項：

一、闈場門窗及封條未經許可不得開啟或撕開。

二、典試委員長室禁止其他工作人員住宿。但必要時，得由題務組組長報請典試委員長同意，彈性調整使用。

三、每間寢室至少排定二人，工作人員應按排定之寢室及床位住宿，並依闈場規定時間作息。

四、伙食應在闈場內辦理，殘羹及餐具不得送出。在出闈前，除取題人員領取之試題外，所有物品皆不得送出闈場。

五、取題人員應憑識別證於闈場指定日期及處所領取試題。

六、除指定之有關工作人員，任何人不得窺閱、抄錄或檢藏原題或試題。原題及餘題由題務組組長指定專人保管，出闈後依規定處理。

七、非打字人員、印刷人員，未經題務組組長同意，禁止擅自使用電腦、印刷機具。闈內電腦儲存之資料亦嚴禁拷貝複

製。

八、印刷人員應依操作手冊規定操作印刷機具，每日工作結束後確實將機具整理清潔。如機器發生故障，考選部總務人員應視情形報經題務組組長同意後，由考選部政風室派員陪同考選部總務司及廠商專業人員進入闈場修復，並製作維修紀錄備查。

九、入闈期間，各工作場所之廢棄試題、廢紙或雜物，由題務組組長指定專人收集裝箱密封，並於出闈後適時銷毀。

第十一條 入闈期間，闈場工作人員發生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由題務組組長報告典試委員長斟酌情形處理。遇有急迫情形，題務組組長得先行處置再行報告。

前項人員須出入闈場時，應由考選部政風室派員隨行，並不得洩漏闈場任何機密。

為照顧闈場工作人員身心健康，經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得在考選部部長陪同與全程錄影監控下，安排闈場工作人員前往闈場頂樓活動，每次考試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

第十二條 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闈場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試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及考選部部長。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5691 號

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典試人力資料庫：指考選部為提供國家考試及題庫建置遴聘典試人員之資料庫。
- 二、典試人員：指擔任各種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題庫建置之題庫小組委員。
- 三、專長審查：為使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項目能與各種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內容相符，依專長類別分設小組審查專長。
- 四、工作記錄：典試人員參與典試工作過程中，其工作表現經提報審議，記錄為優良、重大疏失、一般疏失或參考註記。
- 五、補教機構：指立案（或未立案）開班講授有關國家考試相關應試科目之教育機構，亦包括學校或團體為國家考試開設之短期衝刺班、輔導班、保證班、證照班等。但學校開設之學分班、進修推廣教育班，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辦理國家考試或題庫建置發生各種典試工作記錄事項時，考選部相關單位應填具典試人力記錄建議表（如附表），檢附相關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議。

第十一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重大疏失者，爾後不予遴聘：

- 一、試題外洩。
- 二、執行職務未嚴守秘密。
- 三、故意隱匿違反迴避規定。
- 四、請他人代為命題、審查或閱卷。
- 五、代他人命題、審查或閱卷。
- 六、現於補教機構任教或現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
- 七、其他重大疏失經考試院會議決議。

審議結果為重大疏失者，得視情形告知當事人。如有違反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情形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十二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一般疏失者，依其情節輕重定期停止遴聘一至五年：

- 一、試題與最近六年內考試科目之申論式試題多數雷同。
- 二、同次考試同時命擬不同等別相同科目之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
- 三、六年內不同考試相關科目重複使用本人命擬過之申論式試題。
- 四、命擬申論式試題正副題多數相同或雷同。
- 五、試題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命擬之其他考試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如學校入學考試、期中考、期末考等）。
- 六、試題（含內容、答案）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出版書籍、發表論文或講義多數相同，或引用補教機構教材或出版品。
- 七、未依規定題數命題或未提供正副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經通知後仍未改善。
- 八、命擬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需更改答案。

- 九、審查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需更改答案。
- 十、命題委員、審查委員無正當理由不願協助處理試題疑義。
- 十一、多次未參加試卷評分標準會議。
- 十二、閱卷不遵守閱卷規則，經溝通後仍不願改進。
- 十三、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或閱卷評分顯不公允、寬嚴不一或顯有錯誤，經溝通後仍不願改正。
- 十四、多次未依限完成命（審）題、閱卷工作，或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到場擔任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工作。
- 十五、擔任典試工作疏失致補行或撤銷錄取。
- 十六、其他一般疏失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

第十三條 典試人員有第十條或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考選部相關單位認其情節尚未符合優良或一般疏失之要件，得建議記錄為參考註記，經審議結果記錄參考註記累計達二次以上者，再以優良或一般疏失交付審議。

第十五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選部相關單位得填具附表並檢附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議，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暫時不宜遴聘者，自核定日起三年後重新交付審議：

- 一、未獲聘為典試人員而代他人命題、審查或閱卷。
 - 二、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判刑確定。
 - 三、被機關停職處分。
 - 四、現於補教機構任教或現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
 - 五、其他經審議小組認定為不宜擔任典試工作情事。
-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除前項第四款外，重新交付審議以三次為

限。

第 十六 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由考選部相關單位依權責定期進行管理維護，資料庫內個人資料與工作記錄等事項，相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選部得自典試人力資料庫移除。但曾任典試人員或有正當事由，不宜移除者，不在此限：

- 一、死亡。
- 二、年滿七十五歲以上。
- 三、未提供聯絡資訊致無法聯繫。
- 四、本人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請求自典試人力資料庫移除。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0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附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所屬金山分院等6所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5月14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1月16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27條之1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及第16條之6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及第12條附表（2次）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7月16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

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110年6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家安全局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編制表，以及所屬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臺中市南屯區南屯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以及所屬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等6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彰化縣福興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通信隊、捷運警察隊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

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南投縣中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及第27條之1條文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彰化縣彰化市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7月24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苗栗縣公館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嘉義市興安、垂楊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新北市立坪林托兒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嘉義縣鹿草鄉碧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桃園市復興區奎輝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嘉義市東區衛生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嘉義市西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4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雲林縣斗六等5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新竹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3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0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63 人
(二)薦任(派)	1,090 人
(三)委任(派)	539 人
合計	1,792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5 人
(二)師(二)級	24 人
(三)師(三)級	126 人
(四)士(生)級	1 人
合計	156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19 人
(三)委任(派)	25 人
合計	46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1 人
(二)薦任(派)	65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合計	77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6 人
(二)薦任(派)	28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四)警監	15 人
(五)警正	124 人
(六)警佐	23 人
合計	202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3 人
(五)副長級	14 人
(六)高員級	53 人
合計	73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4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4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9 人
(二)薦任(派)	89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合計	113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52 人
(三)委任(派)	7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1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68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6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69 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6 人
合計	81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3 人
(二)薦任(派)	23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38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51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21 人
(二)薦任(派)	975 人
(三)委任(派)	449 人
合計	1,445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 人
(二)師(二)級	4 人
(三)師(三)級	12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16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5 人
(三)委任(派)	8 人
(四)警監	22 人

(五)警正	620 人
(六)警佐	239 人
合計	894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4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128 人
(三)委任(派)	7 人
合計	138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72 人
(三)委任(派)	15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89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5 人
(二)薦任(派)	39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44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0年8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7,095	245	65,798	83,138	14,474	407	78,422	93,303	176,441
本月退休人數	2	1	185	188	2	2	165	169	357
本月累積人數	17,097	246	65,983	83,326	14,476	409	78,587	93,472	176,79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0年8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2	94	156
本 月 資 遣 人 數	1	1	2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3	95	158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0年8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722	431	538	9	3,700	3,313	598	858	94	4,863	8,563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5	1	1	0	17	10	1	1	0	12	29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737	432	539	9	3,717	3,323	599	859	94	4,875	8,592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0年8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07	1,249	1,856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4	9	13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11	1,258	1,86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0年8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67	40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7,824	45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46,890,927	現金給付	6,004,584,160
待國庫撥補收入	1,658,902,937	保險費挹注部分	4,350,488,474
補助事務費收入	21,231,797	政府撥補部分	1,654,095,686
手續費收入	115,449	事務費	21,231,798
利息收入	135,675,491	公保其他費用	1,038,754
什項收入	1	手續費用	898,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385,128,215	利息費用	4,807,251
收入合計	11,147,944,817	外幣兌換損失	978,136,9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1,350
		各項提存	2,938,047
		提存責任準備	4,133,478,439
		支出合計	11,147,944,817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654,095,68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6,797,648,532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10年8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	0
合計	3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1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民國110年1月1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1030158114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4月27日110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督察組警務員。中正一分局110年1月1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1030158114號令，審認復審人虛報溢領交通費達13個月，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經查109年10月1日廢止前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議處者，區分為「虛報溢領」及「居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二者。復審人於108年2月15日初次向中正一分局申請補助交通費時，經該分局核予</p>	<p>本會110年4月30日公地保字第1100001548號函，檢送同年月27日110公審決字第000117號復審決定書予中正一分局，案經該分局110年7月26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103006892號函答復本會，經考量復審人非蓄意溢領交通費，建議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並經復審人現職單位北市警局110年7月19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084132號令，核予其</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公車二段票票價之交通費在案。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 9 月搬遷至距原居所 500 公尺左右之現今租屋處，其住居所地址發生異動，僅得核予公車一段票票價之交通費，卻未向該分局提出居所異動申請，致發生溢領交通費之情事，應屬居所異動應減發交通費而未主動申報致溢領情形，中正一分局以其虛報溢領作為懲處之事由，已有未洽。又依中正一分局代表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到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分局就溢領交通費之懲處案件，自 107 年 1 月起均核予申誠二次之懲處，未考量個案之溢領期間及金額差異。是中正一分局之懲處，並未考量其個別違失情節之差異，一律核予申誠二次之懲處，亦有違警</p>	<p>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中正一分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應就其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影響程度及有利、不利情形綜合判斷之規定，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及格人員韓○霖等 1,317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1,317 名

- | | | | | | |
|-----|-----|-----|-----|-----|-----|
| 韓○霖 | 張○衡 | 劉○禎 | 王○傑 | 蘇○羽 | 周○弘 |
| 黃○菁 | 鄭○中 | 董○鴻 | 黃○楷 | 李○維 | 孫○歲 |
| 徐○葭 | 李○運 | 周○伊 | 陳○軒 | 蔡○言 | 施○斌 |
| 施○政 | 沈○萱 | 許○嘉 | 陳○妮 | 林○廷 | 鍾○宇 |
| 黃○平 | 郭○吟 | 李○諭 | 劉○昇 | 胡○毓 | 周○萱 |
| 侯○晉 | 廖○崙 | 廖○瑜 | 何○萱 | 江○寬 | 蔡○宇 |
| 錢○郡 | 林○青 | 王○妍 | 蔡○伊 | 賴○智 | 梁○翔 |
| 簡○寬 | 潘○昀 | 游○捷 | 吳○文 | 高○修 | 鄒○容 |
| 劉○遠 | 許○瑜 | 黃○傑 | 王○翔 | 張○謙 | 許○瑋 |
| 趙○仰 | 陳○祐 | 莊○任 | 周○倫 | 陳○哲 | 羅○伶 |
| 王○智 | 楊○倫 | 易○杰 | 黃○博 | 黃○霈 | 潘○貝 |
| 李○軒 | 許 ○ | 林○彤 | 楊○哲 | 鄭○安 | 廖○桓 |
| 李○嫻 | 林○恩 | 江○語 | 趙○甄 | 洪○傑 | 高○育 |
| 廖○彥 | 陳○翰 | 葉○翰 | 陳○達 | 王○誠 | 王○澄 |
| 蔡○洋 | 尹○堯 | 鄭○珊 | 許○哲 | 陳○安 | 巫○怡 |
| 江○儒 | 田○翰 | 王○遠 | 谷○涵 | 陳○晴 | 林○慧 |

邱○亭	宋○儀	楊○雲	謝 ○	倪○豪	林○禾
劉○宇	張○毓	陳○儒	蕭○民	廖○怡	涂○芳
劉○億	蘇○禾	謝○宣	王○心	嚴○和	陳○傑
楊○韻	邱○容	吳○中	蔡○昇	翁○瑜	郭○亭
呂○霖	王○婷	吳○榮	陳○升	余○樺	林○音
林 ○	陳○安	楊○旻	蔡○樵	許○齊	李 ○
王○宇	江○易	林○瀚	趙○仁	陳○之	鍾○翰
陳○元	袁 ○	王○婷	陳○玆	林○緹	王○皓
李○庭	郭○榕	楊 ○	陳○宇	周○德	徐○嘉
謝○廷	李○穎	涂○旬	陳○宗	顧○鈞	彭○霖
傅○楷	潘○祐	李○恩	黃○翔	吳○穎	郭○辰
許○天	梁○宇	黃○喬	許○瑞	薛○勛	番○儀
吳○翰	許○淵	陳○宜	吳○銘	林○勛	王○青
許○仁	劉○鑫	謝○綦	蘇○臻	林○如	盧○翰
宋○蒨	倪○豪	趙○鉉	潘○顥	朱○寧	吳○翰
林○平	蕭○晴	林○毅	林○敏	洪○志	鄭○泰
梁○慈	林○嫻	高○明	邱○鴻	蔡○玲	吳○祐
黃○崑	賴○吾	李○融	廖○鈞	吳○臻	劉○銘
彭○圖	蘇○智	邱○瑋	李○臻	張○瑜	陳○維
何○蕙	杜○潔	溫○谷	吳○軒	徐○瑋	蔡○翔
陳○澤	李○陞	簡○辰	林○毓	李○穎	張○瑜
蔡○恩	李○辰	王○宇	高○瑜	張○山	林○凱
魏○軒	賴○晴	郭○珩	洪○晞	高○軒	吳○緯
吳○云	程○婷	許○涵	劉○羽	陳○好	張○安
李○佑	彭○仁	張○里	王○豐	蔡○青	王○婷
楊○瑄	蔡○峰	薛○書	陳○昇	林 ○	許○翔
劉○宇	廖○泰	陳○任	羅○豪	林○玆	許 ○

劉○瑩	陳○倫	陳○祥	黃○智	任○偉	宋○唐
李○穎	莊○哲	范○熙	陳○利	游○翔	王○辰
蔡○旭	張○庭	翁○澤	于○揚	林○佐	孫○軒
江○毓	洪○甫	崔○叡	洪○徽	林○偉	葉○元
謝○均	蕭○宣	陸○儒	石○軒	邱○諺	謝○奇
蔡○錡	吳○廣	邱○廷	葉○志	王○惟	柯○謙
李○翰	徐○傑	黃○婷	陳 ○	黃○荃	王○威
賴○峻	王○文	劉○佑	呂○瀚	周○加	梁○婷
陳○好	陳○安	林○仁	伍○哲	陳○聰	陳○瑋
曾○翔	游 ○	康○元	朱○瑜	沈○宸	李○峰
張○君	施○任	方○聖	曾 ○	尤○傑	許○育
李○宏	黃○虹	張○威	曾○芸	林○安	陳 ○
徐○超	董○希	吳○潔	官○菡	蘇○欽	林○恩
莊○婕	施○山	蔡○翰	易○丞	林○震	吳○敬
陳○敏	林○萱	沈○辰	劉○瑄	陳○呈	歐陽○雯
顏○雍	曾○中	蘇○倫	劉○均	呂 ○	張○鈞
程○歲	周○寧	鄭○宸	戴○徵	徐○倫	張○維
謝○芯	許○偉	李○叡	侯○亘	柯○均	林○翔
許○瑞	林○仁	鄭○誠	王○翔	吳○儒	李○諭
張○為	簡○瑄	林 ○	陳○銘	謝○綦	蘇○濬
林○修	楊○翰	陳○澤	溫○先	張○英	詹○挺
劉○毅	張○勳	李○諺	林○傑	潘○宇	吳○霖
劉○澤	何○哲	簡○軒	趙○辰	陳○恩	郭○廷
張○期	鄭○翔	王○芄	徐○濟	林○綦	吳○禎
楊○芳	黃○瑩	池○穎	程○媛	黃○軒	于○君
馬○筑	羅 ○	陳○禧	黃○典	王○臻	林○廷
林○耘	謝○成	蕭○先	蔡○宇	黃○剛	邱○淨

詹○穎	范○瑜	胡○彰	陳○芯	葉○豪	林○丞
郭○岫	蔡○綸	劉○廷	溫○鈞	陳○光	蔡○哲
李○錦	張○綦	謝○宏	謝○安	黃○庭	董○滔
趙○佑	林○好	蔡○倫	許○晏	林○晴	王○傑
鄧○嶸	江○嫺	劉○碩	何○瑜	簡○昕	羅 ○
郭○志	鄭○翔	林○好	許○娛	劉○能	侯○丞
梁○家	蔡○綦	周○澤	李○源	邱○雯	蘇○里
梁○瑜	陳○寒	王○茜	蔡○軒	吳○婷	陳○廷
方○翔	陳○廷	白○竣	劉○綰	董○好	盧○娣
陳○順	陳○宏	陳○任	陳○元	江○謙	薛○臻
劉○秀	陳○儀	黃○庭	張○新	許○溱	余○叡
范○堯	李○茗	黃○婷	李○菲	蔡○芝	吳○棠
吳○頡	張○譯	林○臻	蔡○翰	許○郁	徐○庭
高飛·○耘	陳○源	黃○婷	施○廷	周○憬	賴○君
楊○宇	陳○禎	蔡○綦	曾○綸	陳○如	黃○安
郭○辰	周○瑀	葉○昇	王○萱	邱○臻	胡○勤
劉○琳	陳○竣	張 ○	謝○伶	張○鈞	吳○霖
王○源	陳○丞	張○廣	龔○仁	鄭○怡	林○懿
康○秦	郭○呈	陳○臻	吳○翰	高○駿	王○晴
許○哲	蔡 ○	許○茗	沈○儀	王○賢	陳○慧
陳○任	詹○喬	蕭○安	侯○宏	楊○穎	江○鴻
姜○萱	林○秀	陳○胤	簡○如	脫○怡	連○睿
呂○媛	羅○融	李○霖	曹○銓	李○丞	洪○真
李○勳	張○萱	林○好	鍾○仁	陳○琪	林○廷
蔡○興	許○仁	蔡○靜	林○樺	林○育	徐○聲
莊○筑	楊○瑾	陳○佑	呂○昀	許○惠	王○毅
邱○豪	郭○均	應○諍	連○亞	徐○淳	林○隆

林○竹	楊○而	黃○婷	紀○宜	邱○鈞	許○文
謝○倫	林○楠	褚○維	黃○倫	鄭○柔	李○蒨
顧○齊	洪○瓊	柯○宇	林○翰	吳○升	周○廷
溫○鈞	戴○玆	羅○維	林○含	洪○睿	張○珈
張○旻	蘇○毅	余○琳	李○宇	邱○維	張○誠
林○辰	鄭○翔	陳○貞	許○瑞	劉○毓	蔡○軒
邱○丞	巫○穎	黃○軒	曾○深	黃○鴻	吳○哲
蘇○翔	張○麒	方○鈞	林○帆	翁○昌	鄭○哲
李○諺	蕭○仁	林○淵	李○儒	楊○元	李○萱
林○帆	林○好	陳○元	王○謙	林○宜	陳○智
吳○璿	鍾○頻	麥○翔	賴○祥	陳○翔	侯○堂
林○良	苗○元	李○儒	柯○蓉	王○立	王○立
彭○倫	黃○婷	葉○至	彭○宸	陳○靜	宋○諺
邱○之	蔡○曜	王○驊	鄭○利	陳○瑩	黃○遠
陳○玉	謝○德	陳○愷	盧○沂	李○慧	陳○宏
湯○墉	劉○滕	曾○丞	周○儒	湯○翰	余○庭
王○鈺	陳○源	高○謙	洪○媚	梁○瑜	蘇○韋
蔡○霖	陳○文	陳○鋒	梁○	楊○溢	林○雯
許○筑	陸○璋	李○玲	羅○瑋	郭○妘	薛○璟
黃○修	黃○婕	呂○毅	陳○玄	黃○淳	洪○暉
林○祐	胡○瑜	張○毅	趙○	張○楷	洪○文
邱○彥	李○衡	周○澍	林○美	魏○宇	陳○宏
張○	楊○欣	鄭○兒	許○惟	林○鈞	王○誼
楊○	洪○宇	林○盈	楊○儀	李○達	李○嫻
李○恩	溫○崇	嚴○寬	陳○均	林○棟	陳○辰
張○婷	祝○涵	楊○寬	石○弘	華○卿	程○硯
張○元	顏○銓	李○行	林○巽	李○洵	許○穎

張○貿	林○翰	鄭○云	林○文	許○婷	吳○軒
洪○棋	林○庭	杜○臻	李○翰	李○庭	舒○儀
林○為	林○雪	鄭○傑	鄭○惟	楊○婷	吳○柔
周○儒	隨○筠	江○翰	楊○家	連○諄	林○青
錢 ○	吳○陞	楊○燁	郭○欣	陳○維	陳○承
陳○謙	林○緯	吳 ○	黃○敏	蔡○庭	吳○光
王○宇	林○庭	黃○熙	陳○予	施○聰	劉○維
蔡○宇	林○瑜	謝○椿	郭○伶	楊○穆	余○軒
楊○碩	吳○勳	黃○傳	楊○安	梁○荔	楊○杰
陳○榆	謝○辰	方○中	陳 ○	蘇○恬	李○庭
李○瀚	高○璠	楊○雅	張○匡	張○瑄	黃○睿
邱○甫	李○恩	林○鈞	吳○菁	黃○駿	戴○欣
陳○丞	曾○維	廖○茹	洪○峯	孫○庭	陳○好
許○淵	劉○安	賴○光	陳○良	張○維	劉○瑄
邱○倫	潘○煊	方○元	劉○慧	朱○君	黃○富
何○皓	楊○宏	翁○睿	胡○南	廖○廣	苗○平
戴○亭	黃○雅	董 ○	張○瑜	黃○嘉	盧○瑋
林○毅	李○伍	許○裕	鄭○庭	蔡○達	李○慧
劉○富	王○鈞	李○星	吳○軒	黃○雅	歐○宏
陳○逸	彭○妙	蔡○恢	郭○瑄	蘇○哲	梅○豪
陳○翰	湯○瑋	林○真	林○唐	周○廷	吳○澤
李○翰	陳○茵	陳○馨	盧○均	邱○澄	陳○叡
江○諭	游○淳	黃○寧	黃○齊	黃○祺	陳 ○
王○凱	林○泰	吳○睿	陳○碩	陳 ○	蕭○芳
賴○穎	蔡○寯	嚴○勵	王○焄	何○衛	虞 ○
黃○翔	陳 ○	王○鈞	楊○臻	伍○孝	陳○全
孫○文	魯○珈	林○宇	林○翔	林○榕	戴○萱

郭○潔	蕭○文	吳○璋	鍾○勳	許○諭	陳○淇
沈○儀	劉○宇	劉○盈	李○軒	劉○彥	王○騰
鍾○瑄	張○維	李○綦	杜 ○	吳○娟	胡○言
鄭○林	賴○帆	陳○如	陳○廷	夏○姍	林○芸
張○荏	陳○豪	呂○典	李○勳	顏○珊	郭○序
林○蓉	陳○泓	陳○竣	郭○安	陳○亘	沈○霆
蔣○永	盧○睿	林○儀	許○元	魏○威	賴○恩
藺○曄	郭○軒	陳○吉	李○晴	洪○筑	余○穎
楊○成	洪○恩	戴○哲	林○漢	蔡○桓	沈○豪
廖○宇	林○儒	李 ○	卓○佑	鄭○潔	賴○睿
林○柔	石 ○	蔡○翰	宋○銘	謝○瑾	陳○睿
王○廣	吳○恩	高○壹	黃○瑋	黃○維	李○軒
王○庸	吳○泰	賴○璵	詹○麟	蘇○憲	李○萱
羅○心	沈○均	曾○緯	林○鈞	周○瑜	林○柔
周○瑄	陳○嶽	蔡○如	吳○霖	黃○詳	林○薇
游○偉	黃○瑜	方○植	蕭○瑜	方○恩	蔡○諭
林○意	吳○寶	黃○庭	林○廷	萬 ○	唐○雯
周○蔚	吳○昀	黃○文	劉○廷	游○傑	馮○凱
王○雅	陳○翰	吳○弘	侯○勳	薛○嶸	何 ○
郭○靜	彭○婷	陳○仔	陳○均	譚○榮	陳○榆
游○翔	余○菁	蕭○億	黃○仁	洪○妍	黃○凱
伍○元	陳○彰	石○鈺	李○釗	許○暄	林○宏
陳○諺	王○翔	張○甯	逢○品	劉○文	吳○鈞
鍾 ○	何○佳	鄭○心	林○茵	杜○珽	劉○宗
王○庭	潘○霖	施○凡	黃○宇	吳○臻	林○彤
柯○謙	李○生	李○叡	李○輝	謝○欣	盧○方
謝○英	曾○壬	楊○毅	蕭○仁	何 ○	張○誠

王○學	林○蘭	陳○宇	張○仁	葉○綺	林○隆
潘 ○	邱○揚	蕭○維	郭○樞	卓○祥	黃○璋
謝○霖	游○皓	賴○佑	鄭○文	陳○尹	陳○禾
賴○宏	陳○宇	石○全	吳○軒	高○宏	蔡○騏
黃○勝	江田○和	谷○修	張○甫	紀○鋒	余○聰
吳○瑜	楊○燁	李○軒	陳○宇	莊○森	黃○臻
何○儒	梁○婷	薛○魁	吳○憲	張○茹	張○容
賴○志	曾○暉	翁○儀	邱○叡	譚○恩	謝 ○
范○暄	花○祐	林○緯	王○彥	王○祥	童○恩
林○泓	張○捷	陳○杭	李○名	林 ○	楊○宇
沈○蓉	石○文	李○柔	呂○軒	江○娟	張○元
吳○蓁	蔡○翰	陳○安	楊○陶	趙○捷	戴○勇
鍾○安	連○賢	陳○憲	黃○宏	江○樺	丁○中
陳○瑄	羅 ○	鍾○霆	王○慶	張○綺	顏○秀
蔡○憲	吳○謙	陳○臣	劉○哲	張○俊	詹○鈞
洪○瑜	傅○垣	張○喬	張○文	江○家	胡○明
周○翰	*** SUH YEN	林○緯	陳○脩	周○芸	陳○明
陳○宇	曾○僑	周○新	杜○蘋	梁○麒	鄭○鈞
吳○欣	連○茹	吳○容	高○恬	吳○甯	陳○萱
楊○綺	林○德	陳○偉	侯○佑	彭○儒	葉○琪
陳○廷	陳○揚	林○勤	郭○賢	孫○勝	楊○安
黃○萱	吳○嘉	羅○廷	謝○瑞	曾○億	王○丞
林○生	許○昌	李○雅	江○誼	鄭○元	梁○貴
林○曄	沈○子	鄭○耀	楊○人	林○緯	彭 ○
林○庭	楊○蓉	黃○瑀	蔡○玆	張○舜	王○筑
張○奕	吳○瑢	黃○揚	辜○瑄	王○憲	林○璇
黃○茗	郭○璐	陳○琦	黃○智	莊 ○	陳○軒

石 ○	金○廷	蘇○嘉	王○淞	蔡○君	黃○平
江○霖	侯○達	王○宇	黃○叡	邱○嘉	林○宇
陳○熙	蘇○嘉	秦○恩	曾○璋	方○行	許○鈞
陳○文	王○丞	陳○稀	蘇○軒	吳○瑩	戴○萱
巴○媛	高○鈞	張○毅	劉○穎	丁○銘	王○俊
黃○凱	楊○瀚	蔡○辰	卓○穎	洪○瑄	易○鈴
沈 ○	海 ○	潘○辰	楊○璋	王○安	潘○昇
黃○瑜	韓○鴻	賴○萌	陳○鳴	黃○增	林○勛
謝○融	劉○鉉	鄧○員	李○彥	王○佳	許○文
葉○臺	宋○軒	林○道	顏○霖	陳○峻	許○豪
王○邑	黃○文	林○至	許○銓	黃○榮	陳○淳
陳○偉	卓○文	周○源	許○澤	馬○鈞	洪○恩
周○岑	吳○嘉	陳○安	林○翰	黃○勛	連○平
蘇○瑄	吳○成	陳○元	黃○緯	龔○恩	王○淮
李○儒	魏○二	黃○筑			

典 試 委 員 長 楊 雅 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二、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王○為等 7,641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護理師 7,641 名

王○為 翁○煊 張○甄 林○萱 方○安 盧○婷

覃○宇	游○蓉	曾○凡	陳○潔	高○均	湯○薇
彭○玄	卓○彤	李○菱	張○微	汪○恩	邱○瑜
孫○文	陳○玲	鄭○榆	謝○君	陳○靖	姜○茹
林○賢	李○翰	羅○琪	李○蓉	黃○美	陳○璇
陳○吟	林○筑	紀○瑜	陳○姿	林○均	鄭○榆
王○	林○諭	張○綾	蕭○恩	余○瑄	陳○芳
江○寧	陳○好	廖○涵	林○倫	倪○婷	吳○璇
邱○潔	王○暄	許○昕	卓○捷	蔡○霖	許○瑜
洪○宏	李○頻	陳○諭	邱○羽	巫○穎	何○文
鄧○月	黃○怡	何○蓉	鄭○霖	石○琪	游○茵
陳○源	陳○璇	薛○燕	林○茜	侯○騰	呂○慈
劉○琪	曾○捷	李○靚	蔣○慧	詹○雯	李○瑕
蕭○仔	林○珊	彭○君	李○葳	許○雅	林○好
張○玲	黃○羚	黃○儀	邱○蒂	陳○嬛	唐○伶
陳○淇	何○	余○其	楊○萱	藍○竹	黃○蓉
楊○亭	溫○誼	廖○慈	許○琪	黃○瑄	鄭○方
梁○穎	莊○媛	陳○羚	黃○亭	王○萱	楊○宜
范○愉	洪○容	楊○茵	楊○榆	紀○琴	徐○茵
卜○茹	張○瑄	袁○好	殷○菱	王○晴	郭○云
陳○好	沈○君	徐○翎	劉○慈	吳○雅	劉○雅
黃○瑄	陳○君	徐○婷	楊○渝	盧○筠	陳○融
金○頻	林○仔	林○雯	梁○芸	顏○孜	邱○捷
林○葶	林○瑢	吳○芸	黃○華	周○穎	楊○凝
陳○倫	謝○璇	童○方	鄭○好	吳○樺	林○美
王○涵	郭○均	張○秀	朱○達	薛○君	蔡○好
曾○慈	李○妍	蔡○潔	李○慧	李○燁	邱○婷
鄭○珊	黃○揚	傅○宜	郭○禎	柯○菲	侯○卉

杜○穎	詹○資	張○婕	林○涵	許○瑜	陳○恩
周○捷	張○恩	林○穎	吳○筠	邱○閔	陳○聿
林○譽	薛○雯	陳○吟	蕭○佑	陳○存	詹○純
許○寧	周○盈	簡○喬	楊○晴	吳○霖	蔡○霏
吳○晏	黃○瑜	林○云	林○德	楊○涵	陳○妤
程○茹	蔡○苓	吳○羽	黃○菱	周○羽	簡○羽
張○好	陳○彤	周○禧	葉○惠	莊○蓉	張○評
紀 ○	潘○彥	蔡○煊	許○心	高○扉	王○萱
詹○滙	吳○君	陳○璇	李○芸	吳○鳳	吳○諭
丁○璇	吳○琴	李○儀	郭○宣	林○珈	曾○瑩
潘○軒	劉○惠	陳○伶	李○蓁	黃○琳	劉○惠
鍾○蕎	郭○翔	東○純	邱○潔	郭○晏	黃○蘋
黃○晴	劉○君	郭○錡	黃○羚	孔○方	顏○穎
許○庭	張○屏	張○瑄	李○潤	陳○涵	吳○涵
黃○玢	林○蕙	蔡○鑫	黃○儀	馬○好	胡○菁
陳○璇	林○含	周○霖	陳○蓉	謝○鈺	徐○葶
吳○軒	楊○雯	林○瑜	王○婷	張○傑	黃○浩
鄭○文	鄭○伶	林○誼	湯○芸	陳○婕	林○好
黃○采	張○婕	莊 ○	陳○筠	崔○綺	陳○如
黃○如	吳○珊	周○衡	王○涵	黃○璇	余○苓
林○琪	蕭○祺	周○靜	董○晴	楊○芹	周○好
余○禪	鄭○良	梁○甄	楊○淳	賴○蓮	林○璇
王○文	邱○綺	高○雯	黃○芳	吳○瑩	黃○豪
簡○瑜	楊○萱	賴○翔	陳○臻	江○諭	吳○璇
謝○惠	熊○儀	翁○汶	吳○凡	林○君	張○晴
張○菱	羅○庭	林○萱	李○金○瑜	蕭○忠	魏○渝
葉○汝	陳○瑄	張○好	陳○綸	高○菱	林○瑗

江○純	郭○蓉	張○瑄	王○田	華○慈	陳○心
楊○如	黃○郡	蔡○騏	李○珊	魏○平	蔡○琳
陳○玠	陳○靜	羅○婷	許○慈	何○如	翁○瑄
林○君	楊○典	陳○伊	陳○旭	林○蓁	湯○軒
陳○潔	李○紘	陳○鈞	王○軒	廖○庭	曾○萱
廖○材	陳○好	廖○心	陳○玉	孔○鎡	薛○如
蔡○蓁	康○雲	吳○旻	賴○如	黃○婷	簡○晉
曾○芬	洪○驊	林○瑄	王○玄	高○婷	魏○涵
呂○翔	劉○惠	吳○靜	莊○芸	彭○菁	鄭○喬
吳○婕	賴○萱	李○臻	呂○立	劉○璋	李○珊
賴○君	劉○宜	林○婷	歐陽○榆	蘇○菱	方○傑
蔡○伶	許○華	彭○尹	洪○雯	沈○欣	陳○茹
郭○毅	鄭○晴	陳○芸	葉○慧	許○軒	林○恩
徐○毓	徐○絜	鄭○喬	聶○騏	劉○	薛○元
陳○吟	許○瑄	黃○瑩	沈○瑾	呂○琦	沈○樺
李○如	康○澈	黃○璇	朱○君	邱○涵	顏○瑩
歐○萱	洪○婕	王○晴	黃○菡	陳○庭	黃○語
楊○靜	于○婷	鄭○琪	吳○倫	朱○文	錢○均
黃○勻	黃○瑩	王○熙	朱○媚	黃○瑄	吳○恩
陳○榕	高○娟	魏○珈	孫○萱	楊○萱	李○慈
李○欣	劉○仟	沈○瑄	廖○雯	張○璋	潘○景
裴○媛	林○蒂	廖○瑄	蔡○涵	彭○嫻	陳○諭
張蘇○豪	陶○心	劉○好	羅○宣	余○芸	李○儒
劉○璇	楊○萱	陳○甄	吳○婕	潘○燕	陳○柔
許○柔	趙○婷	江○容	王○雯	陳○怡	林○渝
宋○綾	王○丹	李○芳	費○婷	戴○瑩	詹○涵
楊○臻	張○芸	黃○婷	黃○淳	朱○諭	蔡○好

莊○婷	陳○慧	徐○婷	洪○貽	許○尹	陳○嫩
林○庭	邱○鳳	王○妮	藍○馨	徐○玲	蔡○琳
陳○儒	李○亭	吳○瑾	林○縹	陳○儒	吳 ○
蔡○軒	黃○齊	蘇○晴	黃○哲	楊○婷	曾○庭
林○惠	林○聖	簡○柔	許○懷	張○柔	張○翎
張○民	盧 ○	呂○娟	賴○正	蔡○純	陳○瑜
林○好	蘇○琪	林○韻	劉○靖	許○瑜	邱○君
黃○璇	劉○媽	溫○宜	賴○盈	詹○娟	黃○穎
謝○蓓	何○瑩	張○柔	陳○菱	鄧○俐	袁○淳
廖○軒	許○庭	陳 ○	梁○文	廖○秀	張○錡
洪○欣	洪○憶	盧○楹	戴○芳	楊○勳	陳○佑
楊○欣	鄭○榮	姚○綺	梁○晴	宋○嬌	黃○蓉
林○如	吳○純	李○恩	許○禎	鄭○雯	陳○臻
張○茵	洪○晴	許○今	陳○璇	詹○晴	林○杰
周○儀	徐○誼	鄭○君	馬○婕	陳○君	吳○葳
王○嵐	陳○仔	鄭○芸	黃○容	姜○玫	林○玫
羅○亭	陳○甄	林○碁	李○彥	張○伶	王○妮
徐○宣	蔡○靜	黃○好	周○琪	徐○禎	張○云
陳 ○	謝○怡	薛○琳	林○秀	王○煊	施○臻
周○姍	陳○婷	楊○婷	楊○宜	李○琳	陳○蕎
楊○婷	李○好	曾○靜	李○靜	郭○儀	詹○葳
楊○珺	陳○嫻	劉○玲	李○臻	黃○彤	謝○淳
陳○淇	李○儒	賴○琪	張○怡	林○宇	石○卉
粘○滄	楊○芳	呂○蓁	巫○萱	楊○瑩	王○瑄
洪○容	鄭○瑋	王○儀	李○慈	羅○評	林○霞
林○好	莊○慧	賴○萱	孫○涓	韓○宇	蔡○庭
高○心	蔡○恩	許○瑜	歐○廷	屈○雯	楊○穎

賴○筠	黃○惠	吳○婕	林○璇	李○萱	楊○毓
吳○諺	李○瑄	鄭○菱	黃○苓	彭○曄	李○萱
陳○婷	古楊○潔	陳○欣	汪○欣	莊○雅	冉○彤
吳○霓	吳○嫻	陳○瑩	蔡○欣	李○瑄	馮○儀
許○綺	黃○芝	董○好	陳○方	蔡○安	王○惠
陳○瑄	陳○欣	邱○嬪	林○君	陳○吟	陳○玢
彭○舜	張○婷	邱○芊	楊○婷	徐○菁	廖○雲
劉○成	林○欣	張○綸	鄧○云	林○玄	王○筑
吳○靚	陳○潔	楊○茹	曾○嘉	李○寧	黃○鈺
林 ○	陳○璇	樊○恩	賴○姝	陳○蕓	李○欣
王○凡	蔡○馨	王○紋	黃○寧	余○新	紀○馨
黃○誼	林○廷	洪○婷	王○羽	吳 ○	陳○雲
邱○琳	謝○儒	王○麒	施○薰	林○彤	鄭○云
林○靜	李○潔	洪○恆	曾○鳳	林○均	陳○羽
郭○恩	楊○瑾	侯○方	曾○合	朱○恆	周○涵
黃○慧	鄭○君	李○倫	陸○雅	李○蓁	李○欣
沈○苓	黃○婷	葉○吟	吳○穎	杜○秦	吳○諭
紀○婷	沈○好	劉○晴	許○溱	何○儀	董○驊
陳○儀	孫○媛	李○好	柯○寧	陳○玫	黃○寧
楊○評	林○琳	楊○柔	邱○貽	楊○璇	張○豪
曾○容	黃○瑄	郭○祺	林○蓁	林○緡	曾○萱
王○仔	王○綺	朱○萱	謝○芝	吳○珊	黃○綺
沈○婷	張○瑄	江○惠	蘇○涵	黃○婷	張○芸
陳○翎	史○恩	陳○清	蕭○嫻	洪○雅	邱○儀
劉○捷	簡○芾	林○儀	李○潔	姜○綾	陳○均
傅○茹	劉○昕	吳○瑩	楊○璇	張○綺	金○慶
康○佑	陳○蕙	吳○媛	陳○琪	張○真	簡○萱

林○語	李○全	呂○庭	王○慈	許○玲	陳○琪
黃○喆	蔡○涵	余○勳	張○豪	陳○君	張○旻
黃○騏	張○禎	陳○沆	黃○筠	戴○珊	林○如
吳○軒	黃○純	鐘○敏	蘇○羽	陳○好	鄭○天
洪○婷	柯○靚	沈○豪	張○鈴	林○廷	吳○羚
藍○熏	王○億	鄭○智	蔡○芳	潘○璇	鍾○璘
廖○亭	葉○倩	蔡○穎	陳○絜	洪○淇	邱○婷
鄭○麒	林○翰	陳○慈	林○人	張○慈	陳○楷
劉○子	程○珺	丁 ○	陳○安	莊○涵	邱○瑜
楊 ○	林○真	鄭○琪	林○慧	蘇○婕	吳○源
林○綺	陳○綺	游○萱	龔○歆	陳○欣	張○馨
周○慧	涂○妮	陳○慈	張○葳	王○婷	林○媛
張○芯	張○采	楊○佑	齊○榆	李○蓁	賴○雯
黃○霖	羅○涵	李○蓁	蔡○珊	鐘○珊	許○鈞
廖○瑩	張○珍	洪○茵	陳○渝	石○卿	陳○蓁
陳○任	李○婷	賀○雯	李○寧	游○卉	嚴○歡
葉○汝	簡○臻	張○筑	顏○宣	陳○好	呂○寧
李○萱	施○雯	許○雅	桂○蓉	徐○婷	洪○雯
林○柔	林○擘	陳○綺	戴○暄	游○蓓	呂○榕
林○瑩	葉○竺	林○澣	王○潔	陳○姍	陳○宣
張○穎	蕭○芳	林○宇	羅○瑜	張○盈	孫○淳
徐○薇	張○柔	吳○萱	林○婷	林○好	呂○捷
謝○華	陳○安	蔡○恩	薛○君	夏○忻	孫○翎
莊○晴	林○璇	吳○庭	張○渝	王○欣	陳○淳
黃 ○	吳○儒	彭○儒	張○薇	高○綺	徐○蔚
陳○好	鄧○婕	徐○璇	謝○軒	洪○好	顏○家
易○然	邱○秀	邱○欣	林○婕	李○欣	張○瑄

陳○鈴	吳○琪	鄧○瑄	陳○辰	莊○婷	鄭○云
李○新	黃○恩	向○萍	陳○民	林○暄	聶○芳
蘇○純	黃○芬	蘇○如	張簡○庭	張○琪	劉○汝
李○靜	羅○婕	黃○綺	卓○婕	朱○儀	毛○柔
葉○彤	高○婧	韓○筑	張○鈺	劉○伶	林○蓁
林 ○	張○蓁	李○豪	黃○菱	林○珊	周○怡
陳○均	許○瑄	王○峻	林○宇	楊○萱	羅○沁
林○平	林 ○	蔡○芸	郭○伶	曾○安	戈 ○
林○翰	王○勒	林○涵	洪○嘉	吳○節	林○婷
陳○聿	陳○宇	江○霖	林○妍	廖○靜	王○儒
陸○馨	楊○菡	劉○萱	吳○瑄	莊○文	王○愉
陳○潔	劉○菱	張○宜	陳○廷	蔡○馨	鄭○文
楊○涵	張○激	郭○榕	賴○玫	陳○芳	呂○芳
陳○情	陳○涵	蘇○約	潘○君	陳○安	涂○姍
郭○好	施○親	陳○汝	吳○仔	蔡○嫻	賴○俞
陳○霏	龔○珉	謝○樺	鄒 ○	胡○煊	林○均
張○傑	張○琦	李○宇	黃○嘉	林○萍	柴○軒
吳○翔	陳○琪	林○其	蔡○芸	李○雯	林○庭
林○慧	游○維	張○絜	許○羚	張○文	杜○宣
蘇○翔	林○婷	陳○安	陳○萱	黃○慈	蔡○安
林○柔	李○瑄	吳○慧	周○臻	林○豐	黃○欣
廖○荃	何○萱	林○錚	黃○琇	林○樺	羅○瑜
柯○萱	陳○佳	蔡○坤	蔡○好	梁○琳	黃○惠
陳○儒	張○維	劉○仔	周○雅	陳○穎	曾○菱
林○彤	張○彥	童○靜	王○蕎	許○君	陳○嘉
李○育	劉○綺	吳○芹	吳○霖	黃○儀	黃○惇
戴○煊	黃○婷	張○瑄	郭○絨	洪○筠	蘇○旋

鄭○璫	陳○卉	廖○涵	蔡○真	藍○豐	陳○鳳
曾○雯	劉○喬	廖○榛	蔡○佑	吳○霓	吳○璵
邱○心	涂○玟	羅○琪	周○梅	陳○瑄	羅○華
鍾○婷	林○均	陳○鵠	蔡○芸	蘇○雯	許○瑜
帥○彥	梁○珊	蘇○青	施○沁	莊○伶	張○琳
鄧○玟	蘇○娟	陳○翔	林○琪	吳○頤	陳○慈
蔡○耘	何○瑩	陳○雨	秦○婕	林○	李○絢
林○玉	吳○宜	廖○雅	李○好	溫○真	顏○庭
周○萱	游○儀	蔡○瑋	李○宸	鄭○牧	謝○樺
陳○君	陳○嘉	呂○鴻	盧○君	許○恩	蔡○諺
余○萍	曾○婷	呂○嫻	紀○言	陳○瑜	鄭○亭
王○芸	黃○欣	郭○嫻	杜○卿	王○萍	吳○甄
吳○炫	郭○萍	黃○楷	王○仙	黃○淳	黃○瑄
林○彤	謝○萱	鄭○惠	吳○潔	陳○庭	林○含
劉○彤	方○鄒○芊	劉○均	張○寧	閻○婷	李○瑜
張○綺	古○玄	范○淳	平○廣	楊○雯	毛○婷
施○芹	劉○良	吳○萱	呂○臻	郭○玫	陳○樾
王○嵐	陳○絮	林○臻	曾○萱	廖○瑩	徐○萱
許○悅	于○維	黃○祺	鐘○捷	張○揚	林○倫
許○潔	蔡○綾	林○真	陳○綦	周○函	林○庭
賴○淇	游○涓	邱○羽	邱○瑋	朱○翎	王○雅
柯○彪	石○筠	徐○晏	黃○茹	丁○瑄	李○盛
廖○裕	張○紘	陳○良	鍾○霓	林○慧	盧○清
劉○馨	陳○璇	陳○安	王○渝	方○君	嚴○宜
劉○紋	陳○甄	沈○芸	邱○霈	劉○彪	孫○瑄
林○姁	林○惠	胡○淳	黃○綺	黃○淳	李○丞
張○媪	杜○怡	陳○涵	張○維	謝○卉	吳○萱

林○儂	蔡○諭	曹○婕	黃○雯	葉○姁	洪○蔓
鍾○雲	方○綺	賴○慈	黃○暄	李○萱	蘇○瑩
王○中	江○潔	楊○慈	葉○芹	施○彤	葉○秀
林○琪	蔡○潔	黃○怡	劉○軒	陳○伶	李○容
黃○順	劉○萱	李○恬	黃○琳	林○蓁	呂○君
賴○忻	張○竹	邱○瑜	王○和	張○婕	林○馨
葉○維	游○妮	胡○涵	李○玟	劉○渝	丁○慈
洪○晨	詹○琪	林○騰	呂○桂	邱○儀	邱○恩
林○臻	鍾○庭	林○庭	林○亭	陳○汎	黃○琪
閻○瑜	黃○瑩	蔡○霈	邱○筑	塗○蓁	張○循
何○芸	官○姍	黃○桂	林○辰	曹○琪	陳○羽
陳○君	張○瑋	鍾○晉	陳○瑄	吳○彤	王○珺
周○汝	王○雅	楊○霖	王○晴	陳○均	葉○瑜
林○儀	黃○倚	吳○瑤	陳○欣	沈○靜	劉○婷
吳○遠	施○瑜	李○儀	李○昕	許○惟	許○鈺
林○汝	曾○朋	陳○怡	李○庭	高○瑩	黃○婷
高○婷	顏○瑩	岳○	廖○瑄	董○禎	彭○柔
王○宣	林○勳	郭○伶	顏○瑩	張○芸	林○萱
梁○雅	蔡○珊	李○瑜	阮○綾	蔡○陵	張○凱
楊○弦	劉○琳	林○綺	馬○琪	王○翊	廖○瑗
史○詠	蔡○慈	董○萱	邱○琪	林○岑	呂○靚
高○宜	呂○霖	傅○堯	李○好	陳○融	蔡○姁
羅○筠	連○卉	高○榕	魏○	羅○宜	顧○玫
董○好	詹○涵	儲○芬	陳○瑾	陳○妮	林○傑
林○鐸	廖○枏	陳○潔	蔡○娠	林○旭	陳○韻
周○妘	黃○心	俞○欣	蔡○芹	鄧○芳	敖○晴
鄭○宸	翁○昀	薛○文	何○珊	田○華	廖○安

郭○芬	吳○柔	洪○媛	邱○瑋	靳○遙	黃○馨
吳○琍	蘇○綺	柳○儀	李○嘉	洪○鳳	施○安
吳○亞	張○子	林○瑩	胡○勳	周○敏	林○涵
陳○豪	李○瑩	林○慈	高○寧	邵○柔	陳○婕
辜○茹	曹○鈴	謝○芝	陳○好	張○云	杜○紋
朱○婷	鄭○柔	蔡○涓	張○茹	邱○詒	詹○駿
范○昕	李○儀	李○儀	吳○浩	曾○恩	林○涓
吳○靜	張○儀	陳○潔	陳○涵	崔○鈴	江○寧
陳○玢	楊○涵	許○華	盧○嵐	林○雯	廖○嵐
曾○昕	黃○芮	林○靜	張○勳	蕭○綺	程○卉
胡○茵	陳○菱	郭○捷	許○云	王○鈞	李○旻
潘○萱	林○瑄	黃○緯	鄭○芸	陳○瑄	林○欣
卓○紋	柳○維	沈○錡	莫○庭	何○恬	洪○瑜
王○冉	許○澣	許○瑄	沈○岑	黃○為	王黃○沛
郭○昕	黃○翎	任○瑜	尤○恭	巴○樺	林○好
賴○吟	陳○真	張○嘉	蔡○雯	王○傑	王○
廖○琦	林○諾	廖○晴	吳○璇	羅○岑	顧○瑜
蔡○宣	張○瑜	黃○筑	涂○仔	王○慧	趙○苡
林○蓁	陳○謙	張○驛	莫○嵐	趙○琦	邱○瑩
李○萱	李○臻	許○凌	鍾○庭	林○媛	廖○璇
朱○郁	沈○瑄	張○瑄	徐○晴	詹○雯	陳○瑄
黃○穎	歐○霖	胡○	羅○君	陳○蓉	陳○琪
吳○珊	鄭○瀚	張○筑	張○詣	曾○蓉	黃○瑤
唐○璟	吳○誼	曾○瑛	陳○如	李○樺	劉○吟
林○燦	柯○欣	蕭○婷	陳○嫻	陳○聿	楊○臻
莊○璘	黃○雯	段○育	王○瑜	黃○雯	劉○君
朱○慧	胡○淇	萬○綾	胡○	林○涵	許○皓

黃○慈	許○慈	蔡○容	陳○然	陳○禎	黃○棋
鐘○雅	李○真	林○雅	李○潔	賴○敏	張○政
邱○鉉	吳○宜	張○璋	蔡○宜	葉○靜	張○淇
陳○熏	石○安	王○妍	黃○盈	陳○琪	杜○慧
張○甄	李○心	劉○硯	周○廷	余○漩	王○淳
李○萱	陳○涵	鍾○庭	張○媛	莊○茹	張○欣
林○梅	何○欣	馮○翔	郭○好	廖○惠	李○穎
郭○姍	林○瑩	萬○琳	蕭○友	張○勉	黃○珍
林○萍	陳○汶	黃○玫	王○涵	塗○萱	李○燁
鄭○渝	簡○雅	廖○儀	張○婷	甘○仁	廖○展
黃○軒	陳○文	張○涵	王○方	吳○吟	林○潔
李○	張○雯	徐○憶	趙○臻	梁○情	連○儀
李○容	徐○琇	林○娟	游○雯	黃○婷	潘○琪
簡○欣	翁○妮	謝○芸	郭○佑	呂○緯	林○菱
呂○昕	高○茜	陳○琪	王○琇	賴○羽	李○修
楊○文	歐○禾	詹○琳	丁○文	藍○妮	方○華
謝○婷	施○馨	陳○安	張○予	陳○合	張○媛
張○恩	陳○琪	王○晴	莊○琦	許○涵	林○佑
曾○嘉	陳○尅	溫○如	黃○妍	徐○敏	劉○萱
王○柔	施○妘	郭○辰	謝○羽	黃○妮	蔡○苓
鍾○芸	林○晴	黃○恩	呂○寧	王○平	陳○軒
郭○	王○庭	陳○萱	楊○璇	郭○薇	賴○平
陳○廷	王○璇	蕭○孺	黃○恬	吳○臻	陳○婷
蔡○君	吳○倩	張○琳	陳○寧	吳○儒	王○涵
張○欣	李○好	許○鎰	莊○瑩	陳○晴	陳○函
洪○柔	劉○宜	劉○琪	鄭○喬	廖○綾	林○昊
陳○霖	姚○安	林○如	唐○涵	喬○亭	陳○婷

彭○好	譚○彤	溫○容	洪○魁	鍾○綦	王○諭
蔡○融	鄭○茹	鐘○維	張○好	陳○淇	黃○鈞
廖○欣	李○媽	黃○婷	蘇○琪	蘇○榕	王○靜
林○蓉	謝○誼	黃○萱	黃○萱	廖○萱	黃○芸
楊○淇	趙○湘	盧○怡	謝○彤	蘇○妮	趙○好
葉○彤	鄭○筑	張○惇	陳○筠	胡○熏	蔡○蓉
沈○儀	林○潔	鄭○容	吳○璇	莊○逸	郭○凱
林○欣	陳○呈	張○怡	李○琦	呂○苓	張○惠
孫○淳	潘○宏	蕭○杰	陳○卉	常○敏	吳○婷
郭○婕	沈○龍	何○宇	劉○庭	林○仙	呂○暄
徐○晴	羅 ○	洪○瑀	王○晴	蘇○葶	黎○秀
劉○玫	葉○均	徐○雯	王○馨	吳○瑩	游○亮
顧○貞	鄭○晴	范○俞	李○筠	范○敏	李○萱
張○嘉	范○文	楊○瑜	李○紋	陳○好	楊○樺
莊○羽	林○揚	詹○瑩	黎○容	謝○翠	林○緻
黃○琳	黃○榕	鄭○傑	陳○好	李○蕙	林○汝
楊○涓	黃○毓	劉○奴	蔡○樺	樊○綾	王○鈞
張○瑄	李○慧	陳○郁	松○馨	林○慧	唐○峰
黃○澄	洪○真	陳○德	謝○君	羅○濂	王○欣
曾○秋	何○媛	蕭○恩	林○宇	林○羽	張○綸
邱○淳	周○婷	朱○綦	王○媛	廖○嫻	林○穎
盧○好	李○萱	蔡○倩	董○婕	盧○鳳	潘○祐
張○瑜	湯○云	邱○偉	蕭○苓	李○加	倪○語
賴○婷	王○予	吳○德	鄭○靜	王○亘	李○瑄
林○庭	葉○儒	吳○容	林○臻	游○瑄	季○瑄
李○秀	李○嶸	張○薰	王○璘	蔡○綦	洪○徽
塗○妍	陳○璇	柴○羽	吳○嫻	張○鈞	陳○蓉

何○萱	蔡○彤	李○昇	羅○玟	林○憶	莊○惠
羅○珊	簡○翎	康○綺	鍾 ○	徐○琪	李○逸
楊○筑	李○欣	朱○璇	劉○辰	王○斌	卓○嫻
楊○穎	黃○婷	劉○廷	許○淇	廖○月	楊 ○
周○臻	黃○楓	胡○心	楊○惠	洪○均	王○晴
黃 ○	蘇○如	張○敏	徐○君	曾○龍	陳○澂
翁○琳	游○昀	陳○旒	林○羽	謝○妤	黃○甄
邱○婷	曾○慧	吳○真	黃○婷	何○怡	黃○華
蘇○東	張○亭	張○晴	葉○純	張○祐	陳○恩
方○鑫	陳○瞳	陳○臻	李○萱	石○永	游○菱
魏○鳳	黃○捷	李 ○	王○惠	郭○綺	涂○芸
林○伶	葉○妤	黃○寧	曾○婷	鍾○璇	賴○如
林○芊	李○寧	胡○樺	李○靜	康○軒	黃○翰
何○錡	李○庭	游○瑩	林○容	施○綸	許○瑄
黃○庭	羅○玲	陳○廷	宋○甄	郭○翎	楊○琳
林○如	何○萱	劉○汝	李○芸	謝○萱	張○絮
馬○芸	郭○旻	陳○均	楊○潔	梁○瑄	徐○姮
吳○瑄	林○漩	李○潔	楊○儒	陶○縉	林○靖
柯○斌	張○勻	李○容	吳○庭	吳○瑩	陳○潔
劉○彤	羅○庭	李○珍	張○涵	趙○旋	羅○暘
游○臻	胡○伶	張○婷	方○晴	何○儒	吳○蓉
林○珊	程○捷	陳○吟	周○芊	張○嫻	李○容
謝○樺	吳○榕	張○庭	洪○惠	楊○鈞	徐○婷
阮○萱	楊○昀	邱○雯	游○鈞	施○欣	鍾○妤
吳○欣	林○婕	張○榕	施○之	羅○怡	余○樺
胡○耘	許○滌	林○璇	吳○禎	姜○妤	吳○以
劉○蓁	鄭○涵	周○玲	戴○仔	張○軒	紀○瑛

陳○翰	曾○欣	黃○雅	李○樺	陳○約	李○德
凌○綦	洪○珊	蔡○勤	余○蓉	李○予	張○彤
劉○婷	陳○嘉	鄭○穎	鍾○妤	劉○均	田○諠
莊○亘	蕭○靚	胡○華	林○柔	徐○瑜	陳○宜
楊○儒	廖○淳	鄭○芸	江○羿	吳○柔	王○瓔
賴○妃	周○均	應○恩	江○嫻	詹○妮	陳○任
林○廷	賴○婷	崔○紘	黃○涵	呂○彤	林○德
黃○章	潘○潔	林○筠	湯○盈	陳○靜	侯○甄
曾○巧	黃○婷	高○庭	徐○婷	胡○恩	賴○慧
吳○駢	蕭○瑜	劉○昀	王○心	蔡○蕙	吳○涵
曲○穎	林○輝	張○瑄	莊○葳	陳○欣	徐○婷
黃○婷	張○靜	林○君	王○澤	吳○儒	魯○昕
洪○萍	黃○潔	吳○軒	林○妘	陳○辰	施○峰
楊○芹	張○吟	莊○銘	黃○娟	王○婷	劉○紋
毛○塘	林○玉	莊○晴	歐○君	李○綺	陳○俞
洪○翎	李○思	謝○霖	戴○諺	張○綺	徐○婷
曾○雯	江○賢	龔○雯	廖○晴	潘○潔	黃○妮
林○綦	陳○文	陳○涵	林○綺	楊○君	李○穎
賴○庭	陳○心	陳○靜	利○茹	戴○翰	彭○珊
游○瑄	陳○茹	黃○雅	馬○婕	江○婷	楊○云
黃○萱	王○妤	蕭○城	鄭○君	葉○軒	王○婷
林○凌	張○馨	廖○婷	沈○	高○	李○萱
何○恩	林○仔	張○蓉	陳○晴	游○珊	張○菱
黃○蓉	程○軒	劉○綺	姜○慈	高○柔	林○庭
黃○婷	翁○宜	邱○彤	李○君	鄭○允	謝○庭
闕○萱	林○婷	曾○婷	陳○	鄧○偉	林○珊
林○綦	耿○媛	謝○甄	林○竺	賴○文	王○昕

柯○馨	劉○筠	楊○筠	廖○婷	張○姍	陳○亘
劉○萍	王○方	陳○羽	曾○蓉	張○文	林○文
張○傑	陳○涵	楊○葶	魏○芸	周○滌	謝○攸
王○眉	林○伊	賀○婷	陳○邑	王○屏	粘○宸
謝○芳	王○郡	鐘○雯	徐○蕙	陳○奴	何○穎
胡○甄	李○情	莊○靜	徐○旻	張○寧	呂○瑄
葉○伶	陳○芸	陳○柔	黃○媿	張○彥	劉○欣
曾○萱	呂○儀	王○絮	劉○愷	吳○潔	張○玉
林○棋	蘇○萱	陳○羽	林○珊	林○宇	朱○琳
劉○欣	劉○瑄	林○欣	蕭○綺	張○嵐	劉○婷
柯○如	侯○筑	李○儀	謝○心	林○峰	林○妮
黃○寶	葉○曼	林○瑄	黃○鈞	陳○奴	邱○玄
吳○涵	池○婷	蔡○君	吳○靜	侯○馨	林○婷
李○瑾	張○玉	周○岑	邱○涵	葉○琳	陳○青
沈○宇	黃○玉	李○欣	陳○	謝○珊	周○蓉
洪○妍	潘○如	丁○彤	陳○芳	林○均	楊○蔓
邱○恩	張○樺	簡○誼	林○儒	葉○錡	祝○齡
涂○涵	張○彤	鄭○瑄	王○婷	蕭○棋	江○婷
周○彤	連○伶	劉○君	詹○淳	簡○仔	郭○好
吳○璇	吳○瓚	錢○萍	蔡○潔	許○甄	陳○帆
黃○璇	黃○蓁	劉○彤	陳○	楊○婕	陳○玫
林○蓉	蔡○珊	吳○岑	詹○佳	林○怡	卓○華
吳○婷	張○湏	許○媚	蔡○云	林○曼	顏○洵
高○詒	蕭○珊	張○心	莊○萱	葉○宸	陳○婕
何○茹	郭○甄	張○慈	游○妃	楊○嫻	邱○懿
蔡○宜	張○凌	李○妍	龔○文	何○箴	李○昌
吳○聿	許○萱	王○諒	溫○緣	蔡○峪	蕭○晴

高○娟	蕭○慧	李○潔	陳○羽	盧○廷	楊○華
華○綾	洪○惠	李○妮	陳○璇	余○琇	林○瑜
陳 ○	葉○瑄	陳○萱	林○言	洪○婕	賴○俞
劉○怡	林○臻	李○錚	沈○岑	蔡○彤	蔡○宇
崔○婷	周○苓	劉○菱	廖○翊	林○亘	陳○心
周○廷	鍾○庭	彭○妍	盧○鈴	林○榆	鄭○伶
賴○雅	陳○瑀	潘○霖	蕭○宇	廖○涵	呂○珈
王○鈞	黃○玫	周○艾	陳○瑋	陳○玆	謝○瑾
顏○珍	李○蓉	曾○珊	張○苡	江○宜	陳○綾
韓○惠	李○寧	鄭○娟	張○菱	蔡○鳳	董○晴
顏○雅	洪○媽	葉○瑄	鄭 ○	林○瑩	彭○芸
卓○暉	張○珊	謝○諭	曾○晴	林○慈	周○秀
吳○瑄	林○嫻	楊○甯	王○方	程○茹	陳○琪
宋○誼	黃○甄	陳○蓓	蕭○僑	張○美	許○軒
蔡○禎	廖○秀	廖○程	劉○均	邱○靜	吳○聖
黃○怡	許○平	紀○馨	蔡○瑾	陳 ○	陳○潔
楊○惠	周○蓁	陳○云	石○綺	張○婷	黃○琳
劉○敏	蔡○葶	歐○茨	陳○庭	黃○鈺	李○芳
倪○瑜	潘○晴	劉○寧	張○真	蔡○芹	黃○綺
盧○瑜	李○璇	潘○伶	邱○茹	陳○維	羅○中
廖○君	王○文	蔡○潔	陳○好	楊○旻	周○恩
彭○歆	廖○葦	高○恩	賴○芳	朱○萱	蘇○緯
戴○沛	林○穎	廖○茹	林○任	王○婷	張○琳
周○文	王○齡	蔡○莉	蔡○勤	黃○瑄	何○瑋
何○得	陳○璇	許○萍	劉○宜	管○安	羅○好
鍾○菁	姜○淳	陳○棋	張○汝	覺○亭	林○玉
陳 ○	李○紫	沈○瑄	郭○含	蔡○潔	丁○誠

楊○柔	鍾○芯	孫○馨	白○岑	連○婕	張○瑀
張○綺	洪○慈	羅○婷	洪○蓉	黃○溱	李○薇
賴○如	詹○雯	周○菱	楊○茹	蔡○蓁	林○欣
陳○蓁	陳○苡	林○妙	沈○均	陳○宇	張○綾
許○安	游○筑	黃○柔	賴○榆	陳○紳	黃○淇
廖○琪	葉○奴	林○鈺	魏○葆	劉○瑜	蔡○慈
吳○婷	張○榕	李○臻	廖○慈	王○渝	黃○臻
陳○涵	黃○歆	黃○琪	王○品	郭○瑄	李○儀
涂○儀	石○婷	鄧○伶	莊鄭○銘	顏○展	黃○菱
王○韶	李○玲	黃○菁	蔡○恩	廖○儀	張○語
黃○樺	葉○好	丁○榕	李○良	游○晨	梁○煊
陳○廷	吳○臻	楊○霖	林○元	劉○靜	林○丞
陳○安	林○仔	林○	陳○敏	林○瑞	柯○瑄
薛○雁	張○芬	莊○婷	林○安	洪○惠	謝○宏
陳○潔	陳○麗	羅○好	陳○婷	邱○儀	張○璇
陳○瑩	宋○晴	江○盈	詹○涵	楊○諭	林○嫻
吳○臻	龐○萱	李○珮	林○涵	潘○好	李○欣
莊○鈞	顏○庭	洪○晴	曾○仰	黃○芷	張○
陳○均	莊○柔	陳○穎	鄭○萱	吳○瑩	馬○閱
陳○晴	謝○倫	陳○儒	林○薇	劉○純	王○卉
陳○汝	周○宇	吳○萱	吳○婷	楊○玲	張○云
林○好	吳○蓁	廖○綺	姜○瑄	林○琦	張○芸
楊○綺	張○郁	粘○鈺	陳○琳	尤○喬	蔡○綺
蘇○存	黃○靖	王○如	蔡○玲	吳○萱	劉○慈
許○晶	謝○澄	李○儀	劉○蓁	白○珏	黃○淇
簡○珮	彭○虹	翁○仁	謝○蓉	鄭○心	洪○珺
李○宸	薛○君	呂○穎	蘇○珺	林○姁	林○璇

劉○玆	李○瑀	余○綺	陳 ○	陳○筑	黃○華
王○禕	葉○美	曾○榆	張 ○	張○婷	楊○怡
張○榆	陳○臻	楊○其	尤○婷	楊○如	謝○珊
吳○甄	張○雯	林○均	莊○如	何○慈	宋○融
劉○柔	李○綺	林○瑩	陳○頽	陳○安	李○瑩
李○潔	林○靜	林○瑄	梁○宜	許○樺	張○貽
呂○臻	陳 ○	楊林○暘	劉○珍	范○甄	林○妘
唐○翔	余○蘭	官○祺	翁○倫	林○恩	楊○羽
陳○菁	臧○玥	蔡○瑜	黃○旻	柴○恩	蔡○慧
楊○祺	蕭○妮	陳○蓁	謝○婕	李○好	簡○品
吳○憲	吳○庭	楊○亘	楊○霓	羅○霖	崔○楹
楊○閔	黃○洧	蔡○全	王○寒	蔡○汝	趙○萱
張○怡	唐○烜	吳○蓁	劉○禎	潘○絜	汪○好
張○庭	鄭○婷	張○慈	張○蓉	楊○珊	張○豪
李○靜	蕭○文	陳○瑀	梁○熏	陳○如	陳○珊
曾○瑩	鍾○漣	劉○欣	劉○好	陳○萱	王○恩
林○儀	龍○如	祝○晴	張○云	陳○瑄	林○祖
陳○舜	許○婷	劉○好	石○庭	陳○萱	黃○惟
郭○玆	陳○縝	王○羽	陳○廷	莊○珺	黃○瑄
林○渝	廖○婷	楊○芬	簡○庭	吳○樺	鍾○妘
溫○芸	邱○頡	余○萱	詹○瑩	高○婕	倪○鈴
黃○瑄	黃○聖	陳○潔	黃○潔	劉○甄	周○讚
吳○柔	黃 ○	童○瑄	王○榛	陳○翎	邱○菡
王○典	李○婷	呂○玲	林○辰	干○樺	宋○亭
紀○耀	王○雅	呂○萱	葉○婷	曾○憲	黃○瑄
羅○婷	吳○澄	鄭○兒	吳○萱	李○辰	楊○嫻
王○柔	羅○岍	彭○筑	郭○穎	吳○誼	陳○宇

許○阡	楊○潔	彭○晴	游○賜	陳○琇	傅○樺
蔡○祐	顏○真	吳○麒	柯○俞	尤○萍	林○涵
林○翰	田○印	林○如	黃○家	黃○儀	劉○妮
蔡○恩	何○瑜	蔡○茶	江○禎	盧○婷	廖○瑋
蔡○漣	廖○錦	洪○婷	陳○安	羅○城	劉○汝
林○柔	林○靜	林○慧	林○涵	薛○婷	蘇○葳
蔡○丞	黃○恩	鄭○玲	鄭○云	吳○汝	林○錦
王○芹	張○筑	陳○君	張○晴	陳○翎	許○喬
蔡○欣	洪○評	蘇○璇	杜○甄	王○紬	蔡○潔
李○恩	陳○瑄	吳○純	王○琪	方○竹	陳○成
林○宏	陳○婷	李○旂	曾○玲	蘇○惟	黃○瑄
王○茹	林○孜	黃○萱	陳○臻	陳○穎	吳○萱
曾○純	洪○倣	管○	王○潔	謝○羿	黃○菁
黃○晴	劉○好	廖○鈴	甘○昀	葉○孟	段○憶
王○仟	陳○宇	林○馨	張○媛	鍾○綺	洪○真
吳○筠	黎○芹	唐○瑋	陳○雍	林○儀	關○捷
廖○凱	鍾○漪	范○淇	葉○雲	姜○好	簡○彤
周○儒	陳○方	陳○伸	劉○惠	徐○嫻	謝○臻
吳○瑜	廖○宜	林○宇	黃○婷	邵○婷	吳○儒
李○	張○捷	黃○茵	石○涵	翁○月	王○薇
蔡○容	連○彤	陳○恩	沈○羽	陳○靜	黃○紘
黃○珈	曾○淳	楊○淇	呂○芳	何○潔	白○慈
林○璇	林○毅	陳○好	何○珊	陳○維	許○雅
陳○諭	沈○芳	林○正	林○樺	石○平	何○賢
張○婷	劉○潔	鄭○熙	鄒○瑾	劉○庭	劉○淳
黃○維	鄭○靜	劉○寧	林○期	王○蓓	陳○鈺
蕭○倫	吳○醇	鄭○玲	劉○好	林○怡	郭○君

江○誼	陳○涵	蔡○慈	林○婷	陳○慈	洪○伶
黃○玲	陳○婷	簡○汎	王○琳	洪○婷	黃○萍
孔○儀	林○岑	陳○羽	丁○庭	李○寧	侯○梵
陳○蓉	陳○絮	張○婷	許○涵	李○錚	鍾○敏
林○玲	李○婷	張○芸	簡○蕙	吳○婕	鄭○薇
官○柔	陳○汝	邱○蘋	李○璇	林○倫	李○潔
彭○婕	王○雲	劉○筠	李○瞳	陳○純	練○諭
陳○柔	張○琪	洪○琳	廖○亭	楊○霖	胡○潔
李○正	陳 ○	蘇○華	陳○瑄	陳○婕	徐○君
鄭○方	陳○璇	陳○珊	陳○閱	劉○怡	顏○亘
劉○軒	徐○暉	鄭○樺	彭○雯	李○峰	張○菱
陳○好	姚○瑜	林○好	邱○涵	陳○涵	褚 ○
陳○婷	李○琪	林○萱	陳○瑜	陳○彤	沈○希
李○宣	洪○安	陳 ○	張○云	葉○玄	張○雯
王○軒	吳○蓁	林○真	林○儒	孟○君	賴○蓓
謝○珊	吳○鈞	吳○育	鄭○芳	李○庭	林○陞
曹○容	劉○圻	邱○萱	郭○廷	黃○嫻	朱○伶
李○翰	陳○樺	楊○芙	陳○淇	吳○雅	林○如
林○含	黃○暄	楊○宇	林○萱	楊○彤	陳○琳
楊○薇	林○豪	黃○慈	郭○鈞	高○玲	申○婕
蕭○茹	張○蓁	楊○得	陳○樺	林○屏	柯○君
洪○軒	陳○郁	杜○羿	辜○銓	鍾 ○	吳○榕
高○蜜	王○茵	陳○鏗	鄭○學	劉○均	劉○瑜
李○君	吳○涵	陳○燕	李○家	徐○萱	陳○琳
黃○琇	伍○萱	林○晴	王○筑	吳○儒	李○宸
吳○欣	謝○紫	許○澤	林○利	林○好	黃○智
游○仁	詹○辰	潘○霖	唐○珊	游○蓓	陳○瑾

張○琪	馬○涵	楊○嬪	楊○欣	劉○媛	潘○霖
徐○欣	賴○樺	簡○璇	林○昌	李○禧	張○柔
謝○庭	張○潔	陳○真	李○葳	許○怡	吳○樺
江○馨	莊○年	許○瑄	呂○宜	張○鈴	林○捷
陳○萱	林○欣	盧○頌	謝○竹	呂○雅	邱○蕾
陳○涵	蕭○璇	吳○軒	游○瑤	周○柔	賴○淳
賴○宇	張○倫	李○君	潘○溱	林○涵	王○穎
石○谷	何○瑄	林○筠	張○筑	林○秀	陳○珣
謝○昕	林○毅	林○謙	張○香	許○君	沈○雅
周○晴	陳○穎	黃○琪	張○云	胡○怡	許○丰
曾○慧	李○錚	任○廷	張○璋	林○勻	潘○吟
謝○亘	朱○雯	陳○萱	張○瑜	朱○宇	林○慧
盧○潔	曾○妤	黃○玲	吳○羽	邱○瑜	蔡○雅
莫○葳	王○維	黃○廷	董○佑	余○恩	林○薇
張○瑄	陳○純	黃○菱	陳○如	謝○竹	陳○庭
吳○叡	林○卉	張○慈	陳○萍	楊○瑄	方○馨
張○儒	余○珉	郭○綺	潘○宜	許○耘	昌○頡
詹○陵	陳○甄	林○鴻	杜○真	高○善	張○榕
王○婷	郭○齊	劉○語	許○婷	周○庭	楊○
鄭○瑜	蘇○璇	李○文	簡○欣	高○燁	莊○賢
潘○瑄	謝○宜	陳○蓉	許○毓	張○妤	王○旋
陳○瑄	游○倩	吳○瑄	李○容	潘○蓓	李○瑄
洪○筠	王○	陳○梅	許○一	呂○璋	曾○宣
江○萱	張○旻	何○芸	田○玄	王○莉	溫○停
黃○珍	鄧○如	許○	張○妤	謝○洵	楊○婷
許○玉	陳○容	熊○德	劉○淇	韋○馨	陳○仔
羅○伶	李○璇	葉○均	高○涵	李○潔	黃○瑄

鄧○安	雍○珮	侯○綺	紀○嵐	王○華	林○珊
黃○儀	洪○珊	林○渝	徐○翔	李○婷	林○誼
張○惠	鄭○臻	羅○發	陳 ○	鄭○妍	劉○岑
江○晏	蕭○呈	游○媛	吳○婷	賴○樺	洪○庠
李○儒	鄭○語	黃○君	徐○琪	趙○辰	林○凌
鄭○萱	康○瑜	陳○傑	廖○泓	劉○辰	李○如
林○汭	吳○欣	邱○諭	廖○瑄	王○閔	王○祺
黃○婕	王○慧	鄭○好	陳○汝	林○維	蔡○儒
李○臻	黃○穎	張○熏	利○晴	孫○雅	邱○葦
李○婷	林○玟	梁○瑜	涂○瑞	陳○綺	方○婷
吳○筠	李○瑜	田○禎	吳○萍	黃○玲	陳○媛
鍾○文	張○涵	張○婕	鍾○芊	劉○勤	李○臻
邱○琳	吳○庭	陳○廷	孫○瑄	蘇○雯	吳○玉
曾○恩	鐘○鈞	胡○心	楊○嘉	陳○文	黃○倩
吳○玲	林○蓁	葉○儀	周○茵	鍾○瑜	卓○騏
林○郁	柯○吟	楊○荼	吳○慧	吳○瑜	李○安
黃○芊	連○甯	陳○君	李○璇	陳○如	黃○慈
王○予	葉○毓	王○雅	曾○蓉	廖○婷	林○樺
張○瑄	徐○茹	黃○晴	高○琪	沈○庭	施○萱
何○祐	宋○璇	謝○如	曾○煬	曾○晴	莊○婷
陳○汝	劉○寧	鄭○尹	石○綺	江○賢	李○儀
周○蓉	魏○庭	王○珊	王○文	李○汝	林○琪
戴○綸	黃○閔	林○絨	張○祥	周○真	賴○瑄
顏○菁	方○埼	林○瑩	杜○蓉	廖○榕	范○雅
詹○筠	黃○婷	李○好	周○穎	葉○佑	高○謙
黃○靜	張○琳	陳○靚	周○慈	王○蓉	曹○憶
方○翎	謝○玲	黃○瑜	林○君	邱○媛	溫○慈

張○婷	金○嫺	陳○筠	廖○瑋	顏○芳	陳 ○
周○茜	王○宇	王○琪	吳○儀	姚○儀	趙○豪
黃○芸	洪○芸	楊○糸	張○涵	邵○群	楊○萍
林○玉	鍾○妮	李○鴻	唐○芹	陳○瑄	陳○卉
熊○慈	郭○安	鍾○偉	林○君	謝○家	張○琦
蔡○穎	黃○晴	陳○翎	黃○茜	羅○傑	林○宜
劉○慈	潘○羽	趙○欣	白○軒	許○菊	鄭○雅
王○尹	徐○雁	黃○琳	游○萱	徐○婷	李○禎
游○睿	唐○婷	程○君	楊○雅	呂○語	陳○玟
呂○盈	林○涵	沈○成	李○瑩	石○宜	涂○宜
譚○婷	蔡○庭	趙 ○	劉○芳	彭○盈	高○婷
邱○栩	李○顛	陳○婷	彭○晴	李○宜	吳○穎
蘇○臻	吳○娟	施○聿	呂○平	翁○柔	游○穎
吳○儀	呂○信	吳○玄	周○庭	陳○加	吳○洋
柳○珊	王○瑄	賴○吟	曾○芸	丁○安	陳○豪
黎○婷	莊○靚	丁○珊	陳○怡	陳○沂	盧○妘
李○樺	張○庭	李○萱	李○妮	李○璇	黃○蓁
石○姍	林○慈	歐○瑩	陳○儀	廖○庭	歐○珊
劉○含	邱○琪	張○茹	彭○渝	陳○怡	陳○毓
邱○凌	吳○宜	何○瑜	吳○慈	張○甄	陳○函
蘇○葶	江○靜	王○玲	洪○婷	吳○瑄	周○媿
陳○葶	趙○翊	鄭○馨	陳○珊	李○語	顏○庭
黃○薇	朱○瑜	林○瑩	葉○鈞	陳○慈	黃○柔
張○貽	朱○恩	阮○蓉	林○怡	黃○好	傅○惠
楊○忠	林○嘉	林○雯	郭○盈	蔡○樺	謝○瑜
張○曼	王○庭	蘇○程	邱○萍	何○萱	謝○瑜
吳○萱	鄭○云	林○芊	黃○婷	張○瑄	劉○穎

林○伶	黃○馨	李○鈺	薛○寧	郭○君	洪○安
宋○珊	黃○真	潘○璇	錢○萱	張○靜	劉○慧
陳○蓉	鍾○汶	李○娟	葉○甄	于○卉	楊○安
李○錡	董○嘉	李○璉	唐○慈	楊○涵	何 ○
鄒○茹	楊○蓁	曾○綺	劉○柔	張○禎	呂○憲
宋○萱	任○珊	曾○芳	賴○宸	陳○鈞	陳○潔
詹○琪	王○琪	劉○寧	謝○庭	劉○婕	羅○媛
宋○潔	黃○涵	方○萱	鄭○智	蔡○軒	連○頡
俞○儀	陳○瑄	劉○欣	林○妃	蔡○宇	賴○瑄
王○喻	張○麟	黃○婷	鄭○鎰	李○蓉	鄒○芝
朱○潔	王○婷	蘇○婷	謝 ○	王○慧	陳○仙
施○欵	杜○伊	李○璇	曾○雅	林○妘	張○詒
黃○雯	張○瑜	許○嫚	余○灃	林○穎	王○婷
陳○穎	邱○如	江○珍	盧○芯	葉○廷	錢○宣
謝○晏	王○惠	李○葶	劉○甄	王○樺	李○璇
郭○淳	鄭○云	余○萱	黃○佩	蕭○臻	翁○涵
黃○宜	楊○禎	林○貞	馮○涵	曾○程	李○庭
王○芳	郭○萱	陳○安	詹○柔	吳○霏	王○予
邵○翎	顏○如	謝○慧	黃○蓉	高○涵	龔○俞
黃○權	黃○潔	邱○威	洪○慧	廖○茹	莊○程
陳○玟	李○誼	王○筑	蕭○薰	嚴○怡	黃○庭
陳○慈	張○軒	駱○昕	張○嘉	吳○靜	魏○淇
蘇○怡	周○霖	杜○萱	楊○謙	劉○芳	張○鈞
邱○好	吳○儀	賴○霆	簡○廷	李○儒	李姚○恩
邱○楨	莊○諭	馬○君	曾○琪	劉○潔	游○葳
馬○芸	林○卉	曹○議	賴○綾	陳○逸	王○萱
蘇○卉	吳○琳	王○瑄	彭○芸	黃○航	盧○璇

蔡○婷	戴○聖	施○好	謝○庭	徐○雯	鄒○蓉
徐○欣	黃○芳	林○德	陳○麟	陳○蓉	周○穎
許○婷	侯○儀	施○茹	張○茹	黃○好	盧○愛
吳○怡	林○瑩	黃○溶	陳○翊	朱○誼	李○諭
吳○櫻	馬○欣	葉○好	葉○沂	葉○茜	雷 ○
陳○慈	陳○涵	陳○竹	吳○麒	吳○潔	魏○宇
王○麒	張○涵	蘇○智	蔡○涵	劉○瑄	徐○耘
洪○誠	沈○玗	林○真	王○瑜	陸○榆	顏○瑤
陳○方	邱○誼	張 ○	張○婷	謝○慈	許○揚
黃○軒	余○鈴	吳○穎	鐘○宸	林○薇	李○鎡
曾○萍	謝○慧	洪○婷	黃○蓁	卓○好	吳○安
陳○臻	陳○茹	張○瑄	李○穎	謝○臻	洪○芸
賴○廷	宋○婷	童○婷	何○剴	林○吟	杜○瑜
莊○傑	陳○璿	魏○璇	劉○婷	葉○甫	黃○庭
何楊○祖	黃○雯	陳○歆	陳○瑩	沈○好	蔣○怡
吳○葶	游○宜	柯○奴	邱○雯	金○雯	黃○毅
余○馨	何○柔	陳○樂	徐○瑄	劉○年	楊○婷
潘○慈	田○萱	劉○函	劉○瑾	官○君	黃○文
巫○芸	林○蓉	黃○渝	劉○婷	鍾○青	吳○儒
郭○錡	黃○禕	侯○琦	紀○雯	許○涓	陳○安
鍾○誼	涂○好	林○柔	林○貝	張○瑄	邵○真
陳○云	黃○庭	陳○穎	林○蓉	梁○毓	梁○媛
林○妍	柯○菁	應○潔	崔○旻	李○儒	陳 ○
劉○岑	林○蓁	李○芸	葉○瑜	鄒○捷	梁○暄
孟○婷	林○萱	溫○婷	王○惠	呂○慶	顏○芸
林○瑩	張○茹	謝○妍	劉○妮	林○佑	王○瑋
闕○軒	陳○丞	洪○柔	王○盈	洪○婷	田○廷

李○芯	黃○昕	詹○軒	許○涵	陳○潔	杞○筠
沈○姍	施○皓	韓○諭	林○葦	朱○臻	邱○靖
陳○萍	呂○君	洪○淳	邱○慈	鄭○賢	方○涵
吳○瑄	林○華	劉○勇	蕭○富	羅○禎	朱○嫻
胡○茹	吳○儒	柳○慧	郭○伶	劉○穎	林○真
朱○綦	吳○瑜	邱○真	曹○瑄	林○芄	顏○儀
曾○門	蔡○潔	黃○	莊○蓉	邱○靖	熊○瑜
邱○涵	曾○瑄	胡○筑	林○如	劉○妍	余○凡
張○尹	方○惠	黃○渝	陳○安	許○汝	張○富
曾○綦	李○慧	陳○伶	謝○霓	洪○綺	吳○崑
李○穎	黃○瑜	黃○絨	李○慈	謝○庭	蔡○瑜
盧○韻	吳○芹	丁○柔	劉○賢	彭○玫	邱○紋
張○晏	何○嬋	葉○伶	張○瑜	李○玫	王○晴
連○婷	蔡○婷	陳○茶	林○葦	張○君	賴○承
潘○慈	沈○良	田○芸	王○萱	陳○暄	徐○婕
王○茹	邱○歲	黃○芸	林○安	王○善	許○綾
楊○穎	陳○筠	鄭○如	劉○嫻	陳○慈	蕭○嶸
許○珍	許○敏	周○玆	王○芳	林○珍	陳○瑋
凌○慧	鄭○好	呂○甄	蘇○好	李○安	侯○琳
謝○庭	沈○筠	熊○譽	張○綺	謝○軒	李○漣
許○纓	黃○庭	楊○涵	許○鳴	陳○慈	李○庭
陳○盈	胡○雅	曾○岑	翁○彤	林○梅	翁○好
郭○文	張○棋	羅○伶	林○懷	劉○心	王○斌
陳○彤	蔡○馨	王○儀	賴○綦	陳胡○琇	洪○惠
鍾○芯	張○萱	劉○騏	張○涵	陳○好	茅○婷
林○仔	王○霈	蕭○芩	涂○涵	謝○芹	張劉○瑜
簡○佳	張○期	尤○文	韓○怡	汪○芸	夏○謙

林○晴	劉○玲	莊○惠	黃○芊	劉○萱	吳○沅
梁○伶	鍾○婷	顏○誼	廖○新	柯 ○	孫○彤
林○潔	林○瑄	籃○珍	陳○妮	曾○菱	劉○翎
陳○好	林○蓁	謝○晴	呂○弘	莊○紘	蕭○涵
林○琪	林○喻	陳○仔	楊○嫻	王○涵	趙○靜
陳○薇	劉○玲	黃○庭	范○瑜	吳○潔	蔡○蓉
江○宴	洪○珊	李○林	紀○妮	吳○琳	黃○婷
楊○晴	陳○伶	李○萱	黃○羽	劉○蓉	陳○含
陳○瑾	張○一	蘇○君	陳○秀	粘○萱	林○蔓
楊○珣	吳○瑜	張○琦	蔣○喻	梁○芳	賴○琳
王○琳	李 ○	陳○穎	何○儒	張○羚	方○晴
董○萱	蔡○樺	黃○庭	謝○貞	王○涵	吳○儀
廖○好	紀○函	吳○蓁	許○淇	吳○媚	曾○寧
沈○紋	林○汝	劉○晶	姚○琪	王○彤	游○慈
劉○硯	王○心	陳○采	李○靜	張○好	陳○玲
蔡○靜	吳○霏	黃○茵	吳○溱	黃○筠	周○好
黃○華	吳○君	吳○翎	連○婷	陳○昕	彭 ○
嚴○晴	鄭○欣	賴○安	謝○蓁	吳○婷	蔡○儀
蕭○君	密○筠	吳○儀	許○甄	白○安	何○婕
徐○虹	林○辰	謝○珊	徐○慈	盧○郡	曾○貞
莊○捷	潘○廷	吳○承	林○宣	陳○妮	江○柔
游○嬪	蕭○娟	吳○羲	戴○宇	王○柔	劉○淳
黃○葳	許○綾	王○婷	毛○琳	胡○文	邱○璇
林 ○	吳○蓉	陳○芳	陳○瑄	詹○婷	李○澐
陳○楨	張○涵	張○玲	何○蓁	官○函	李○儀
鄭○涵	馮○琮	張○騰	鄭○芳	陳○諤	簡○芊
陳○涵	林○庭	李○琳	李○儀	徐○伶	趙○滇

曾○珊	唐○耘	羅○芩	姜○辰	楊○荃	林○宣
蔡○慈	曾○瑄	林○	巫○憲	邱○芳	謝○枋
謝○岑	蔡○茹	芮○嫻	黃○筠	吳○樵	詹○雅
葉○晴	江○樂	江○瑄	陳○柔	黃○然	謝○盈
艾○秀	林○萱	徐○亭	楊○蓁	黃○玉	邱○瑜
黃○瑄	黃○踰	郭○亞	路○平	鍾○好	盧○均
吳○庭	陳○君	楊○曉	陳○君	楊○茨	鄭○晴
林○瑜	林○靜	廖○軒	呂○珊	吳○薇	廖○芸
陳○維	林○慧	林○涵	鄭○秀	林○文	簡○媚
吳○君	黃○情	胡○葦	李○儀	王○生	劉○翹
邱○媛	林○媛	黃○露	賀○穎	陳○芹	侯○安
閻○雅	吳○璇	蕭○佳	張○淇	楊○憲	余○佑
馬○婷	王○勝	張○琴	王○立	蔡○玲	陳○萱
鍾○涓	陳○均	林○均	賴○好	洪○慈	李○儒
杜○仙	余○帆	楊○	方○好	萬○瑄	吳○珊
周○兒	曾○思	林○熹	鍾○峰	黃○淳	蔡○佑
蔡○彤	葉○詠	張○淳	胡○華	馬○姍	李○慧
楊○亘	劉○含	鍾○涵	陳○洋	陳○筠	鄭○慧
林○璇	蔡○儀	宋○棋	王○貞	林○好	張○瑜
董○婷	廖○勝	謝○雯	張○婕	陳○婕	郭○瑄
牛○云	蔡○紋	洪○婷	吳○婷	林○恩	陳○舒
陳○仔	吳○芬	林○薇	徐○英	林○耘	許○瑄
游○筑	許○婕	高○恩	胡○玲	洪○瑄	蔡○君
陳○芳	曾○睿	廖○豪	陳○婷	蕭○珈	王○彬
李○岑	許○菱	柯○語	許○偉	龔○蓁	張○宓
鄒○儀	廖○芝	姜○岑	陳○蓁	韓○沛	楊○婷
許○淳	林○儀	蕭○健	鄭○君	黃○榕	蔡○珊

黃○瑜	陳○辰	廖○淳	曾○淋	林○安	林○甄
張簡○蓉	鍾○珮	賴○利	許○鳳	楊○婷	何○璇
王○玉	何○甄	陳○恩	蘇○維	陳○萱	趙○好
陳○瑤	李○岷	劉○鷹	賴○嘉	侯○萱	張○慈
龔○淇	蔡○霽	陸○晨	王○涵	黃○梅	吳○柔
廖○淇	王○晴	郭○鋳	彭○琦	游○恩	蔡○怡
林○樺	梁○萍	羅○緹	徐○熒	魏○峯	賴○汝
蔣○寧	王○如	陳○逸	林○芄	張○慈	崔○嵐
古○翎	莊○瑜	楊○瑜	賴○伶	彭○霖	曾○庭
黃○育	張○雯	詹○寧	李○晏	葉○樺	李○婕
盧○君	顏○瑜	賴○婕	沈○誼	許○庭	陳○旋
張○涵	楊○昊	莊○瑩	李○倫	王○珊	吳○芸
華○文	黃○羚	莊○淳	葉○杉	沈○萱	潘○潔
楊○瑄	陳○婕	林○荏	陳○好	詹○琳	黃○萱
曾○誌	呂○捷	曾○君	李○臻	陳○好	陳○娟
黃○茹	尤○涵	張○	蔡○蓉	林○玉	楊○威
王○妍	黃○培	李○瑜	蔡○毓	黃○涵	王○翔
顏○玫	盧○友	林○荳	莊○柔	吳○芳	黃○惠
黃○螢	羅○仁	黃○嘉	李○怡	羅○馨	蔡○杙
許○芳	林○濬	陳○雅	林○憲	林○瑩	李○璇
劉○慈	陳○昇	陳○丹	龔○樺	黃○貞	許○凱
陳○	劉○盈	許○湘	邱○雲	邱○菁	林○諺
晁○庭	黃○容	謝○芸	王○貞	溫○馨	余○誦
林○暄	段○杉	劉○好	盧○庭	楊○寶	周○涵
林○歲	薛○宜	吳○軒	吳○婷	王○	翁○誼
黃○甄	謝○臻	方○喧	王○鈞	李○軒	黃○卿
李○穎	謝○蓁	謝○琳	李○萱	曾○嘉	吳○慈

吳○蕎	蕭○羽	華○娟	徐○絮	葛○華	許○瑄
林○庭	鄭○涵	林○詩	陳○旭	李○燁	林○萱
陳○芹	齊○祺	陳○穎	莊○翎	鄭 ○	吳○臻
尤○涵	黃○庭	諸○榮	江○捷	羅○婷	王○雯
陳○婷	黃○慈	楊○傑	張○瑜	張○任	李○晏
周○瑩	陳○如	林○瑄	陳○妍	嚴○慈	蔡○庭
李○真	陳○羽	方○愷	黃○鈞	許○婕	林○縉
許○佑	梁○凌	陳○如	張○維	謝○宸	陳○淳
徐○蓮	謝○甄	陳○琪	黃○融	施○宸	沈○蓓
林○鑫	張○綾	黃○甄	陳○廷	魏○娟	邱○蓉
蔡○靜	蔡○婕	林○如	洪○蓁	陳○綸	李○璋
邱○民	宋○瑜	張○芳	洪○廷	黃○雯	黃○祈
黃○萱	黃○佳	姜○欣	曾○嘉	鄭○晴	張○瑄
洪○棋	李○蓉	張○婷	楊○潔	林○琦	吳○慈
許○汝	黃○萱	姜 ○	趙○宥	方○雯	陳○琪
辜○騰	徐○容	張○謙	陳○宜	林○甫	許○澎
高○琦	陳○如	許○芯	葉○邑	林○君	黃○琇
李○茹	石○欣	張○婷	呂○萱	鮑○伶	林○瀚
謝○玟	陳○琳	古○妍	呂○琚	張○育	吳○蓉
馮○婷	陳 ○	李○瑜	林○婕	許○瑜	蔣○妤
王○惠	吳○宇	溫○蕙	翁○華	高○晴	林○陞
紀○玠	張○瑄	劉○萱	張○瑜	余○芸	劉○倫
黃○慧	劉○彤	鄭○芬	黃○燁	陳○芳	劉○玲
何○敏	江○芯	蘇○萱	何○旌	蔡○君	張○翔
施○云	許○珊	陳○嘉	王○博	吳○娟	郭○瑜
簡○彤	郭○珊	王○涵	周○萱	鍾○駿	陳○琦
陳○廷	梁○凡	陳○貞	陳○彤	蔡○茹	盧○瑋

洪○雅	郭○好	王○予	陳○渝	賴○如	潘○奴
尤○瑄	徐○濬	陳○騏	吳○瑄	劉○均	沈○宣
盧○筠	吳○如	吳○維	徐○儀	康○絹	曾○淳
蔡○秀	廖○玲	江○容	楊○潔	王○彤	許○睿
林○薇	鍾○庭	吳○薇	歐○琳	吳○瑜	郭○優
蕭○吳	林○如	黃○萍	陳○君	何○晏	柳○彤
黃○傑	廖○家	陳○綺	溫○賢	劉○祈	楊○國
金 ○	廖○美	溫○棋	張○芝	蘇○婕	李○陵
黃○旻	彭○翎	洪○涵	鄭○方	馬○銓	劉○芳
陳○尹	楊○涵	李○燕	劉○安	施○軒	張 ○
周○睿	蔡○芸	鐘○蓮	何○滿	潘○閔	周○安
張○苓	鄭○秀	陳○儒	黃○萱	呂○好	李○柔
陳○諺	吳 ○	林○瑜	蔡○婷	楊○瑩	曾○棋
許○涓	王○毅	翁○柔	伍○芬	李 ○	陳○薇
王○嘉	蔡○臻	曾○怡	郭 ○	蔡○好	李○晏
陳○福	李○宜	簡○峯	呂○璇	李○妮	簡○萱
葛○蓉	黃○奇	陳○惠	余○萱	莫○媚	戴○好
陳○鈴	馮○琴	李○瑄	林○安	洪○蓁	林○好
張○淳	陳○慈	余○婷	蘇○蕊	楊○鳳	蘇○珈
李○蓁	吳○郁	黃○瑄	張○暄	郭○凌	施○文
王○雅	翁○慈	吳○宸	李○穎	吳○琳	邱○榕
吳○瑜	陳○霓	邱○慧	洪○怡	徐○歲	蕭○嫵
陳○穎	李○嫻	李○凌	陳○容	鄭○心	蘇○蓓
曾○邦	徐○媛	金○安	陳○慈	吳○勳	羅○玉
陳 ○	萬 ○	吳○璇	劉○玫	陳○伶	邱○茹
鄭 ○	朱○騰	李○庭	曾○涵	夏○沛	林○瑄
林○諭	李○凡	羅○琪	游○竣	盧○晨	劉○騷

戴○好	張○舫	李○菲	陳○奴	萬○柔	吳○恩
王○媛	紀○綺	劉○柔	林○儒	劉○萱	張○旻
藍○筑	李○婕	徐○琳	林○瑩	張○婷	陳○安
石○如	范○詩	林○祐	黃○芸	劉○嘉	陳○宇
吳○玲	江○綾	羅○嘉	林○婷	楊○昕	熊○嫻
李○彤	黃○暄	吳○心	王○	姜○涵	鐘○婷
李○燁	司○瑜	吳○慧	陳○延	蔡○憲	江○綺
賴○仔	余○璉	魏○偉	郭○欣	魏○娟	賴○澄
鐘○珊	林○庭	陳○翎	巫○雯	邢○臺	鍾○雅
葉○諒	魏○婷	吳○秀	魏○玆	林○紘	李○蓁
李○瑀	謝○涵	黃○軒	許○涵	江○澤	吳○勳
陳○鈺	徐○榕	楊○芳	步○琪	吳○嫻	喬○義
林○萱	賀○綺	梁○綺	林○宇	董○汝	趙○詳
吳○芹	謝○襄	董○廷	何○瀚	黃○菡	邱○儀
施○萱	林○璇	劉○辰	楊○萱	王○宇	陳○玉
王○慈	楊○喻	黃○瑩	尤○好	盧○	林○潔
吳○憑	潘○瑄	張○琳	洪○姿	宋○瑩	林○依
鄭○淇	周○諭	鄭○瑜	謝○珊	駱○晴	尤○文
葉○文	唐○芳	雷○順	許○真	李○瑄	潘○微
李○霈	林○菴	蘇○伊	楊○筑	林○汝	劉○慈
余○懋	簡○	劉○庭	張○涵	薛○	楊○琪
劉○怡	林○捷	王○嶠	劉○梅	羅○方	林○超
駱○凌	張○嵐	張○翎	桂○婷	林○灃	徐○羚
陳○蓉	裘○琪	羅○	黃○歆	毛○汝	陳○翎
黃○庭	羅○涵	游○芸	郭○瑄	陳○仔	王○均
何○祐	方○任	李○萱	沈○蓁	陳○樺	江○玫
吳○學	蘇○晴	賴○如	陳○伶	陳○穗	劉○吟

江○葳	謝○純	鄭○軒	廖○雁	吳○璇	劉○甄
朱○澤	林○秀	林○臻	吳○臻	廖○加	林○汶
楊○安	何○霖	陳○萱	呂○恩	黃○萱	林○好
陳○靜	龔○婷	藺○栩	劉○千	萬○瑄	甘○寧
施○馨	吳○瑩	陳○鑫	董○寧	張○慈	龔○誼
林○秀	湯○薇	陳○得	周○緹	王○嘉	許○文
陳○霖	黃○馨	曾○宜	陳○閔	林○漢	黃○芳
楊○筑	李○瑩	楊○婷	李○倚	薛○勻	鍾○涵
李○陵	蔣○雅	古○怡	黃○育	呂○如	林○騏
何○慈	安○瑄	董○瑄	朱○瑋	梁○琇	林○帆
王○恒	陳○芸	李○儀	張○媛	楊○閔	陳○珊
林○彤	楊○瑄	陳○仔	林○萱	王○元	詹○涵
胡○玟	李○琦	侯○秀	陳○薇	江○儒	楊○琪
黃○欣	宋○瑄	李○萱	莊○馨	顏○秀	謝○禹
陳○麗	陳○好	巫○雅	周○如	劉○燐	葉○言
賴○臻	何○	林○漩	劉○婷	陳○	陳○翎
許○予	李○治	顏○亮	馮○鈴	洪○遠	紀○森
黃○琴	林○婕	陳○恩	林○慧	李○彰	駱○辰
柯○辰	蔡○恩	謝○庭	謝○洧	翁○辰	陳○祥
黃○蓓	李○儒	林○書	蕭○綺	陳○	蔡○旒
程○雲	尤○方	許○媛	楊○羽	陳○捷	王○傑
陳○翰	蔡○雅	王○堂	洪○慈	張○瑄	詹○婷
吳○昀	李○心	林○萱	許○茹	謝○嬪	潘○祥
廖○淵	蔡○秀	邱○萱	黃○儀	邱○柔	吳○瑩
黃○樺	洪○雯	邱○婷	陳○鈺	劉○芳	黃○達
李○虹	陳○麟	李○如	李○臻	李○宸	謝○芸
邱○芸	杜○爰	蘇○伶	劉○旋	蔡○均	李○廷

郭○儒	黃○綾	陳○毓	謝○穎	江○芸	曾○家
陳○淳	鄧鄒○軒	張○淇	樊 ○	吳○謙	葉○玲
蘇○嘉	林○茜	許○琪	蔡○芯	林○璇	黃○慧
林○嬋	陳○君	陳○婷	簡○翰	李○倫	白○榕
蔡○好	胡○均	曾○閔	鍾○軒	余○得	陳○捷
林○琪	鄭○祺	林○緹	陳○如	蔡○均	林○羽
游○慈	鄭○云	翁○瑤	吳○佳	賴○慈	涂○蕙
蕭○揚	蘇○好	林○柔	張○津	施○純	呂○瑜
黃○菱	田○綸	溫○涵	林○玟	姚○潔	謝○瑤
張○寧	陳○翔	許○萱	王○晴	楊○瑄	沈○萱
何○祥	歐○瑋	陳○駿	許○真	紀○涵	洪○好
盧○彤	廖○蓉	陳○朱	游○瑄	李○君	傅○瑤
李○媛	陳○因	徐○霖	洪○妮	劉○芸	彭○婷
楊○絮	蔡○柔	葉○旻	王○雅	江○茹	詹○守
黃○雲	胡○祥	巫○薇	徐○婷	張○慈	葉○宴
蔡○芸	莊○臆	陳○潔	陳○涵	顏○芸	曾 ○
陳○娟	葉○呈	李○婷	林○霓	陳○奴	吳○昀
吳○穎	王○柔	王○怜	曾○瑜	曾○暄	張○羽
郭○纖	歐○儒	余○勳	張○涵	顏○柏	李○晴
高○芳	李○亞	施○瑜	謝○縈	陳○璇	余鄭○音
林○庭	李○倫	楊○娟	黃○茹	許○欣	李○紋
呂○鴻	黃○琪	劉○芝	王○欣	吳○農	許○慈
查○玉	傅○棋	陳 ○	沈○晴	林○樺	南 ○
李○擘	吳○芳	張○仕	劉○利	程○雯	彭○怡
許○皓	高○鈴	陳○環	黃○涵	吳○蓁	陳○寧
古○玉	石○琳	吳○慈	林○靚	徐○寧	李○滌
吳○慈	林○李	王○勳	施○卉	朱○瑜	孫○嫻

吳○儀	吳○凌	林○蓉	池○彤	陳○慧	黃○庭
陳○如	蘇○雨	林○蓁	柳○孜	謝○霖	連○容
游○晴	林○璇	黃○瑜	左○珊	黃○婷	周○憲
彭○茹	劉○如	田○惠	許○芹	楊○翌	鄭○馨
黃○君	黃○軒	范○臻	陳○諱	蕭○馨	謝○芸
鄭○霓	游○筑	許○傑	李○婷	張○文	鄭○勻
陳○嫻	劉○姍	張○淇	施○苓	曾○令	陳○綸
蔡○羽	姬○奴	林○博	陳○芸	王○淑	林○湏
蔡○芸	陳○玲	劉○伶	葉○嘉	陳○瑩	李○容
白○筑	朱○宣	侯○子	劉○綺	簡○軒	蘇○彰
李○聖	鄭○晴	程○婷	陳○惠	李○琪	梁○佳
侯○慈	蔡○珊	林○仔	林○蓁	顏○彤	馮○庭
鄭○潔	陳○蘭	紀○臻	蔡○芸	李○真	涂○芳
黃○婷	陳○毓	陳○慧	許○安	蘇○婷	李○晴
古楊○健	徐○芸	林○芸	黃○晴	黃○均	鄺○婷
朱○佑	趙○屏	林○好	蔡○蓉	陳○	古○禎
黃○雅	洪○芸	廖○涵	翁○欣	殷○浩	陳○卉
蔡○凌	趙○瑀	卓○敏	黃○禎	楊○旻	梁○晨
陳○亭	郭○瑀	徐○妮	張○瑜	許○宏	邱○惠
張○宜	陳○琪	邱○儀	吳○紋	莊○盈	黃○琥
李○蓁	賴○甄	許○宜	蔡○蓁	郭○辰	楊○棋
邱○云	楊○玲	洪○玲	黃○靜	林○靜	周○華
陳○廷	黃○惠	湯○儒	楊○羽	賴○邑	余○維
方○臻	梁○榕	林○晴	蔡○浩	林○蓁	張○宸
黃○茹	廖○萱	鍾○洳	余○霆	展○珮	陳○欣
葉○勳	楊○蓓	許○鈞	張○蘋	陳○潔	蔡○瑜
王○彤	楊○儒	森○安	陳○均	柯○君	曾○庭

林○頡	張○喻	蔡○欣	張○好	張○慧	謝○暄
鄭○嫻	李○嫻	林○鋒	陳○好	陳○妍	王○潔
沈○好	黃○雯	翁○瑜	黃○瑩	黃○致	吳○筠
鄭○頻	蔡○蓉	張○評	羅○暉	陳○珽	林○萱
張○蓉	陳○安	沈○汶	石○絜	蕭○皓	陳○方
林○萱	陳○璇	吳○璇	吳○馨	湯○羽	蘇○綺
陳○怡	陳○璟	陳○伶	潘○諭	巫○婷	何○秦
徐○又	邱○恕	楊○宜	宋○賢	張○庭	羅○亭
張○凌	楊○瑄	林○汝	劉○欣	徐 ○	洪○葶
蔣○安	王○筑	林○宣	韓 ○	陳○文	王○寧
徐○絹	龔○晶	張○彤	卓 ○	江○渝	謝○玲
許○涵	鄭○豪	陳○綱	楊○軒	王○慈	吳○嫻
李○璇	李○萱	官○慧	吳○瓊	陳○俐	蔡○玹
許○瑄	黃○慈	李○瑄	蔡○芸	楊○婷	羅○淇
陳 ○	郭○秀	王○平	顧○暄	潘○珊	宋○雯
曾○安	陳○妍	李○臻	蔡○蔓	馮○庭	劉○伶
梁○乾	吳○萱	劉○函	陳○萍	吳○茹	蕭○均
林○恩	鄭○璟	林○瑄	林○妮	蕭○緯	韓○儀
呂○霖	黃○鈞	李○穎	曾○瑄	關○柔	林○毅
蘇○瑄	劉○玟	陳○揚	張○涵	許○庭	紀○伶
徐○慧	吳○欣	李○鈺	蘇○菡	江○璇	陳○辰
陳○里	王○歲	林○彩	武○汝	蘇○吉	葉○君
陳○伶	陳○靜	陳○賢	許○文	黃○菲	陳○汶
郭○瑜	陳○芸	楊○美	吳○屏	曾○涵	汪○淑
蔡○涵	羅○芯	王○琳	柯○蓁	張○文	黃○慈
謝○霖	馬○璿	林○翰	李○娟	鄭○歆	陳○潔
李○廷	伍○綾	鄧○文	楊○諭	李○言	陳○妃

潘○瑜	張○鈞	廖○丞	楊○安	謝○諺	陳○甄
許○慈	吳○真	許○芊	謝○欣	石○婕	韓○育
許○真	林○珂	許○俞	紀○彤	李○綦	郭○謙
蔡○丞	朱○銘	邱○涵	田○唯	嚴 ○	洪○鴻
游○伶	陳○羽	葉○瑄	李○岑	陳○如	彭○宇
簡○葦	余○恩	姜 ○	劉○妮	張○慈	李○桐
張○珖	阮○晴	黃○婷	王○婷	董○萱	林○靚
林○茹	盧○婷	汪○好	闕○慧	陳○綦	林○婷
沈○榆	林○婷	歐陽○庭	黃○隆	李○峰	劉○慈
張○方	陳○瑄	張○妍	吳○晴	陳○穎	姚○美
李○妘	黃○紫	林○榛	李○儀	鄭 ○	葉○珍
史○華	江○婷	李○蓉	李○宇	謝○龍	陳○允
陳○澄	王○怡	謝○庭	董○奴	陳○妮	張○琦
葉○秋	許○瑄	洪○誼	陳○欣	關○妍	朱○汶
黃○綾	蘇○綦	翁○璇	王○怡	劉○豪	王○淳
林○渲	張○丞	邱○好	林○如	劉○廷	徐○瑄
陳○煊	李○璇	許○真	王○禎	劉○潔	張○好
李○穎	謝○儀	詹○嫻	賴○凱	許○宜	黃○璇
張○君	楊○憬	陳○銘	莊○晴	鄭○云	王○瑄
林○君	黃○嘉	張○艾	紀○奴	吳○瑜	曾○儀
林○彤	張○雯	蔡○妘	李○錡	王○萱	郭○辰
李○維	陳○德	張○若	顏○芹	洪○筑	潘○云
黃○純	傅○萍	傅○瑜	謝○綦	鄭○岑	吳○榕
胡○庭	張○玲	李○璇	陳○怡	游○翔	陳○楨
邵○婷	陳○因	林○芳	羅○琳	胡○庭	李○艾
劉○玲	張○心	蔡○汝	張○瑜	黃○水	王○婷
盛○郁	宋○雯	朱○廷	郝 ○	戴○庭	柯○瑄

張○予	江○明	劉○駿	藍○溱	文○婷	蔣○薰
黃○柔	薛○婷	黃○雯	謝○綺	徐○瑜	林○辰
施○玗	陳○宇	林○岑	陳○傑	古○凌	謝○如
陳○儀	蘇 ○	陳○真	周○柔	陳○昀	董○慧
簡○玫	葉 ○	周○瑜	陳○縷	徐○馨	林○慧
林○如	廖○穎	羅○庭	吳○樟	鍾○仁	何○君
何○玫	高○宜	邱○渝	陳○惠	黃○瑜	洪○涵
劉○好	陳○惟	張○瑄	王○謙	周○君	盧○成
吳○旻	吳○凌	劉○晴	林○淳	田○邑	郭○卿
吳○如	張○勻	張○詠	黃○仙	謝○玉	彭○毓
蕭○梅	林○萱	謝○潔	鄧○憶	郭○怡	吳○錚
江○穎	楊○欣	洪○婷	黃○歲	涂○慈	白○婷
莊○心	王○貞	曾○誼	鍾○恩	侯○宏	張○綾
廖○歆	李○穎	陳○好	葛○名	蔡○玟	黃○淳
楊○燕	何○綾	林○黎	廖○嵐	李○舫	張○儀
蒙○涓	唐○翎	陳○霖	吳○嫻	洪○婷	賴○學
洪○淳	林○昕	黃○馨	甘○妃	盧○伶	林○貞
李○潔	孫○瓊	黃○萱	蔡○玲	孔○儒	張○蓉
秦○綸	朱 ○	莊○隴	黃○馨	張○婕	王○桓
曾○柔	李○澄	趙○健	程○婷	楊○瑋	李○霈
許○庭	陳○妍	李○臻	黃○淇	沈○伊	黃○婷
莊○婕	陳○蓉	朱○亭	陳○浩	徐○耘	陳○佑
林○茹	鍾○軒	許○婷	江○哲	林○晴	陳○晴
王○好	鄭○儒	張○瑜	陳 ○	王○庾	何○穎
李○玉	李○好	劉○玲	葉○軒	溫○瑱	陳○葳
李○霈	陳○潔	廖 ○	王○澍	金○盈	陳○琳
王○護	邱○承	溫○嵐	陳○燕	蕭○家	何○嫻

陳○兒	李○萍	黃○慧	孔○屏	蔡○軒	林○好
林○羽	黃○聆	朱○慈	劉○蒞	孫○傑	陳○苡
江○綺	劉○君	廖○瑄	游○茗	鍾鍾○綦	許○意
周○曲	蔡○育	余○綺	紀○鈞	何○惠	鄭○晴
徐○燕	劉○宏	張○岑	吳○昀	楊○涵	葉○佑
劉○君	吳○軒	曾○嫫	黃○庭	鄭○成	李○涵
李○芸	蔡○芳	楊○春	吳○好	楊○玫	李○諺
陳○臻	莊○琪	許○心	黃○珍	蕭○好	彭○茹
張○云	余○柔	陳○婷	許○慈	潘○如	賴○鈺
張 ○	劉○君	何○臻	歐○琳	黃○珊	郭○怡
黃○恩	許○禎	鍾○君	蔡○而	林○慈	廖○江
黃○皓	蕭○卉	蔡○棲	陳○君	周○璇	洪○芸
曾○珺	李○萱	蘇○麗	陳○淳	林○妘	蘇○文
江○庭	吳○玫	莊○詒	林○廷	吳○麗	黃○綺
彭○如	張○雅	呂○婷	廖○慈	呂○曦	許○瑜
陳○璇	王○珊	蔡○涓	陳○璇	顏○安	蔡○恩
張○亘	劉○絜	陳○璇	江○安	林○妍	童○倫
吳○鈺	白 ○	廖○玉	張○君	黃○淇	顏○昕
張○安	吳○瑄	王○薇	羅○葳	俞○慧	郭○甄
陳○芝	黃○甄	陳○仔	林○茹	譚○汶	劉○加
蕭○欣	施○穗	楊○卉	林○璇	吳○綦	連○婷
蔡○耕	鄭○涵	劉○維	黃○媛	謝○雯	鄒○庭
林○熾	楊○辛	陳○涵	蔡○君	林○辰	江○慈
江○卉	林○婷	傅○瑄	廖○好	張○恩	吳○枝
田○英	林○君	廖○慧	黃○嫫	潘○倫	陳○杰
周○霖	邱○僭	羅○好	陳○昀	陳○誼	陳○鑫
林○宏	謝○晴	歐○岑	張○涵	陳○慈	梁○柔

傅○齊	何○幸	曾○婷	吳○秦	孫○珠	呂○璇
莊○暄	賈○霽	郁○安	郭○佑	呂○祥	林 ○
莊○仔	王○綦	陳○琳	戴○綺	呂○甄	陳○倫
莊○雅	黃○萱	邱○珈	邱○婷	葉○鈺	張○鈞
盧○宜	蔡○怡	張○甄	羅 ○	方○慧	李○綦
鐘○婷	張○熏	徐○庭	施○珍	許○文	鮑○澂
駱○恩	馮○竺	吳○榕	林○妍	李○羽	朱○妍
李○琳	徐○涵	鄭○晴	簡○樺	劉○欣	江○羽
黎○瑜	祝○儷	詹○億	賴○紘	汪○軒	林○琦
徐○玫	劉○萱	王○融	侯○秀	林○瑩	呂○瑜
陳○祐	羅○婷	許○茵	陳○嘉	洪○芯	陳○安
蔡○芸	洪○易	楊○樺	卜○芸	韓○鈴	李○可
程○茹	張○莉	黃○惠	李○親	于○葦	高○茜
陳○瑄	彭○馨	林○蓉	吳○芬	黃○舒	陳○臻
蔡○螢	蔡○玲	王○瑜	石○萍	林○好	廖○彤
陳○晴	周○芯	陳○菱	李○臻	蘇○雅	郭○榕
陳○慈	鍾○美	徐○珊	吳○逸	李○儀	劉○軒
鄭○暄	林○誼	陳○云	葉○涵	林○潔	傅○慧
黃○峰	蕭○鈴	簡○甯	陳○庭	邱○琳	王○玲
毛○釩	毛○惠	柳○好	曾○敏	蔣○庭	林○玫
蔡○璇	陳○豪	鍾○萱	黃○文	陸○欣	謝○恩
高○育	田○夏	風○俊	姐娜○思·拿亥蘇嵐		李○瑋
董○玲	余○珮	林○樂	洪○婕	李○融	李○慧
宋○容	陳○茹	李○諭	曾○軒	張○嘉	李○臻
蔡○仔	廖○庭	陳○函	鍾○臻	張○瑄	邱○婷
顏 ○	陳○晴	黃○晏	陳○琦	鄭○昕	楊○暄
王○甯	徐○芸	吳○慧	陸李○蓉	陳○璇	邊○妘

劉○蓉	許○淳	陳○儒	江○錦	梁○綾	陳○彤
邱○煊	陳○珊	葉○馨	李○筑	涂○舜	謝○茹
張○瑜	蔡○蓁	曾○淳	吳○辰	陳○謨	曾○雯
謝○韓	宋○瑄	陳○安	吳○毅	李○萱	陳○宸
高○閔	林○若	林○君	謝○好	林○慈	林○玲
王○真	陳○君	謝○如	歐○琦	沈○惠	黃○芸
孫○勵	林○晴	陳○琳	黃○婷	林○瑄	蕭○茵
蔣○芯	劉○好	林○芸	邱○萍	羅○惠	吳○欣
李○慈	莊○瑜	莊○暄	陳○如	張○淨	楊○妮
蔡○怡	鍾○文	黃○文	陳○伶	李○玲	王○羚
謝○雯	高○芹	林○慧	蕭○純	陳○好	李○芬
吳○慈	呂○慈	李○寧	蔡○哲	吳○靚	沈○妍
林○婷	林○君	高○涵	林○霈	江○寧	廖○妙
蔡○怡	范○瑞	林○庭	王○儀	吳○儀	鍾○青
羅○瑜	葉○喬	黃○璋	王○瑄	洪○胤	陳○煊
吳○璇	潘○綺	顏○嬪	杜○蓉	蔡○恩	潘○筠
王○捷	陳○庭	杜○萱	黃○婷	謝○雯	蔡○宸
蔡○濤	游○諭	吳○融	黃○帆	林○婕	宋○栩
陳○穎	司○蕊	孫○丹	徐○	張○婷	李○芸
王○菁	莊○妮	陳○琦	賴○雨	詹○婷	吳○嫻
李○佩	楊○涵	童○恩	陳○瑄	曾○傑	白○瑩
林○棋	許○楠	陳○甄	幸○	范○中	莊○錚
蔡○庭	陳○玟	蕭○慧	許○玟	廖○唯	蔡○萱
許○華	郭○紋	鄭○恆	陳○燕	郭○言	林○雯
沈○頤	蘇○嘉	蔡○霈	李○姍	李○琪	李○霖
楊○媚	蔡○穎	黃○如	洪○洵	陳○珊	徐○
黃○餘	陳○蓁	陳○慈	陳○均	郭○璋	魏○羽

沈○涓	洪○淳	方○婕	顏○儀	鄭○堯	林○諭
林○恆	黃○穎	陳 ○	黃○慈	蔡○君	林○惟
謝○韻	黃○慈	李○慧	陳○羽	劉○含	許○珈
歐○夫	林○娟	陳○宏	曾○惠	林○憶	朱○萱
簡○儒	高○瑜	呂○羽	劉○柔	鄭○傑	鍾○竹
林○源	王○焯	李○華	蔡○媛	鄭○萱	黃○菁
楊○淳	蕭○銘	張○芝	鄭○翔	羅○紆	張○尹
黃○雯	李○歆	謝○菲	徐○婷	李○瑄	鄭○芳
林○潔	王○萱	張○勻	陳○卉	龍○晴	溫○蔓
姜○綺	陳○雁	林○嵐	吳○瑜	宋○寧	戴○全
潘○婷	何○菁	何○君	鍾○秀	徐 ○	黃○瑄
周○鈞	陳○綸	陳○昀	邱○妮	林○洵	王○娟
鄭○嫻	陳○晴	陳○曄	孫○淳	吳○薇	陳○穎
陳○而	周○宏	蔡○衣	蔡○潔	黃○庭	徐○婷
劉○洪	黃○宴	吳○蓁	吳○諭	張○綺	鄭○芸
吳○紘	陳○思	李○榆	林○伶	林○秀	李○緯
吳○翎	張○庭	許○榆	劉○宜	黃○騰	方○萱
鄭○敏	鄭○真	詹○詵	吳○勳	謝○茜	林○仔
巫○雯	王○勳	楊○萱	張○慈	陳○碩	陳○伶
許○婷	蔡○軒	蔣○潔	陳○蒨	涂○予	黃○雯
黃○慧	簡○漪	盧○纓	林○容	何○蓉	許○媛
林○柔	許○均	古○瑄	徐○雯	劉○宜	許○好
劉○琪	劉○岑	張○恩	林○至	張○甄	陳○琳
袁○玲	李○慈	余○恩	林○郁	丁○卉	宮○禧
黃○倫	葉○珊	張○君	吳○芸	林○佑	黃○諾
賴○瑄	溫○雯	楊○樺	林○欣	吳○慈	黃○瑩
溫○茹	曾○茹	謝○瞳	陳○玗	周○辰	鄭○暄

黃○詒	李○菱	劉○臻	楊○筑	黃○甯	楊○樺
張○珈	江○安	廖○儀	韓○珊	許○昕	吳○好
陳○心	池○萱	楊○瑄	蔡○蓓	薛○鈞	簡○瑜
高○筑	王○平	李○菁	劉○惠	巫○展	宋○誼
石○庭	張○涵	陳○怡	林○羲	古○鳳	吳○翰
林○涵	黃○蓁	白○昕	魏○珊	黃○圖	周○玉
洪○心	何○筠	鍾○穎	黃○宜	吳○誼	莊○閔
林○佳	李○卉	劉○嘉	鄭○臻	陳○臻	鍾○喬
劉○鑫	林○廷	陳○海	許○文	蘇○嫻	涂○綾
周○儀	黃○柔	黃○雅	廖○靜	黃○瑛	劉○廷
羅○婕	王○文	馬○芝	賴○蓁	羅○晨	蔡○婷
石○媽	鄭○綺	黃○霖	張○樑	董○樂	林○儀
吳○穎	楊○微	胡○弦	黃○玫	廖○甄	蔡○瑾
陳○臻	鄭○婷	王○芸	陳○霖	李○婷	謝○娟
金 ○	趙○婷	顏○婷	黃○榕	唐○美	蕭○甄
余○誼	陳○鈺	徐○瑜	程○禎	林○叡	戴○琪
林○瑋	張 ○	蔡○蓁	江○希	鄭○蓉	簡○珊
林○羽	郭○愉	劉○雯	周○弘	宋○容	康○涵
余○潔	李○篇	蔡○熏	陳○涵	沈○誼	柳○婷
張○怡	蔡○曦	林○彤	簡○存	陳○婷	戴○茗
蔡○惠	賴○利	張○祐	林○好	高○菱	游○臻
池○芯	張○煊	陳○宇	伍○晏	曾○芯	王○羽
姜 ○	謝○霖	謝○紋	蔡○芮	高○晴	刁○涵
邱○庭	胡○辰	吳○瑜	張○敏	林○邱○婷	黃○珣
許○璽	林○淳	洪○慈	許○激	陳○明	李○菱
林○岑	陳○蓉	陳○寰	卓○涵	詹○蓉	廖○萱
李○諮	林○蓁	范○雅	侯○凡	洪○怡	蔡○芳

張○庭	呂○蓁	林○煊	張○琳	劉○柔	許○君
吳○豫	黃○菁	林○辰	蕭○庭	李○矜	盧○君
吳○霆	周○君	高○董	廖○真	陳○穎	趙○萱
郭○翔	謝○源	王○潔	林○慧	李○軒	陳○渝
蘇○涵	鄭○勻	呂○甄	陳○任	詹○婷	陳○奴
莊○婷	蔡○津	張○娟	洪○涵	戴○蓮	江○珊
陳○芯	鄧○云	李○瑤	宋○均	張○媚	李○伶
張○如	黃○心	莊○璇	李○宜	陳○閔	吳○潔
羅○騏	遲○亘	林○好	盧○穎	麥○嵐	黃○靖
林○葳	蘇○珺	沈○薇	劉○綺	許○芳	溫○珍
沈○祺	林○馨	張○柔	余○潔	林○好	江○琳
顏○珊	楊○瞳	李○潔	張○璇	游○瑜	簡○茵
陳○穠	徐○筠	李○靜	林○鎔	葉○佳	柯○捷
胡○雯	蔡○蓉	胡○	陳○芹	鄭○馨	王○涵
洪○婷	李○宜	沈○宸	鄭○方	游○誼	潘○穎
范○軒	張○筑	林○好	莊○涵	曾○茹	簡○庭
黃○林	彭○敏	易○妘	黃○禎	李○華	蘇○晨
潘○芳	林○茹	游○媽	關○庭	黃○榆	鍾○薇
賴○霖	林○涵	吳○玫	王○惠	林○霈	許○芯
陳○欣	徐○泰	張○驛	詹○煊	王○萱	呂○珊
廖○琪	楊○瑄	陳○吟	李○萍	陳○萱	魏○胡
陳○恩	林○瑜	汪○好	魏○倫	潘○君	王○瓏
莊○如	林○好	張○毓	張○栞	黃○傑	康○芸
蘇○傑	蕭○玲	陳○翎	戴○含	蔡○蝶	李○欣
曾○彬	劉○麟	黃○琪	黃○芬	顏○庭	楊○忻
張○茵	黃○亮	謝○典	柯○利	江○君	張○萱
潘○雯	孫○霆	郭○緜	郭○誼	許○捷	胡○涵

徐○姍	田○婕	鄭○芳	劉○岑	廖○惠	鄭○云
連○慧	薛○儒	余○萍	吳○嫻	許○評	王○涵
謝○瑩	葉○文	陳○棋	譚○琼	胡○榕	林○仙
沙○伶	雷○晴	劉○萱	吳○婷	王○樺	李○琪
李○慈	范○庭	陳○芯	黃○縷	蘇○豪	彭 ○
王○卉	徐 ○	蔡○潔	葉○姁	邱○綾	徐 ○
吳○璇	黃○謙	陳○綸	王○萱	莊○諺	趙○媛
賴○彤	薛○玲	吳○愷	歐○馨	黃○昀	張○珍
盧○銘	楊○菁	呂○婷	彭○美	駱○辰	林○琦
陳○仔	陳○佐	許○茹	詹○銘	陳○安	蔡○淳
王○予	蘇○倫	黃○婷	陳○錡	崔○君	陳○珊
謝○軒	何○馨	謝○宇	陳○妍	江○年	黃○錡
劉○均	潘○婷	王○羽	林○珮	張○瑜	蘇○茹
劉○晉	江○欣	林○玫	張○瑋	林○柔	陳○璇
葉○青	林○婷	陳○麗	史○琪	陳○樺	陳○賢
陳○宏	范○珍	楊○瑜	吳○萍	周○蓓	洪○淇
郭○鎔	黃○毓	王○蓁	歐○瑜	洪○筑	柯○儀
歐○汎	陳○含	蔡○涵	陳○孺	游○涵	周○卿
黃○儀	劉○萍	邱○靜	劉○彤	汪○玄	盧○嬪
黃○程	鄭○娟	鍾○涵	楊○琳	李○儒	陳○柔
陳○婷	李○君	洪○婉	王○樺	謝○華	蘇○瑄
徐○凌	洪○琳	陳○章	李○樵	許○馨	柯○姁
王○沛	王 ○	李○琪	孫○涓	盧○竹	黃○儒
陳○如	陳○歡	胡○瑄	黃○心	朱○廷	包○君
徐○雯	王○萍	謝○臻	黃○鈴	曾○髻	許○瑜
張○文	張○貽	許○萱	潘○蝶	張○雅	李○倫
李○鈴	張○庭	劉○均	黃○柔	吳○豐	周○晴

沈○晴	李○萱	劉○萱	林○廷	謝○庭	魏○芳
洪○潔	陳○綺	黃○珊	楊 ○	陳○欣	褚○吟
詹○涵	翁○萍	吳○雅	曾○蓉	李 ○	李○真
林○庭	林○蓁	黃○伊	沈○珊	高○瑄	陳○怡
謝○全	吳○羽	劉○周	周○庭	曾○萱	呂○儀
張○慈	何○欣	黃○雅	周○尼	范○婷	甘○潔
賴○蓉	張○鈴	景○家	陳○淇	侯○羽	李○箴
羅○婷	吳○倫	劉○依	簡○玫	黃○惠	林○玢
張○云	李○軒	黃○瑋	黃○軒	薛○明	陳○蕎
劉○怡	粘○瑄	趙○欣	黃○瑩	洪○翎	吳○萱
蘇○彤	林○瑞	李○勳	呂○菱	劉 ○	楊○琪
宋 ○	顏○安	劉○姝	鄭○諺	張○壹	姚○穎
林○鈞	黃○緯	丁○吟	葉○瑄	林○英	陳○柔
廖○璇	鄭○豐	買○瑜	沈○瑤	劉○薇	馮○諾
林○娟	林○琪	邱○涵	謝○茹	朱○亭	周○玟
陳○恩	王○耀	黃○琳	施○玟	沈○齊	張○瑜
萬○媽	張○雯	呂○姿	陳○宣	郭○伶	林○蓉
田楊○蓉	張○萍	仲○婷	徐○濠	張○環	周○祺
林○均	韓○琦	林○蓉	聶○婷	鍾○希	陳○君
邱○睿	曾○珈	吳○茹	林○宇	高○蓁	劉○潔
鍾○庭	朱○葳	何○婷	顏○宇	朱○貞	吳○慈
游○方	莊○珺	王○瑄	楊○昀	廖○雯	徐○淳
黃○昀	楊○安	劉○儀	呂○玟	王○茗	黃○柔
梁○晨	趙○慈	林○姝	王○葳	唐○鈺	蘇○潔
陳○靜	趙○瑩	黃○君	李○瑜	楊○珊	周○萱
謝○瑩	曾○君	張○瑜	陳○安	蔡○瑜	劉○暘
李○楨	沈○蕙	王○煊	施○華	陳○樺	林○好

陳○琪	吳○頤	林○茗	林○杏	張○維	吳○樺
黃○雅	林○錚	黃○慈	王○苡	邱○惠	許○馨
何○瑀	章○瑜	李○靜	吳○綦	簡○靖	林○昕
邱○婷	廖○嫻	廖○婷	呂○純	賴○瑄	許○甄
施○玲	周○如	羅○庭	李○珊	顏○芳	李○璇
徐○婷	蘇○芳	林○瓪	曾○欣	陳○陵	吳○芝
林○珊	張○萍	謝○欣	章○閔	黃○智	黃○綺
徐○筑	林○孜	郭○予	蔡○嬋	吳○熏	何○文
李 ○	史○典	王○綺	潘○菱	陳○婷	楊○硯
黃○晴	林○潔	黃○婕	李○芊	董○誠	邱○琳
陳○霖	曾○豪	林○妮	黃○鈞	林○萱	郭○筑
何○弘	王○婕	謝○漩	葉○媽	李○宸	張○甄
馮○婷	陳○好	邱○婷	王○玫	謝○容	廖○萱
周○辰	陳○潔	黃○嘉	陳○芬	張○恩	蔡○筑
陳○好	林○萱	陳○羽	薛○綺	王○淇	曾○萱
曾○德	簡 ○	盛○德	郭○佑	賴○晴	林○瑜
張 ○	呂○穎	王○宸	鍾○好	曾○燕	郭○婕
李○仙	黃○娟	胡○芸	陳○錡	張○琪	賴○佩
彭○琬	鄧○美	莊○芷	羅○銘	林○如	卜○憲
黃○翰	陳○文	丁○珍	嚴○喻	柯○鈞	陳○葢
陳○育	蔡○琪	陳○蓉	蔡○丞	黃○淇	游○玲
林○群	鄭○芳	黃○玲	高○琳	呂○陽	石○欣
陳○融	潘○彤	黃○儒	俞○汝	王○榛	紀○秀
游○如	蕭 ○	陳○之	王○宏	王○好	莊○君
傅○文	陳○雅	洪○筑	陳○萑	鄭○婷	何○玟
楊○婷	陳○雯	張○薇	陳○萱	林○琇	潘○穎
賴○葳	林○佑	張○汝	李○綺	林○霓	何○唐

侯○禎 葉○慈 林○芊 張○琳 胡○如 謝○伶
 陳○君 林○怡 顏○辰 蔡○玲 呂○樺 林○玉
 溫○禎 張○鈺 江○萍 蔡○瑛 蕭○萱 謝○瑤
 程○芸 王○誼 潘許○涵 朱○潛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錦 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謝○怡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0/08/02
陳○庭	9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8/02
林○欣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0/08/02
許○田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0/08/02
賴○君	89 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俄文組	110/08/03
黃○銘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10/08/03
沈○君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8/03
杜○燕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110/08/03
陳○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10/08/0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嬪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8/04
許○琰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		110/08/04
陳○如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110/08/04
邱○潔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04
盧○崙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10/08/04
張○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8/04
鄭○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8/04
李○雪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0/08/05
陸○文	51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110/08/05
陳○良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8/05
伍○釗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0/08/05
王○加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05
林○均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0/08/0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沈○伯	89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8/05
姜○豪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110/08/06
黃○斌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10/08/06
江○竹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10/08/06
李○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8/06
劉○源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8/06
姜○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8/06
莊○璋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0/08/06
林○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8/09
徐○馨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09
林○茵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0/08/09
古○偉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8/09
古○偉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10/08/09

姓名	補發證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10/08/10
伍○祥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8/10
陳○潔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8/10
施○華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8/10
何○濤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10/08/10
林○涵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0/08/10
吳○賢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8/10
呂○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		110/08/10
呂○成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8/10
許○府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管理人員	110/08/10
黃○傑	97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二等船副	110/08/11
周○凱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10/08/11
林○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10/08/1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黃○惠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0/08/11
許○緯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11
王○義	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8/11
何○樹	84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10/08/11
張○源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8/12
謝○好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0/08/12
韓○伶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12
朱○儀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0/08/12
吳○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8/12
林○葳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0/08/13
賴○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8/13
楊○筑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13
吳○如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08/1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莊○筑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8/13
張○渝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13
吳○修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電力工程職系 電力工程科	110/08/13
謝○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8/13
黃○捷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10/08/16
陳○秀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0/08/16
吳○書	84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10/08/16
陳○奇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10/08/16
陳○奇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0/08/16
蔡○明	83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8/16
陳○吉	86 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10/08/16
陳○吉	87 年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10/08/16
李○如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1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8/16
鄧○梅	8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110/08/16
鄭○元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法制人員	110/08/16
蘇○雄	81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8/17
藍○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8/17
郭○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10/08/17
吳○靚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17
李○樟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08/18
蔡○霖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8/19
邱○文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8/19
薛○予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8/19
林○萍	8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0/08/20
林○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8/20

姓名	補發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謝○璽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0/08/20
林○智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10/08/20
蔡○菲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20
陳○瑀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110/08/20
陳○欣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10/08/23
黃○富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 電子工程科	110/08/23
張○緹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0/08/23
周○翎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0/08/23
倪○家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08/23
吳○蘭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0/08/24
侯○仿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10/08/24
梁○萍	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110/08/25
陳○全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08/2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郭○頌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25
王○穎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0/08/25
王○柔	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110/08/25
江○祐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環保技術職系 環保技術科	110/08/25
翁○陽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8/26
李○琦	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 事務管理科	110/08/26
邱○琳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26
吳○德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0/08/26
周○婷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0/08/26
葉○毓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執達員科	110/08/27
經 ○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10/08/27
朱○琪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0/08/27
蕭○惠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8/2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蕭○惠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27
黃○瑜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8/27
曾○怡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27
趙○甯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27
劉○維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110/08/27
沈○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8/30
林○瑩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0/08/30
邱○君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8/30
黃○萱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8/30
何○忠	66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 土木工程科	110/08/31
何○忠	6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技師	110/08/31
何○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結構工程技師	110/08/31
曹○傑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0/08/3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劉○威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10/08/31
張○琴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10/08/31
吳○霖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8/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6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0001404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原民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專員。中市府 110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00014045 號令，將其調任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以下簡稱中市文資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文教行政職系副研究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8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調任並未事先告知，亦無諮詢其意願，並致其薦任第九職等年資中斷，影響其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等，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中市府 110 年 3 月 2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0003973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4 月 6 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 110 年 4 月 7 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中市府再於同年月 16 日補充說明。復審人又於同年月 2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

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次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據此，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至公務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工作表現、領導才能、學識經驗及品德操守等各方面考核評量，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調整職務。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責，除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首長對部屬所為調任之決定，應予尊重。

- 二、復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再按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有關府本部公務人員暨所屬一級機關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係由市長核定。據上，前揭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應由市長核定；又所任職務如係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得由市府首長逕行核定，免經甄審，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原民會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並經銓敘部 109 年 5 月 20 日部銓三字第 1094929200 號函銓敘審定有案。茲依卷附資料所載，其於任職中市原民會專員期間，固能辦理臨時交辦之專案計畫，惟其曾多次未依長官指示即自行擬議函文中央機關，致單位主管須於公文簽註意見予以存查，造成機關內部業務推動困擾；另其曾有與其他機關電話溝通時於辦公場所辱罵大吵並用力掛上電話之情事，遭該機關來電向其單位主管反

映，影響機關形象；又其曾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中市原民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阻擾會議進行，並喝令主任委員不要召開會議及辱罵參與該會議之業務承辦人；且其多次於中市原民會主管之 LINE 群組，發表與機關及單位主管同仁有關之負面言論及情緒性字眼，致部分同仁提告其涉犯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事證明確，罪嫌足以認定，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9 年度偵字第 25161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爰中市府首長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復審人情緒管理不佳，於業務上亦缺乏良好溝通，業經機關長官多次調整職務仍未見其改善等，以系爭 110 年 1 月 14 日號令調派其為中市文資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研究員，且依法仍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並仍敘該職等年功俸五級 670 俸點在案。此有銓敘部上開 109 年 5 月 20 日函及 110 年 2 月 24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27180 號函、復審人 109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市府 110 年 4 月 16 日補充說明、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其直屬主管對其 109 年度考績之綜合考評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茲以系爭中市府 110 年 1 月 14 日令，將復審人由中市原民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調任為同官等低一職等之中市文資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研究員，與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無違；且復審人原綜合行政職系專員職務與現任之文教行政職系副研究員職務，同屬綜合職組，依前揭調任辦法第 4 條，得予調任；復因其現任之中市文資處副研究員職務，經中市府審認該職務屬文資處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得依前揭規定免經甄審；又其調任前、後亦均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並仍敘該職等年功俸五級 670 俸點，未損及其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及俸級權利。經核上開中市府之調任決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是中市府 110 年 1 月 14 日令，對復審人所為之調任，應予尊重。
- 五、復審人訴稱，系爭調任並未事先告知，亦無諮詢其意願，且其所過調之副研究員職務屬研究類職稱，惟過往公職經歷之職位均屬行政類職稱，其從無文化資產工作經驗，並於陳述意見時稱，中市府已於 108 年 1 月 22 日

無任何理由，將其由一級主管降調為專員，卻再次降調，爰系爭調任顯有違反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云云。經查復審人經調任後，仍以原銓敘審定之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無損及其官職等級之權益，已如前述。又按銓敘部 104 年 11 月 5 日部銓三字第 10440347731 號函略以，為兼顧各機關業務推展需要及維護戮力從公之公務人員合法權益與尊嚴，各機關於送審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主管人員調任最高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務、或 1 年內平調 2 次以上等案件時，應敘明具體理由。中市府固曾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80020354 號令，將復審人自中市原民會薦任第九職等組長，調派為該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惟查該次調任與系爭調任已間隔兩年，中市府並非於短時間內對復審人為再次降調之決定。本件調任係中市府長官考量復審人調任專員職務後之工作表現，為應業務需要，本其人事任用權限而為調動，尚與其前次調任無涉，且縱與復審人過往所任職務之職稱有別或其從無相關工作經驗，亦於法無違，應予尊重。另依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調任同官等內低一職等之職務，尚無須經當事人同意。是復審人所訴，應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中市府上開調任，致其薦任第九職等年資中斷，影響其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云云。依任用法第 17 條第 9 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參加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尚須經服務機關就本會核定有限之名額中，審核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查其年終考績及各方表現，排定受訓之序列，並非具備資格即可參訓。是復審人得否排定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受訓序列，僅屬期待利益，尚非有權益受損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

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有關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及調處一節。本件經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後，事實已臻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九、綜上，中市府 110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00014045 號令，將復審人由中市原民會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專員，調任中市文資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文教行政職系副研究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十、至復審人訴稱，其因提出書面揭弊書遭機關長官恐嚇，請求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辦理揭弊人權益保護事宜，及與單位同仁長官相處不睦等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另有關中市原民會至今未核發考績通知書、相關業務移交清冊及離職證明一節，核與系爭調任無涉，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均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6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立體育場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基體人字第 109000342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基隆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基市體育場）佐理員，於 110 年 4 月 1 日調任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幹事（現職）。基市體育場 109 年 12 月 8 日基體人字第 1090003425 號令，審認其對上級明確指示交辦事項，執行不力，致同仁受傷，責無旁貸，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基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經由基市體育場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體

育場未設置考績委員會，僅依據檢討會議決議其懲處結果，且該會議係由正式及非正式公務人員組成，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不符，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基市體育場 110 年 1 月 4 日基體人字第 109000352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基市體育場派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到會陳述意見，當日該體育場補充資料，惟復審人未到會陳述。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1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基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據此，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如對上級交辦事項，有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基市體育場所轄暖暖運動公園之環場彩色 PU 跑道有民眾反映 PU 色料顆粒脫落情形，經該體育場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暖暖運動公園環場 PU 跑道顆粒脫落改善現場會勘」會議，由基市體育場前場長○○○擔任主席，復審人及佐理員○○○列席參與。前開會議之決議略以，即日起體育場會督促廠商及現場同仁，每天派專人加強清理環場 PU 跑道顆粒，確定跑道顆粒脫落情形已改善並清理完成後再進行驗收。惟依據基市體育場代表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當時暖暖運動公園之環場 PU 跑道工程尚未結束，脫落之 PU 顆粒清理作業應由施工廠商負責，○前場長考量當時天候適逢連續下雨，且施工廠商人力不足，遂與該工程案承辦人（即復審人）、施工廠商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討論後，同意施工廠商代表所提「天氣晴朗時再實施 PU 顆粒清理作業」之建議，決定「由施工廠商負責 PU 顆粒主要清理工作，本體育場同仁從旁協助即可。」再以口頭指示復審人及○佐理員轉知基市體育場同仁。○佐理員遂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由通訊軟體 LINE 於公務群組通知同仁上開訊息。是上開會議之決議所稱「每天」，係指基市體育場同仁「於天氣晴朗之前提下」每日協助清理。此有通訊軟體 LINE 群組「暖暖運公」109 年 10 月 16 日訊息截圖影本附卷可證。嗣基市體育場就暖暖運動公園之環場彩色 PU 跑道顆粒清理事宜，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載明上開會議決議內容，復審人遂於同年月 17 日(週六)經由通訊軟體 LINE 及電話告知○佐理員，依據上開新聞稿所載，基市體育場須每日派員清理脫落之 PU 顆粒，倘施工廠商未派員清理，仍請同仁前往清理。又因 109 年 10 月 18 日(週日)大雨，天候不佳，施工廠商未派員執行清理作業，○佐理員遂交辦同仁○○○等人清理水溝內 PU 顆粒，並於協助清理時因手持行動電話邊清理邊拍照時，不慎造成水溝蓋傾倒，致○員右腳大拇指遭水溝蓋壓傷，經送醫縫合後持續回診治療。基市體育場審認復審人及○佐理員均知悉上開○前場長口頭指示內容，復審人卻要求○佐理員每日派員清理 PU 顆粒，○佐理員亦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交辦○員施作，致○員於下雨天清理水溝時受傷，復審人及○佐理員均有疏失，遂於同年 11 月 2 日召開「基隆市立體育場所轄暖暖運動公園同仁受傷檢討會」會議，決議由復審人與○佐理員自行簽辦懲處。○佐理員爰以 109 年 12 月 1 日簽請長官就二人致○員不慎受傷一事核予懲處，並同意共同分攤○員醫療費用及精神慰問金，經會辦復審人及基市體育場人事室主任後，○前場長於同年月 8 日裁示復審人及○佐理員各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基市體育場 109 年 10 月 16 日會議紀錄、同年月日新聞稿、同年 11 月 2 日會議紀錄及○佐理員同年 12 月 1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未切實依據○前場長指示，交辦基市體育場同仁於天氣晴朗時協助施工廠商清理 PU 顆粒，卻要求○佐理員通知同仁每日清理，致○員於雨天執行清理作業時右腳大拇指受傷，復審人實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基市體育場依基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5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8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基市體育場未設置考績委員會，僅於前開檢討會議經由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共同舉手表決之方式，決議其懲處結果，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不符，及已賠償受傷同仁醫療及精神賠償費用，仍受申誡一次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查基市體育場因長官僅有一級，且公務人員編制員額亦僅 5 人，該體育場爰以 108 年 11 月 22 日基體人字第 1080002983 號函，向基隆市政府報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不設置考績委員會，經該府 108 年 11 月 26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1080170704 號函同意在案。又基市體育場召開檢討會議，並非法定會議，其所作成之決議，亦僅提供機關長官決策參考。是基市體育場場長參酌前開該體育場 109 年 11 月 2 日檢討會議之決議內容，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無違。復審人所訴，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又本件機關長官係以其對上級明確指示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與復審人同意賠償受傷同仁尚有不同，自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四、綜上，基市體育場 109 年 12 月 8 日基體人字第 1090003425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6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人訓字第 1090258143B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員，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調任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輔導員。其因任職花縣府行政暨

研考處新聞科期間，辦理花縣府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及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復審人以 109 年 8 月 28 日花縣府因公涉訟輔助費申請書，向花縣府申請偵查階段延聘律師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5 萬 2,500 元涉訟輔助費用。經花縣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人訓字第 1090258143B 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經由花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訴訟案件非屬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花縣府應予以涉訟輔助。案經花縣府 110 年 2 月 1 日府人訓字第 110002119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次按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 107 年 4 月 3 日公地保字第 1070003328 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或公務人員對於訴訟之發生，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之歸責事由時，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二、卷查復審人任職花縣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員期間，時任花蓮縣政府副秘書長○○○為避免花蓮縣轄內各新聞媒體記者報導花蓮縣政府負面消息，以提高時任花蓮縣縣長○○○施政評價，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科長○○○研議辦理相關事項。○科長與復審人商議後，初步決定以向花蓮在地記者分批議價採購影片之方式處理，並逐級向時任花縣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及○前副秘書長報告。嗣復審人以花縣府 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及 107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以下稱系爭 2 標案）為包裝，辦理分批議價採購，在招標及決標過程，未區分不同履約標的、需求條件之情形，將採購金額切割為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標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分別與特定廠商議價，且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即逕自擬定底價。又明知承包廠商○○○將契約中應自行履約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予○○○代為履約，違反採購契約不得轉包規定，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要求損害賠償；在驗收過程，復審人在驗收前事先繕打好合格驗收紀錄交付予系爭 2 標案主驗人員，由主驗人員獨自觀看影片是否與花縣府有關及影片長度是否充足等形式上驗收，未詳細依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在驗收結果具有缺失下，驗收合格並據以給付款項予承包廠商。另復審人辦理系爭 2 標案，未依規定在標案決標日 30 日內，將資料彙送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刊登至政府採購公報。經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調查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復審人有政府採購基礎班證照，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系爭 2 標案卻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圖利承包廠商，使渠等合計獲有不法利益逾 475 萬 800 元，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9 年 8 月 19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456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此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 8 月 19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4562 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間檢附所委任律師事務所委任契約及收據，向花縣府申請刑事訴訟偵查程序延聘律師費用，計 5 萬 2,500 元。花縣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 109 年 8 月 26 日簽請同意復審人所請延聘律師費用，經人事處簽註會辦意見，提列花縣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審查小組審議，遞經縣長批示依人事處簽見辦理。嗣花縣府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 109 年第 4 次會議，該次會議由該府人事處、政風處、財政處、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建設處之人員及行政暨研考處副處長組成審查小組，審認復審人之行為經花縣府 108 年 5 月 20 日 108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其任職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期間，疏於辦理系爭 2 標案業務，致發生不良後果，具有行政違失，並函致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該家 108 年 6 月 28 日東老人字第 1080002088 號令核布在案，並經參酌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決議不予輔助。此亦有上開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申請書、花縣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 109 年 8 月 26 日簽、該府 109 年 12 月 22 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會議紀錄及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108 年 6 月 28 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任職花縣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期間，辦理系爭 2 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致涉及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復審人未依法律規定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核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執行職務涉訟。系爭花縣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書函否准復審人刑事訴訟案偵查程序延聘律師費用 5 萬 2,500 元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花縣府作成系爭處分未載明相關法律依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五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經查花縣府答辯書記載略以，依本會 105 年 11 月 18 日公地保字第 1050016067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2673 號函釋示，公務人員涉訟行為，如經審認執行職務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均認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不予涉訟輔助。復審人辦理系爭 2 標案具有違失行為，經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在案，非屬依法執行職務。是本件花縣府在復審答辯程序中，已補充記載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復審人知悉，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即已治癒。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訴訟案件非屬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重行審查，經審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之情形，花縣府應予以輔助云云。經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係指服務機關核准給予涉訟輔助，在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確定後，如經重行審查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應追繳給予之涉訟輔助費。本件復審人並未經花縣府核准給予涉訟輔助費用，非屬該條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不足採。

六、綜上，花縣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人訓字第 1090258143B 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偵查階段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 286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6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曠職等事件，不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保局（人）字第 109049463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保險局（以下簡稱保險局）產險監理組稽核。保險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保局（人）字第 1090494634

號函，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4 月 7 日至同年 7 月 22 日間，計有 16 筆差勤異常，屬未辦請假而擅離職守，依規定核予其曠職登記 3 日 2 小時並扣除 3 日俸給。復審人均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9 日復審書經由保險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至其他樓層使用洗手間或會議室內血壓計等公用設施，其間亦有回座後再至 18 樓金管會資訊服務處洽公之情形，機關未詳實調查，即認定其擅離職守，與事實不符，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保險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保局（人）字第 109043515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 110 年 1 月 11 日保局（人）字第 1090436766 號函補充說明。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2 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保險局派員於 110 年 4 月 7 日到會陳述意見，該局於同日補充資料。

理 由

一、有關曠職登記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1356 號函釋意旨，曠職未滿 1 小時者，應以 1 小時計。又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再按保險局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實施原則：……（三）配合門禁措施，利用電腦刷卡系統，加強差勤管理，避免影響辦公紀律。……」第 5 點規定：「實施方式：（一）彈性上班時間：上班時間為八時至九時；下班時間為十七時至十八時。……」

(六) 上下班使用刷卡機規定：1、依規定辦公時間到、退勤者，於進出本局時，應使用刷卡機登錄。……」末按保險局人事室為落實辦公紀律，前經 109 年 2 月 20 日簽奉局長○○○核可，對於該局同仁差勤異常（忘刷卡）者之處理方式，應由其自行舉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或依該局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請假事宜。該室復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109 年 4 月 7 日簽奉○局長核可，比照金管會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如下：「(一) 彈性上下班時間：上班時間為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原為 8 時至 9 時）；下班時間為 16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原為 17 時至 18 時）。(二) 核心上班時間：9 時 30 分（原為 9 時）至 12 時及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原為 17 時）。」是保險局所屬人員辦公時間及差勤管理事項，已有明文；如有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情事，以曠職論。

(二) 卷查復審人係保險局產險監理組稽核。次查金管會檢查局（以下簡稱檢查局）、保險局與該會均設於同一辦公大樓，分別位於 14 樓至 16 樓、17 樓及 18 樓，並由金管會資訊服務處於各該樓層之 4 個電梯廳出入口及 2 個安全梯設置門禁系統管制人員進入。復查保險局政風室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接獲檢查局政風室通報略以，復審人疑似於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許在檢查局 1541 會議室內睡覺，保險局政風室爰以公文處理便條移請該局人事室調查，以釐清復審人是否有曠職或其他差勤異常之情事。經保險局人事室調閱復審人同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22 日之門禁刷卡紀錄，發現復審人於上班時間，有多次前往檢查局停留 20 分鐘至 1 小時以上不等之時間，再行返回保險局之差勤異常情形，計 17 筆（包括 4 月 17 日、24 日及 28 日；5 月 1 日、5 日、7 日、11 日、12 日、20 日、21 日及 22 日；6 月 1 日、2 日、5 日、9 日、11 日及 12 日），乃以該局 109 年 8 月 24 日保局（人）字第 1090493277 號函及同年 11 月 2 日保局（人）字第 1090494395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擬予以曠職登記，如有異議，請依限以書面陳述理由。案經保險局審認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27 日

及同年 11 月 6 日說明書所提理由後，以其僅就同年 4 月 24 日之差勤異常提出客觀佐證資料，而對於其餘 16 筆部分，僅為主觀陳述，並未提出具體事證，爰就該 16 筆差勤異常，依規定核予復審人曠職登記 3 日 2 小時。此有上開保險局 109 年 8 月 24 日函與同年 11 月 2 日書函、復審人曠職登記明細一覽表、同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22 日門禁刷卡紀錄、同年 10 月 27 日與同年 11 月 6 日說明書，及監視器畫面截圖 26 張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復審人訴稱，其係至其他樓層使用洗手間或會議室內血壓計等公用設施，其間亦有透過保全或隨同他人返回 17 樓保險局後，再至 18 樓金管會資訊服務處洽公，並無擅離職守之情事；又保險局所附監視器畫面截圖，有同一日進出畫面之人物衣著不同之情形，保險局顯未詳實調查云云。經查：

- 1、依前開保險局彈性上班實施要點之規定及 109 年 2 月 20 日簽奉○局長核可之差勤異常處理方式，復審人雖指稱其於保險局認定之曠職區間，曾有未使用刷卡機登錄即返回該局辦公並再至 18 樓金管會資訊服務處洽公之情形。惟依保險局代表於 110 年 4 月 7 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對於 17 筆差勤異常部分，除 109 年 4 月 24 日外，其餘 16 筆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且復審人負責產險業公司之管理業務，並無至金管會（18 樓）及檢查局（14 樓至 16 樓）等機關洽公之必要，尚難想像其至其他樓層使用洗手間或會議室內血壓設備，需耗時 20 分鐘至 1 小時以上不等之時間等語。又依保險局 110 年 1 月 11 日補充說明，該局業依復審人所提出之釐清差勤疑慮建議表，審閱相關監視器畫面資料（包括 4 月 17 日、5 月 5 日、7 日、11 日、12 日、6 月 5 日、9 日、11 日及 12 日），查無其於所列舉時段進出之紀錄。又上開監視器畫面資料尚有日期缺漏部分，亦經保險局代表於 110 年 4 月 7 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業於同年 3 月 19 日再次請中控室協助調閱日期缺漏（即 4 月 28 日、5 月 1 日、20 日、21 日、22 日、6 月 1 日及 2 日）之監視器畫面並經檢視，審認

復審人確有擅離職守，無故進入他局辦公室之情形。此有系爭差勤異常期日監視器影像光碟 24 片附卷可稽。

- 2、復審人固表示，109 年 5 月 1 日監視器畫面截圖有人物衣著不同之情形，惟據保險局代表於 110 年 4 月 7 日陳述意見時表示，109 年 5 月 1 日復審人於 7 時 51 分進入 15 樓檢查局時，身穿藍色外套並攜帶一只紅色袋子，嗣其於 10 時 39 分返回保險局時，則手提紅色袋子，並將藍色外套置於袋內。此亦有保險局 110 年 4 月 7 日檢附之 109 年 5 月 1 日監視器畫面彩色截圖影本 2 張附卷可稽。
- 3、據上，保險局已窮盡其所能採取之合理措施進行調查，審認復審人確有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情事，經核尚非無據，亦與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且復審人雖主張其有返局辦公之事實，惟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保險局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19 日函，核予復審人 3 日 2 小時之曠職登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有關扣薪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又銓敘部 76 年 1 月 7 日（76）臺華典三字第 71135 號函釋略以，曠職係以 1 日為計算標準予以扣薪，惟曠職未滿 1 日者，得以「時」為計算單位，累計滿 8 小時為曠職 1 日，再予扣薪。據上，公務人員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經予曠職登記者，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即應按曠職日數扣除其俸給，不計未滿 1 日之畸零時數，均有明文。
- (二) 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7 日至同年 7 月 22 日間，分別有 4 月 3 小時、5 月 11 小時及 6 月 12 小時，計 26 小時未辦請假而擅離職守之情事，經保險局核予其 3 日 2 小時之曠職登記在案，已如前述。保險局依前開規

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19 日函，按其曠職日數核予扣除 3 日俸給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保險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保局（人）字第 1090494634 號函，核予復審人 3 日 2 小時之曠職登記並扣除 3 日俸給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6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110 年 1 月 7 日銅鄉人字第 110000019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故非屬行政處分。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對其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任職於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銅鑼鄉公所），嗣調任苗栗縣西湖鄉公所，於 110 年 1 月 1 日退休。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10 年 1 月 6 日公保承一字第 11000000701 號函致銅鑼鄉公所，詢問復審人 83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4 日之保險期間，是否為該公

所編制內有給人員。經銅鑼鄉公所 110 年 1 月 7 日銅鄉人字第 1100000194 號函復臺銀公保部，復審人於 83 年 8 月 18 日報到，任職該公所編制內有給職村幹事，惟於送審時經銓敘部回復，復審人考試及格資格並未具一般民政職系任用資格，其任審案，該部歉難辦理。復審人不服上開銅鑼鄉公所 110 年 1 月 7 日函，於 110 年 2 月 2 日經由銅鑼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銅鑼鄉公所 110 年 2 月 19 日銅鄉人字第 110000143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茲以銅鑼鄉公所 110 年 1 月 7 日函，係該公所對於臺銀公保部所詢事項之函復，僅係說明復審人 83 年 8 月 18 日報到時在該公所之任職職缺及送審情形，核其內容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法律上具體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6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明陽中學書記，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明陽中學依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6300002 號函頒之「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 109 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按其實際在職之月數比例為 11/12，計給年終工作獎金；並以其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受有 2 次申誡一次、3 次申誡二次，累積已達記過二次，依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發給 1/3 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1,808 元，並於 110 年 2 月 2 日撥入復審人薪資帳戶。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 3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質疑 110 年 2 月 2 日撥入其郵局儲金簿之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2 萬 1,808 元，

是否正確。案經明陽中學同年 3 月 2 日明中人字第 110020005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同年 10 月 1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 109 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發給基準如下：(一) 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3. 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費）之合計數發給…… (三)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遇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第 4 點規定：「發給日期：春節前十日（一百十年二月二日）一次發給。……」第 7 點第 1 項規定：「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 (三)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對於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公務人員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者，以 1.5 個月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為標準，發給 1/3 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年度中退休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明陽中學書記，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六級 385 俸點，其月支薪俸 2 萬 6,210 元、專業加給 1 萬 8,370 元及增支專業加給 3,000 元，合計 4 萬 7,580 元。復查復審人於 109 年年度內並無受有獎勵之之紀錄，且計受有 2 次申誡一次、3 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其除對其中 109 年 12 月 11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670 號令所為申誡二次之懲處迄未提起救濟外；對其餘 4 件懲處均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經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3 號、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4 號、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5 號及 110 年 2 月 23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46 號之復審決定書，決定：「復

審駁回」在案。此有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095307689 號函、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獎懲）及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 109 年度內平時考核之懲處，均未經撤銷變更，且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達已達記過二次，洵堪認定。

三、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明陽中學依 109 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按其實際在職之月數比例 11/12，計給年終工作獎金；且因其於 109 年度內獎懲相抵累積已達記過二次，依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發給 1/3 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 2 萬 1,808 元{按：[(本俸 2 萬 6,210 元 \times 1/3) + (專業加給 1 萬 8,370 元 \times 1/3) + (增支專業加給 3,000 元 \times 1/3)] \times 11/12 \times 1.5=2 萬 1,808 元}。爰明陽中學依規定於 110 年 2 月 2 日將年終工作獎金 2 萬 1,808 元撥入復審人薪資帳戶，復於同年月 9 日將薪資通知單郵寄送達復審人，及於薪資通知單上備註：「109/11/11 退休生效，核發數額比例為 11/12；並依 109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3 款規定，再行折算數額比例 1/3」，洵屬於法有據。此亦有明陽中學 110 年 1 月年終獎金薪俸明細表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發給金額，並不包含復審人 109 年考績年度受評考績等次之獎金，併予說明。

四、綜上，明陽中學依 109 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7 點規定，按復審人 109 年實際在職之月數比例 11/12，發給其年終工作獎金 1/3 之數額，計 2 萬 1,808 元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6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北廠人字第 110000103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臺北機廠（以下簡稱

臺北機廠)技術組技術員資位監工員。其因不服臺北機廠 110 年 3 月 2 日北廠人字第 110000103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復審書經由該廠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克盡職責完成長官交付任務,惟連續 2 年考成乙等,顯有不公,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臺北機廠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廠人字第 110000177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6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機廠技術員資位監工員,該廠辦理其 109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復審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北機廠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初核、廠長覆核後,送臺鐵局核定。經核臺北機廠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2 項規定:「年終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明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按工作績效 65%、品德操守 15%、學識 10%、才能 10% 評分。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

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成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年終考成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機廠技術組技術員資位監工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考核紀錄明細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B 級有 10 項次，C 級有 2 項次。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任何獎勵或懲處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其服務機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復審人 109 年度各項表現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臺北機廠考成會初核、廠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明細表、考成表，及臺北機廠 109 年 12 月 11 日 110 年度第 5 次考成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成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臺北機廠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

終考成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廠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機構長官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起固不當指派其辦理較難勝任之圖檔資料整理及維護工作，其亦克盡職責完成長官交付任務，惟連續 2 年考成乙等，顯有不公云云。按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係以受考人於受考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工作績效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且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構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復審人平時考核紀錄明細表之考核等級為 B 級或 C 級以觀，難認表現良好。況辦理考成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直屬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臺北機廠考成會初核、廠長覆核，經臺鐵局核定，並非該廠所屬特定長官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構長官對復審人系爭考成評定有考核不公之情形；且與復審人過去歷年考成評定成績，亦無關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北機廠 110 年 3 月 2 日北廠人字第 110000103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6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通傳人決字第 1100003469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秘書室技正。其因不服通傳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通傳人決字第 1100003469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2 月 5 日復審書經由通傳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度內具有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請求將其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案經通傳會 110 年 2 月 24 日通傳人字第 1101100178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 3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通傳會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通傳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該會主任委員覆核，經該會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通傳會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通傳會秘書室技正。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B 級有 5 項次，列 C 級有 7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公文品質與人際溝通尚有進步空間。」；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8 分，遞經通傳會考績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通傳會考績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此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惟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之考核等級並無 A 級，且全年無功獎紀錄，實難認有所訴同款第 4 目、第 5 目及第 12 目之考列甲等一般條件具體事蹟。是復審人尚不具有考績法規所定考列甲等之條件，洵堪認定。故通傳會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會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考績年度內，負責辦理全會之電子文分文作業（含人民陳情案及消費爭議案），分文量占全會總收文件數 82%，且分文準確率達 99%，並辦理通傳會檔案及政府資訊申請應用要點之訂定作業，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第 5 目、第 6 目及第 12 目所定之具體事蹟，請求改列甲等云云。茲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第 5 目及第 12 目所定具體事蹟，皆以確有績效或績效良好為要件，而工作績效之良窳，應由長官考核判斷，尚非當事人個人主張即可

成立。復審人於考績年度內之表現，機關長官於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考績表已為表示，尚難以其提具分文件數占服務機關總收文件數之多數、分文準確率亦達顯著水準之主張，即得認其工作績效良好。況公務人員考績之評定，係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非單以工作表現作為唯一之考量依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通傳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通傳人決字第 1100003469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6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農茶改人字第 1103408361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以下簡稱茶改場)魚池分場助理研究員。其因不服茶改場 110 年 2 月 25 日農茶改人字第 110340836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3 月 8 日申訴書向茶改場提出申訴，嗣改以同年月 10 日復審書經由茶改場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工作認真負責，惟已連續 3 年考列乙等，考評顯有不公。案經茶改場 110 年 3 月 26 日農茶改人字第 110340834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 4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茶改場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

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茶改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場長覆核，因場長對考績會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會復議，再經場長覆核，經該場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茶改場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茶改場魚池分場助理研究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A 級

有 2 項次，B 級有 6 項次，C 級有 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1 次，無任何懲處；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82 分，遞經該場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年度第 1 次考績會初核維持 82 分，場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會復議；再經該場 110 年 2 月 4 日 110 年度第 2 次考績會，重新審酌復審人於 109 年之貢獻度後，決議更改為 79 分，遞經場長覆核亦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茶改場 110 年度第 1 次與第 2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 110 年 1 月 20 日簡簽、同年 2 月 5 日簡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茶改場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場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工作認真負責，長官交辦之工作均能如期完成，惟已連續 3 年考列乙等，考評顯有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於該考績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更與其以往各年度表現及考績等次無涉。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茶改場 110 年 2 月 25 日農茶改人字第 1103408361 號考績（成）通

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7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金管人字第 110013121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檢查局（以下簡稱檢查局）人事室科員，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調任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人事室課員（現職）。其因不服金管會人事室 110 年 2 月 17 日金管人字第 110013121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復審書，經由金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娩，而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因育嬰留職停薪，均未有年度考績或另予考績，金管會自不應將其列入該會 109 年年終考績甲等人員比率計算，且復審人平日工作積極認真，金管會逕將其 109 年另予考績等次考列乙等，實係違反客觀判斷之要求，顯屬不公，請求重新評定。案經金管會 110 年 4 月 6 日金管人字第 110019149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

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 2 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據此，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又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依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金管會人事室辦理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檢查局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金管會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人事人員考績會）初核、金管會人事室主任覆核，經該會人事室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金管會人事室辦理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又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檢查局人事室科員，前自 107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7 日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嗣於同年 8 日復職，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調任現職。因復審人 109 年連續任職至調任現職，已達 6 個月以上而不滿 1 年，金管會人事室依法應辦理其 109 年另予考績。次查復審人 109 年 5 月 8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共計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1 項次、B 級有 5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任何獎勵或懲處之紀錄；請假及曠職欄亦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其直屬主管即金管會檢查局人事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綜合評分為 78 分，遞經金管會人事人員考績會及金管會人事室主任初核及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金管會人事室 107 年 11 月 5 日金管人字第 1070116191 號令、109 年 4 月 6 日金管人字第 1090191230 號令、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與金管會人事室及所屬人事機構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第 7 次人事人員考績會會議紀錄，以及新竹縣政府人事處 109 年 11 月 26 日人

企字第 1094612568 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受考期間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惟無該款他目具體事蹟，又無同條項第 1 款特殊條件各目具體事蹟，故尚不具同條項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另復審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金管會人事室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室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平日工作積極認真，金管會逕將其 109 年另予考績等次考列乙等，實係違反客觀判斷之要求，顯屬不公云云。經查金管會人事室辦理復審人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且復審人係人事人員，其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盡職，績效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均應由其服務機關隸屬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復審人之年終考績，除由檢查局人事室主任評擬外，尚須遞送人事人員考績會初核、金管會人事室主任覆核，已如前述，並非金管會所屬特定長官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所屬人事機構長官對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之評定有考核不公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其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娩，而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因育嬰留職停薪，均未有年度考績或另予考績，金管會自不應將其列入該會 109 年年終考績甲等人員比率計算云云。經查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首長 109 年 11 月 20 日聯名箋函，建議各機關該年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循例維持以 50% 為原則、75% 為上限；惟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因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者，其考績自受考人數扣除，且不列入考列甲等人數計算。茲以復審人前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娩，經娩假、留職停薪、復職、留職停薪後，於 109 年 5 月 8 日復職，持續任職至同年 12 月 7 日調

離檢查局人事室科員職務，並以該職辦理本件另予考績，以其於 109 年另予考績期間並無請娩假與流產假之事實，即應列為金管會人事機構受考人，並計入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金管會人事室 110 年 2 月 17 日金管人字第 110013121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7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農中改人字第 1102900867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臺中農改場）作物改良課副研究員。其因不服臺中農改場 110 年 3 月 3 日農中改人字第 110290086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10 年 3 月 24 日復審書經由臺中農改場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度工作表現優異，請求改列甲等。案經臺中農改場 110 年 4 月 12 日農中改人字第 110291903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中農改場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臺中農改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場長覆核，經該場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中農改場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

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中農改場作物改良課副研究員。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應予評核之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列 B 級及 C 級者各有 6 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1.對於所執行之計劃仍需多花時間檢討改善 2.經驗豐富期能分享」「試驗規劃分析調查，建議更再精確」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4 次，無任何懲處；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臺中農改場考績會初核、場長

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中農改場 110 年 1 月 25 日 110 年考績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其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臺中農改場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場長官對復審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度完成豌豆台中 17 號品種權申請、豌豆台中 16 號再技術移轉、獲得 109 年智財權保護運用獎、推廣文章 6 篇、研究彙報及研討會各 1 篇，工作表現優異，績效應與其他考列甲等者相同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於該考績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既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績效良好，無待長官綜合考評，即應予考列甲等。況復審人上開工作表現，均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由臺中農改場長官評定考績分數時予以考量。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臺中農改場 110 年 3 月 3 日農中改人字第 110290086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7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縣人組字第 1101500772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人事室主任。其因不服宜蘭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宜縣人事處）110年2月5日縣人組字第110150077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110年2月8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年終考績卻連續5年乙等，請求重新審查。案經宜蘭縣政府110年3月2日府人組字第11000269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宜縣人事處辦理復審人109年年終考績，係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即宜縣人事處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宜縣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宜縣人事處

- 辦理復審人 109 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人事室主任。其 109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 A 級或 B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4 次，事假 2 日 7 時、病假 1 日 4 時，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人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宜蘭縣人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評分清冊及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

110 年 1 月 14 日 110 年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事假、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條件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宜縣人事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109 年辦理機關組織修編、環境教育戶外研習、歲末聯歡及防疫措施等工作項目，全部由其一人作業，其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年終考績卻連續 5 年乙等云云。經查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人事室置主任 1 員，並未置有佐理人員，是復審人為該所人事室主任，自應綜理該所人事業務。次查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09 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分數為 75.5 分，列宜蘭縣所屬人事機構行政機關組（19 個人事機構）最末，此亦有 109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一覽表（行政機關組）影本附卷可稽。又復審人辦理 COVID-19 防疫措施等工作，業經宜縣人事處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並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經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亦與其他年度之考評結果如何無涉。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查卷證資料，亦無其他足資證明宜縣人事處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 109 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宜縣人事處 110 年 2 月 5 日縣人組字第 110150077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7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1105322499 號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0 年 2 月 26 日保人二字第 11060001661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專戶管理科科員，歷至 108 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 475 俸點有案。勞保局 110 年 2 月 26 日保人二字第 1106000166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載明業經該局 110 年 2 月 1 日保人二字第 11060000361 號函核定，及經銓敘部同年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1105322499 號函銓敘審定，核定獎懲為：「晉年功俸獎金，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 49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均不服，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6 日，經由勞保局及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曾反映勞保局諸多不合理之管理措施，並就該局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相關錯誤見解提出意見，經該局以不照辦即記過之方式整肅異己，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撤銷其 109 年年終考績並改列甲等。案經銓敘部同年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1105334679 號函檢卷答辯，及勞保局同年月 30 日保人二字第 1106000278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不服勞保局 110 年 2 月 26 日保人二字第 11060001661 號考績（成）

通知書核布其考績評定，並轉知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獎懲結果，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勞保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勞保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

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又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等次辦理其獎懲後官職等級之審定。

四、卷查復審人係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專戶管理科科員，依 108 年考績結果，自 109 年 1 月 1 日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 475 俸點有案。其 109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C 級有 7 項次、D 級有 3 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尚待提升工作品質及增進良好人際關係」「缺乏團隊及合群精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病假 10.5 日，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申誡 1 次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懲處次數所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0 分，並於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對於業務執行易堅持己見，溝通不易，對於核稿人員之業務指導未能虛心理解，平時亦少與同仁互動，團隊及合群精神有待加強。」遞經勞保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0 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

員工差勤狀況統計表、勞保局 110 年 1 月 8 日 110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該局 109 年考核評分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並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勞保局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0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又勞保局核定之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等次既未經撤銷或變更，爰銓敘部依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 110 年 2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1105322499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9 年年終考績獎懲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 49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即無違誤。

五、復審人訴稱，其曾反映勞保局諸多不合理之管理措施，並就該局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相關錯誤見解提出意見，經該局以不照辦即記過之方式整肅異己，有違保障法第 6 條禁止報復之規定云云。按前揭考績法第 13 條已明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經查復審人前於 109 年間因不服未經勞保局同意，利用職務之便，將應保密文件影印私用受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復審，經本會以其確有執行業務疏失，決定復審駁回在案；該申誡一次之懲處於勞保局為系爭處分前並未經撤銷變更，該局將之列入該年年終考績與其平時成績紀錄綜合考量，於考績法規定無違，亦與保障法第 6 條禁止報復之規定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勞保局 110 年 2 月 26 日保人二字第 1106000166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0 分，及銓敘部按上開考績等次，銓敘審定復審人該年年終考績獎懲為晉級年功俸獎金：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 49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機關長期由專員以上人員占據各種教育訓練資源，及無權占有其 107 年度健康檢查報告影本等諸多不合理之管理措施，均與本件其

109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與銓敘審定無涉，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74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1494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五常國小）總務處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管理員，歷至 107 年年終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385 俸點有案。經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4112 號令，以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目前停職中。因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前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復審人所任之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應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五常國小爰以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106000008 號函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經該部以 110 年 1 月 15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14941 號函，依復審人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結果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385 俸點，溯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19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銓敘審定之俸級結果應更正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 400 俸點。案經銓敘部 110 年 3 月 11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2868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職系說明書，綜合行政職系規定略以：「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公共關係、通譯、議事、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僑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一般行政：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其修正說明略以：「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等五個職系，以及企業管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次按銓敘部 109 年 2 月 6 日部銓一字第 1094896860 號書函檢送「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系動態送審作業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辦理方式：機關透過本部『依機關職務歸系案件辦理動態登記案（508 案）』作業系統……」

由網路報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本部銓敘審定後，製發銓敘審定函，並提供銓敘審定清冊及人員審定資料之電子檔供機關下載。」第 2 點規定：「辦理對象：(一)以 109 年 1 月 16 日因所任職務調整職系之現職人員為對象。……」據此，各機關之現職人員，如有所任職務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依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調整職系者，服務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報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五常國小總務處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管理員，歷至 107 年年終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385 俸點有案。經前開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0 日令，以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核布免職，其並於免職未確定前，自收受該免職令起之次日（即同年月 11 日）起停職。茲因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銓敘部以前開 109 年 2 月 6 日書函及同年 4 月 17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19993 號書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調整職系動態送審作業。五常國小嗣於 110 年 1 月 5 日將該校職系調整人員報送至前揭作業系統辦理動態登記，並以同年月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106000008 號函報送該校上開人員之動態登記報送清冊予銓敘部。因復審人於停職日前仍屬五常國小之現職人員，其停職前所任該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管理員職務，即須依前揭規定於同年 1 月 16 日調整為該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且該職系調整屬任同官等職等職務之情形。又復審人歷至 107 年年終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385 俸點，而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無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晉級，是其至 109 年 4 月 11 日停職日起，仍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385 俸點。爰銓敘部系爭 110 年 1 月 15 日函，審定復審人為綜合行政職系，並以其停職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結果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385 俸點，溯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此有前開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0 日令及上開五常國小 110 年 1 月 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其銓敘審定之俸級結果

應更正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 400 俸點云云，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 110 年 1 月 15 日部銓三字第 1105314941 號函，以復審人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結果審定復審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 385 俸點，溯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7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部特四字第 110531330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1 日由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以下簡稱測考中心）警正四階科員調任該中心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經銓敘部 110 年 1 月 20 日部特四字第 1105313301 號函，核敘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 535 俸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2 月 21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所具海巡行政職系本可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綜合行政職系，其一直於海岸巡防機關服務，應以其曾銓敘審定有案之海巡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銓敘為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 535 俸點。案經銓敘部 110 年 3 月 15 日部特四字第 1105327179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是海岸巡防機關警察人員之人事事項，應依警察人事條例辦理。次按該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14 條之 1 規定：「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十三條、前條第二項、第五項及公務人員

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該附表二規定，警察官人員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警察人員俸額 430 元相當公務人員 535 俸點。對海岸巡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以所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轉任海岸巡防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其年資採計、俸級核敘，已有明文。

二、茲依卷附復審人考試及格證書，及銓敘部綜合資料查詢作業，有關其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後，任職海岸巡防機關之情形臚列如下：

- (一) 101 年 1 月 21 日以應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海巡三等特考）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考試及格，任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更名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巡防局（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更名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海巡行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查緝員，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4 年考績結果自 105 年 1 月 1 日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 475 俸點。
- (二) 105 年 1 月 18 日任海洋總局警佐三階至一階隊員，核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 350 元。
- (三) 107 年 1 月 20 日因應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及格，改派海洋總局警正四階隊員，經銓敘審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390 元。
- (四) 107 年 2 月 27 日調陞海洋總局警正四階至三階偵查員、同年 4 月 28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調任測考中心警正四階至三階科員、108 年 3 月 25 日調任測考中心警正四階至三階教官、109 年 1 月 6 日任測考中心警正四階至三階科員，經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430 元有案。

(五) 109 年 2 月 1 日調任測考中心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現職)。

三、茲依上述，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1 日調任現職，係由海岸巡防機關警察官人員身分，以所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轉任一般行政人員。以其所具 103 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得取得薦任綜合行政職系職務之任用資格，故得以其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警察官官等官階俸級，即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430 元，於任現職時，依首揭警察人事條例及其附表規定，換敘一般行政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及俸點，即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 535 俸點。爰銓敘部以系爭 110 年 1 月 20 日函，審定復審人 109 年 2 月 1 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 535 俸點，經核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海巡行政職系本可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綜合行政職系，其一直於海岸巡防機關服務，應以其曾銓敘審定有案之海巡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銓敘為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 535 俸點云云。查警察人事條例第 14 條及第 22 條有關換敘規定之適用，係以警察人員官等、官階及俸額，直接換敘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及俸點，復審人任現職，應換敘之方式，業如前述，實無從如其所訴，保障其曾審定之薦任第七職等，再以任警察官所敘俸額 430 元換敘公務人員 535 俸點，分離適用上開規定。次查復審人如擬以海巡三等特考及格資格，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任查緝員所銓敘之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 475 俸點任現職，應自該官職等級起敘，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採其後程度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核計加級。惟以其自同年月 18 日轉任警察官職務迨至任現職前，所審定之警佐一階及警正四階，僅相當一般行政人員委任第五職等與薦任第六職等，與所敘薦任第七職等不相當，亦不合予以按年核計加級，而如所訴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 535 俸點。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 110 年 1 月 20 日部特四字第 1105313301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9 年 2 月 1 日任測考中心綜合行政職系科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 535 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7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15595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彰化地院）三等書記官。其 110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 1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110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審定在案。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載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經歷 1，自 77 年 9 月至 78 年 7 月曾任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村上國小）代課教師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刻正另案查證中，故該段年資不予採計，俟查復後再依規定辦理。案經銓敘部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彰縣府）查證復審人系爭年資所占職缺性質，依該府函復，認定復審人系爭年資所占職缺非懸（實）缺性質，爰以 110 年 1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15595 號書函復復審人，系爭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3 月 4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村上國小 109 年 10 月 8 日服務證明書，推定系爭年資其所占職缺為懸缺性質，足以證明其符合銓敘部 64 年 10 月 8 日函釋，可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請求採計系爭年資為退休年資。案經銓敘部 110 年 4 月 6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2969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撫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

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次按銓敘部 64 年 10 月 8 日 64 台為特三字第 31421 號函略以，懸缺代課教師為未具合格教師任用資格之佔缺代課教師；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該年資證明文件如由服務學校核發，並註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日期、文號者，可予採計。又參酌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55085 號函略以，64 年間陸續放寬占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之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得予併計。茲因銓敘部上開 64 年 10 月 8 日函迄未經該部檢討停止適用，是公務人員曾任占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之懸缺代課教師年資，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由服務機關開立證明文件者，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核算退休給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彰化地院三等書記官，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復審人為辦理退休，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填寫切結書，請村上國小出具系爭年資所占職缺性質為實（懸）缺之服務證明書，經該校開具同日（109）人補證字第 1091008 號服務證明書，並於備註 3 載以：「……有關○師擔任本校教師職缺性質 1 案……依據本校現存相關資料記載為自行聘僱（週日無薪）短期代課教師且依據……當事人切結書推定其教師職缺為懸缺。」該校另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函詢彰縣府，有關復審人任職期間之職缺性質，經彰縣府同年月 28 日府人力字第 1090390707 號函復，查無復審人代課報府核備文件。嗣復審人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先以 110 年 1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11041 號函審定，並載明系爭年資刻正另案查證中故不予採計，俟查復後再依規定辦理；次以 110 年 1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10741 號書函，請彰縣府查證復審人系爭年資所占職缺性質。案經彰縣府同年月 14 日府人力字第 1100014139 號函查復稱，依村上國小教職員錄所載，復審人系爭年資係自聘僱（週日無薪）之代課教師，故其非屬前揭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函所定義之懸缺代課教師。銓敘部爰以 110 年 1 月 27 日部退

四字第 1105315595 號書函答復復審人，系爭年資並未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非屬實缺或懸缺代課教師，否准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上開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函、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8 日切結書、村上國小同日服務證明書、教職員錄、彰縣府同年月 28 日、110 年 1 月 14 日函，及銓敘部同年月 12 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復審人系爭年資職缺性質，係由村上國小自聘僱（週日無薪）之代課教師，未符銓敘部歷係參酌教育部規定，占編制實（懸）缺，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敘薪等條件，且經彰縣府查證，非屬前揭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函釋所定義之懸缺代課教師，業如前述。又銓敘部 64 年 10 月 8 日函已明定，懸缺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須由服務學校核發證明文件，並註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日期、文號者，始得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彰縣府又查無復審人代課報該府核備之文件，故復審人系爭年資，非屬得採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洵堪認定。爰系爭銓敘部 110 年 1 月 27 日書函，否准採計系爭年資為復審人退休年資，核無違誤。復審人訴稱，村上國小 109 年 10 月 8 日服務證明書，推定系爭年資其所占職缺為懸缺性質，足以證明其符合銓敘部 64 年 10 月 8 日函釋，可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10 年 1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15595 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 77 年 9 月至 78 年 7 月代課教師之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7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0762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

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幹事，銓敘部 110 年 1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07624 號函審定其於 110 年 3 月 8 日身心障礙自願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20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服義務役(含大專集訓)年資為 2 年 1 天以上，銓敘部應審定年資 2 年 1 個月，及點閱召集 1 天以上，該部應審定年資 1 個月，請求變更退休年資。案經銓敘部 110 年 4 月 6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395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8 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月 16 日到會閱覽卷宗。
- 三、經查銓敘部於自我審查後，業以 110 年 3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1053354522 號函變更原處分，採計點閱召集 1 日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重新核算復審人之退休給與，並以同年月日部退一字第 11053354521 號函知本會。此有上開銓敘部 110 年 3 月 23 日等 2 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銓敘部自我審查予以變更，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7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9002618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 103 年 6 月 9 日至 107 年 3 月 25 日任職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和平區公所）土地管理課辦事員，現任職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區公所 109 年 12 月 18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90026187 號函，以其非屬實際從事地政之專業人員，不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七）支領專

業加給規定，應支領專業加給表(一)，並考量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係自 107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撤銷復審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3 月 25 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溢發之專業加給，並請其繳回專業加給表(七)與專業加給表(一)之差額新臺幣(以下同)7,942 元。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6 日經由和平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公所土地管理課地政職系人員依專業加給表(七)支領專業加給，行之有年，該公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 年 9 月 24 日函逕行認定原核發之專業加給違法，過於輕率，請求撤銷系爭追繳處分。案經和平區公所 110 年 1 月 22 日和平區人字第 1100000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 127 條第 1 項規

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為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再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按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二）加給部分：……3、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所訂數額支給。其他人員專業或技術加給照核定之數額支給。……」另按 107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委任第四職等月支數額為 1 萬 8,610 元；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適用對象 3、規定：「地政……機關或單位實際從事地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委任第四職等月支數額為 2 萬 1,440 元。據此，有關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要件及月支數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於 103 年 6 月 9 日至 107 年 3 月 25 日任職和平區公所土地管理課辦事員，支領專業加給表（七）之專業加給。和平區公所為確認該公所土地管理課是否為地政單位，及土地管理課編制內人員是否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該公所 109 年 9 月 18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90019419 號函臺中市政府轉人事總處詢問，經人事總處 109 年 9 月 24 日總處給字

第 1090041923 號書函復略以，專業加給表（七）之適用對象為地政機關或單位實際從事地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而地政工作係指一般地政機關（單位）地政人員所需辦理之土地登記、測量、鑑界等相關工作，非以職務所歸列之職系為認定依據；又依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該公所土地管理課之業務職掌，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之調查規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公私有土地之地權、地用及地籍之地價及土地重劃（地政）；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及測量、水土保持與查報取締及協助一般土地行政業務等事項，且臺中市和平區土地登記、測量、鑑界等事項，依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規定，係由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辦理，和平區公所土地管理課編制內人員不合依專業加給表（七）支給專業加給。此有上開和平區公所 109 年 9 月 18 日函、臺中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90230265 號函及人事總處 109 年 9 月 24 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非屬地政機關或單位實際從事地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和平區公所按專業加給表（七）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於法即有違誤。

四、次查和平區公所違法按專業加給表（七）發給其專業加給之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信賴違法授益處分之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又和平區公所係自 109 年 9 月 25 日收受臺中市政府函轉前開人事總處同年月 24 日書函後，始確實知悉該區公所按專業加給表（七）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係屬錯誤，乃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8 日函撤銷並追繳其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 2 年期間，該區公所自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

五、復查和平區公所人事室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簽陳機關首長，該公所土地管理課編制內人員，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七）規定之適用對象，惟考量受益

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參酌人事總處 103 年 9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456431 號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追繳該公所土地管理課編制內人員溢領之專業加給，及涉及之不休假加班費、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嗣和平區公所人事室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簽陳機關首長，考量待遇支給要點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爰以 107 年 1 月 1 日為失效日期，追繳該公所土地管理課編制內人員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復審人系爭期間核敘為委任第四職等，其溢領之專業加給表（七）與專業加給表（一）間之差額為： $[專業加給表（七）2 萬 1,440 元 - 專業加給表（一）1 萬 8,610 元] \times 2 + [專業加給表（七）2 萬 1,440 元 - 專業加給表（一）1 萬 8,610 元] \times 25/31$ （四捨五入）=7,942 元，經區長批准。此亦有上開和平區公所 109 年 10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8 日等 2 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任職和平區公所期間，未辦理土地登記、測量、鑑界等相關工作，非屬得支領專業加給表（七）之對象，應按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和平區公所撤銷並向其追繳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洵屬於法有據。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對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係明定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另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始得另定其失效之日期。本件和平區公所以待遇支給要點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為由，將該日作為失效日期，未追繳復審人於該公所任職期間（103 年 6 月 9 日至 107 年 3 月 25 日）溢領之全部差額，惟查復審人任職期間均非屬地政機關或單位實際從事地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是非於專業加給表（七）107 年 1 月 1 日修正後始發生溢領之情事，和平區公所未考量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之原則規定，又未說明依該條但書規定，衡酌公益與復審人財產上損失之裁量，固有未洽，然基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 條所定本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和平區公所以 107 年 1 月 1 日為失效日期，並以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撤銷復審人系爭期間溢發之專業加給，及請其繳回溢領之專業加給 7,942 元之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復審人訴稱，和平區公所土地管理課地政職系人員依專業加給表（七）支領專業加給，行之有年，該公所依人事總處 109 年 9 月 24 日函逕行認定原核發之專業加給違法，過於輕率云云。經查人事總處為待遇支給要點之法規權管機關，該總處立於法規主管機關之地位，就和平區公所土地管理課地政職系人員是否為專業加給（七）之適用對象所表示之解釋，和平區公所自應依該總處之解釋，就復審人實際工作情形予以認定。復審人任職和平區公所期間，非屬地政機關實際從事地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不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領要件，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顯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七、綜上，和平區公所 109 年 12 月 18 日和平區人字第 1090026187 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所溢領之專業加給 7,942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 1 段 13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7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府人一字第 110000855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財稅行政科及格，經金門縣政府派代自 109 年 7 月 27 日起擔任該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並經銓敘部同年 10 月 16 日部銓二字第 1094981604 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嗣復審人試用 6 個月，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試用期滿，經財政處評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金門縣政府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以 110 年 1 月 27 日府人一字第 1100008558 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月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復審書經由金門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奉公任事並無推拖，且試用期間學習仍需長官指導，如不教而除，未符合原法規所定目的，又其未具有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之事由，

從未遲到、曠職、記過或年終考績得考列為丁等之情形，原處分顯有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金門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0 日府人一字第 110001347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 3 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第 4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查本件復審人前經金門縣政府派代財政處科員，並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嗣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試用期滿，財政處處長考核其試用成績為不及格，經通知其列席金門縣政府同年 2 月 27 日 110 年度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決議其試用成績不及格，送金門縣縣長核定後，該府以系爭令核予復審人解職。經核金門縣政府辦理本件試用成績不及格解職案之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第 5 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銓敘部 91 年 7 月 19 日部特一字第 0912156054 號書函意旨略以，除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 4 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尚非不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

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據此，初任公務人員須經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於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三、卷查復審人應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財稅行政科及格，經金門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府人一字第 1090084954 號令，派代自同年 7 月 27 日起擔任財政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並經銓敘部同年 10 月 16 日部銓二字第 1094981604 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有案。次查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其主要工作項目欄記載：「一、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出租及借用之擬辦事項。二、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相關擬辦事項。三、各級政府機關撥用縣有不動產之相關擬辦事項。四、公產科年度預算分配及規劃管理。五、臨時交辦事項：自 109 年 12 月 18 日起迄 110 年 1 月 18 日止，辦理『金門縣政府 109-110 年度公用區排縣有土地指定工務處為管理機關清查作業計畫』，原上開工作項目移回原承辦人接辦。」考核項目之工作項目記載：「工作能力不足。……無法勝任工作壓力及業務推動，本處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起請○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等 2 員為其業務上之協助者。又○員 10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許於辦公室，大庭廣眾下大放厥辭略以，『我跟科長個性不合，沒辦法配合團隊合作，我希望不要有科長、副座、處長、縣長等長官，我不喜歡團隊合作、組織文化，什麼都要照組織規範……』，明顯無法配合團隊運作，影響團隊形象及士氣。」品行項目記載：「言行偏激，……109 年 9 月 18 日於辦公室當眾表示，如於『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將要跳樓或服毒死，其為取得及保障工作權，竟以死作為威脅、恐嚇手段，欲使指導人員心生畏懼，並數次反覆實施，言行舉止實屬不當，且品行嚴重偏差。」學識項目記載：「本職學識不足，專業能力不足。囑咐應研讀與業務有關之法律規定，惟迄今無法與實務做連結，致無法勝任工作業務衍生之壓力。……」才能項目記載：「……無製作 PowerPoint 簡報能力、無撰寫業務報告、繕打公文之能力，……缺乏與業務職掌有關之

專業能力，影響業務推動之遂行……。」經驗項目記載：「……缺乏業務職掌有關之專業能力、管理能力、經驗表現，以及運用法規條文熟悉度不足，並不具有與民眾溝通能力，指導人員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起迄同年 12 月 7 日止，共計辦理 6 次面談輔導紀錄表，然囿於○員任事消極、敷衍、搪塞，學習怠惰，致成效不彰。……」體格項目記載：「心智不成熟，以孩童行為模式處理公務，……109 年間辦理業務期間因無法勝任業務衍生之壓力，產生如下身心異常情況略述如下：一、8 月間於辦公室內因壓力導致出現抱頭、跪地等異常情況。二、9 月 14 日辦理業務不順時，出現悲傷情緒，並表示於週末在家曾有喝農藥自殺之念頭。三、9 月 16 日上午 8 時要求繳交個人詳細履歷表時，當眾突然下跪 2 次。四、9 月 17 日當眾向同事下跪道歉，言語間說著要跳樓的話語。五、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7 分於辦公室當眾表示，如於『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將要跳樓或服毒死。六、9 月 29 日上午仰躺在本處樓梯間，並數次向同事強調躺在地上並不違法。七、9 月 29 日下午欲進行工作面談輔導時，突然跪地於會議室門口處爬行前進。八、10 月 5 日上午在辦公室內當眾躺倒在地，經再三請渠起身，跪爬在地前行數步後起身離開辦公室。九、10 月 7 日上午工作不順心時，於辦公室內當眾大聲哭訴『反正我是被社會遺棄的邊緣人……』、『把我拖出去斬首好了，反正都要死一回……』等話語，隨後即到樓梯口外馬路上躺下，同日下午又跪在多媒體簡報室大門外馬路上……等。十、10 月 13 日上午本府召開主管會報會議時，當眾跪在多媒體簡報室大門外馬路第 1 層階梯，雙手扶在第 2 層階梯上……；同日下午 14 時……記者會前，又於同一地點跪倒在地，影響本處……同仁、……與會記者及貴賓進出，顯有妨礙同仁執行公務之遂行。十一、10 月 21 日因將同仁借予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存入本府檔案室歸檔，當眾向同仁下跪請求原諒。十二、11 月 6 日上午、下午各發生因不勝任業務職掌專業能力當眾跪倒在辦公室地上。十三、11 月 11 日上午又發生因不勝任業務職掌專業能力當眾跪倒在辦公室地上。十四、12 月 10 日中午，於本府員工餐廳用餐時段當

眾情緒失控，聲明欲割腕並將鮮血淋於指導人員、○辦事員辦公桌上；又於同月 11 日上午 8 點，向同仁借美工刀刀片，欲割手指自殘。」等；總評欄記載：「○員試用期間各項表現均不符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期間雖給予各種機會以資救濟，如選派公產科內 2 員約僱（用）為其業務協助人員、2 員正式公務人員為其輔導員、實施面談輔導，以及推展『自我本職學能提升方案』等方式，惟囿於○員態度敷衍、怠惰、搪塞以對，致迄今仍不符考核門檻，且事涉○員自身學識、才能及邏輯思維模式，洵屬根深柢固事項，已無補救、改正之可能。綜合○員試用期間上開工作、品性（行）、學識、才能、經驗等表現，落實覈實評定，○員試用期間成績應予『不及格』。」上開復審人於工作中所出現之負面情緒及身心異常情況，財政處業分別於 109 年 9 月 14 日、10 月 12 日、12 月 11 日簽准提供復審人參加金門縣政府員工協助服務方案，轉介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進行專業諮詢服務，以緩解復審人職場不適所衍生之身心壓力，並為減輕復審人工作負擔及壓力，財政處亦於同年 12 月 11 日、15 日召開業務協調會，調整復審人之業務。此有金門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令、銓敘部同年月 16 日函、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同年 9 月 17 日、同年月 29 日、同年 10 月 15 日、同年 11 月 2 日、同年月 16 日、同年 12 月 7 日面談輔導紀錄表、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財政處同年 9 月 14 日簽、同年 10 月 12 日簽、同年 12 月 11 日簽及同年月 16 日簽暨所附該處公有財產科同年月 11 日、15 日業務協調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嗣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試用期滿，經財政處處長評定為試用成績不及格，案經金門縣政府通知復審人列席同年月 27 日 110 年度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其主張工作表現差的原因在於整體事件的來龍去脈不甚了解，日後會詢問資深同仁以求解決；其無惡意怠忽職守，公文不知如何處理時，會請教資深同仁；其未對任何人施以強暴、脅迫，亦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之事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則於該次會議補充說明略以，復審人公務倫理觀念不足，學習及工作態度不佳，雖經指正仍無改善，考

量其情緒管理及工作態度無改進可能，已造成其他同仁工作負擔，且其行為舉止影響科內其他同仁，實不適任公務人員一職。案經上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決議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報經縣長核定後，以系爭金門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7 日令，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此亦有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及上開金門縣政府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於試用期間，自 109 年 8 月起因能力、經驗不足等因素，導致交辦公文無法達成，財政處爰自 109 年 9 月 11 日起請同仁○○○、○○○為其生活上及業務上輔導員，配合同年月 18 日起實施「人員工時運用暨執行成效紀錄表」瞭解其業務辦理情形，適時提供指導意見，促請改正，復審人並就相關缺失情形提出檢討表。復因復審人無法勝任工作，財政處於同年 10 月 15 日起指派同仁○○○、○○○協助其處理業務。又為持續評估復審人之工作狀況，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亦多次對復審人輔導面談，瞭解其工作情形。另就復審人於工作中出現之負面情緒及身心異常情況，金門縣政府提供復審人參加員工協助服務方案，轉介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緩解其身心壓力；財政處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簽准調整復審人之業務內容，自 109 年 12 月 18 日起迄 110 年 1 月 18 日止，辦理『金門縣政府 109-110 年度公用區排縣有土地指定工務處為管理機關清查作業計畫』第一階段，原負責之工作項目移回其他同仁接辦，以減輕其工作負擔及壓力。惟復審人除未依上開計畫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出清查進度報告外，其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提出之報告亦僅有 A4 紙的半張及幾張未完整的區排照片，且未依前已提供之清查表格式撰打、說明、列冊辦理，該報告未掌握及呈現重點事項，仍需重新修正。此於歷次面談紀錄表、人員工時運用暨執行成效紀錄表、復審人檢討表、業務協調會議紀錄、業務會議紀錄及○科長書面報告等均有詳載。綜合復審人前揭試用期間之表現，其確有工作能力、本職學識能力不足、任事消極、學習怠惰、言行舉止異常、影響機關業務推動，且經多次輔導仍無法改善

等情事，洵堪認定。是金門縣政府審認復審人之表現已不適任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評定試用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該府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六、復審人訴稱，其奉公任事並無推拖，且試用期間學習本需長官指導，如不教而除，未符合原法規所定目的；服務機關逕予解職，並未告知事由，致無從知悉可改進之處；其未具有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之事由，亦從未遲到、曠職、記過或年終考績得考列為丁等之情形，原處分顯有不當，應予撤銷云云。按復審人於試用期間之工作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金門縣政府就復審人無法勝任工作，已安排輔導人員提供適當之協助，自 109 年 9 月 18 日起並實施「人員工時運用暨執行成效紀錄表」瞭解其業務辦理情形，適時提供指導意見，並進行 6 次輔導面談，已如前述，是復審人亦應知悉相關缺失並與試用成績及格與否相關，尚難謂金門縣政府於復審人試用期間，有未予指導即逕予評定成績不及格而予解職之情事。次按任用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僅係明定主管人員於試用人員有上開條項各款所定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情事之一時，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首長即無考核其成績為及格之裁量權限，非謂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於試用人員無該各款情事時，即不得依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之客觀具體事實，按其工作、忠誠、品行、學識、才能、經驗、體格等項目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358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財政處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等之表現，依實際試用情形，考核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尚非無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金門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7 日府人一字第 1100008558 號令，以復審人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核布其自同年月日解職生效，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80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消署督字第

110120000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湍分隊（以下簡稱溪湍分隊）警佐一階隊員，於 109 年 3 月 2 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因認其 107 年 10 月 11 日擔服備勤勤務時，遭白化雨傘節（以下稱白蛇）咬傷係因公受傷，以 109 年 7 月 17 日申請書向中市消防局申請慰問金、住院醫療及看護補助等費用。經中市消防局以 109 年 9 月 10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95311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4 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慰問金部分，復審人係中市消防局列警察官之人員，申請發給因公受傷之慰問金，應優先適用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並應檢具復審人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由中市消防局循行政程序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核定。惟中市消防局未注意及此，逕予拒絕核給復審人慰問金，於法即有違誤，爰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嗣中市消防局以 110 年 1 月 26 日中市消人字第 1100003980 號函轉報消防署，經該署 110 年 2 月 2 日消署督字第 1101200005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復審人受傷係因公執行職務所致，消防署作成上開 110 年 2 月 2 日函，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未合，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消防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消署督字第 110120000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消防署……。」第 3 條規定：「下列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殉職慰問金

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 4 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據此，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申領因公傷殘慰問金之要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擔服備勤勤務，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許，復審人請時任溪浦分隊之替代役男○○○先生前往車庫拿出蛇桶。嗣○先生清洗蛇桶後，復審人將白蛇放置回蛇桶，復以捕蛇夾將白蛇夾出放置在其手上爬行，又以遇見白蛇機會難得，請○先生幫忙拍照。○先生以手機幫復審人與白蛇拍照之際，白蛇咬傷其右手虎口，其不知白蛇具有毒性，不以為意，僅以碘酒消毒傷口，經時任溪浦分隊小隊長○○○發現後，欲派遣救護車將復審人送醫，復審人表示不用麻煩，自行帶著蛇桶前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就醫，因呼吸衰竭進入加護病房治療。嗣復審人填具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申請表，申請慰問金新臺幣 12 萬元，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中市消防局以 110 年 1 月 26 日中市消人字第 1100003980 號函陳報消防署。消防署審認復審人徒手抓蛇拍照行為，非本職又非長官交辦工作，亦非屬辦公時間內上班之必要行為，無因公事實，其因自身行為致遭白蛇咬傷，亦不符合意外事故。此有 107 年 10 月 11 日中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浦分隊 13 人勤務分配表、○先生 107 年 11 月 13 日事件陳述表、○小隊長 107 年 11 月 16 日事件陳述表、復審人 107 年 11 月 19 日報告、復審人因公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消防署核發申請因公受傷慰問金審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擔任消防人員多年，應知悉抓蛇時應使用防護裝備，其卻仍徒手抓蛇；又復審人於蛇桶清洗完畢，本已將白蛇放置於蛇桶，復徒手抓白蛇請○先生幫忙拍照，其行為與執行職務欠缺關聯性，不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 1 項所定因公受傷之要件，洵堪認定。消防署以系爭 110 年 2 月 2 日函，否准復審人因公傷殘慰問金

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 三、復審人訴稱，消防署於作成系爭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查復審人為中市消防局所屬溪浦分隊之屬員，平日考核、管理及督導等均由該局負責，復審人徒手抓蛇拍照之行為，經中市消防局審酌並非長官交辦工作，亦非辦公時間內必要之執行職務行為，消防署據以審認復審人徒手抓蛇拍照之行為，不屬於執行職務行為。是消防署否准核給復審人因公傷殘慰問金，所據事實明確，客觀上並已明白足以確認，該署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四、綜上，消防署 110 年 2 月 2 日消署督字第 1101200005 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傷殘慰問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8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員工薪資明細表，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以下簡稱醫企部）書記，原經指派於醫療事務組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起改指派至病歷管理組（以下簡稱病歷組）服務，嗣因 109 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經臺北榮總核布免職，並自 110 年 3 月 11 日停職中。臺北榮總以復審人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起至病歷組服務，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獎金核發要點）規定，按復審人每月之工作績效，核給其工作獎金。復審人不服臺北榮總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按月所核予其之工作獎金，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平日均依病歷組主管指示

從事與調檔小組相同之拆整病歷鐵夾業務，卻未比照該小組之標準給予其每月至少新臺幣（以下同）9,000 元之工作獎金，顯然係同工不同酬，請求臺北榮總補發其上開期間每日工作獎金之差額並申請調處，嗣於同年月 24 日撤回調處申請，再於同年月 31 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臺北榮總 110 年 4 月 1 日北總人字第 110990326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月 17 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獎金核發要點第 2 點規定：「經營績效獎金分為工作獎金及績效獎金二項：（一）工作獎金：按每月實有作業收入依工作量與值或比率提撥。1. 主治醫師專勤工作獎金……2. 其他醫師及員工工作獎金：依每月實有作業收入，按比率提撥得按月或不定期計發給不支領專勤工作獎金之榮總其他醫師與員工。……」第 4 點規定：「其他醫師及員工工作獎金以點數計算核發予支領專勤工作獎金以外的全體員工，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以每月實有作業收入按比率提撥待發。……（二）為落實績效管理，各榮總應依所屬各級單位特性研擬個人績效評核基準，憑單位作業績效作減成或加成核發之參考……。」臺北榮民總醫院工作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支領員工工作獎金人員……（三）實施個人績效單位請假核算規定及新進人員計算方式，得依各單位特性及規則訂定。……」據此，臺北榮總經營績效獎金之工作獎金，係依所屬各級單位特性所研擬之個人績效評核基準，憑單位作業績效作為減成或加成，以各員工工作量與值或比率，提撥核發工作獎金。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榮總醫企部書記，原經指派於醫療事務組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起改指派至病歷組服務，嗣因受考績丁等免職處分，自 110 年 3 月 11 日停職中。次查復審人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起至病歷組服務，因其表示曾於同年 5 月底發生車禍，造成鎖骨骨折尚在復原中，而無法搬運重物，病歷組組長○○○爰同意降低復審人工作量，僅指示其將原訂每日應拆整病歷鐵夾 500 個（依病歷號計算）之標準，調降為每日完成拆整病歷鐵夾 400 個之單一業務，亦毋須至無空調庫房搬運及上

下鐵架抽送作業，且因其工作量遠低於病歷組調檔小組之其他同仁，該組乃將復審人編入一般業務小組作業。此有病歷組 109 年 7 月 15 日對復審人之面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病歷組就復審人平日工作成果進行統計，發現其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2 月每日拆整病歷鐵夾之平均工作量為 167 個、211 個、208 個、255 個、278 個、316 個、379 個及 327 個，均未達病歷組對復審人應每日 400 個工作量之要求。此有復審人工作量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復審人經指派至病歷組服務時起，即以其係過敏體質，對工作環境空氣品質無法適應，容易疲倦、煩躁、情緒低落為由，拒絕前往位於臺北榮總動力中心 7 樓之非流動病歷庫房工作，並多次利用上班時間至該院人事室、主任秘書室及副院長室進行陳抗，而有擅自離開工作場所之情形，俟臺北榮總針對復審人指稱區域進行環境監測，發現上開區域之監測結果均符合標準後，復審人仍拒絕至該區域工作。此有臺北榮總公共事務室 109 年 7 月 14 日簽、該院 109 年 9 月 28 日 109 年第三季作業環境監測報告總表，及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又查病歷組因所屬人員之業務內容及工作繁重程度不同，爰將負責辦理檔區調檔、搬運及運送病例、跨庫房調檔等繁重業務之人員，編入調檔小組；並將僅負責辦理拆整病歷鐵夾、查找與掃描檔案、執行病歷表單分類，及清潔環境等輕度工作之人員，編入一般業務小組。其中調檔小組之業務，除須前往多處無空調庫房搬運大量病歷外，尚須以活動鐵梯上下鐵架抽送相關病歷，該小組人員之工作量與繁重程度，顯然遠高於一般業務小組。另病歷組因審酌復審人曾遇車禍尚在復原中，且對工作要求，多未能確實達成，爰指派其從事一般業務小組較輕度之業務外，亦將其每日工作量予以酌減，並依調檔小組與一般業務小組工作內容不同，繁重程度不一，依獎金核發要點規定，就該 2 小組人員工作獎金之核發，以按實際績效時數及基本俸給點數，以 1.25 及 0.9 權值為不同評價。茲以復審人 109 年 9 月份工作獎金，係按同年 7 月工作績效為計算，該月除有病歷組一般業務小組工作獎金按 0.9 權值評價為 6,089 元，尚包含其在醫療事務組服務之工

作獎金 2,548 元，共計 8,637 元；其餘月份則依上開一般業務小組權值，分別核給其工作獎金 6,504 元、6,557 元、6,701 元、6,386 元、6,414 元及 6,040 元，洵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平日均依病歷組主管指示從事與調檔小組相同之拆整病歷鐵夾業務，惟卻未比照調檔小組之標準給予其每月至少 9,000 元之工作獎金，顯然係同工不同酬，臺北榮總自應對其補發上開工作獎金之差額云云。經查病歷組一般業務小組與調檔小組之工作繁重程度有別，爰於工作獎金之核計為不同權值標準，已如前述。以不同事務，本應為不同處理，故臺北榮總按病歷組調檔小組與一般業務小組同仁工作繁重程度不同，核予不同評價之工作獎金，並無違反同工同酬原則問題。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榮總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員工薪資明細表，按復審人每月之工作績效，分別核給其工作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主張，同屬調檔小組成員之○○，亦由病歷組指派專門負責拆整病歷鐵夾，臺北榮總何以對○員每月之工作獎金，仍按調檔小組之標準核給云云。因涉及對他人工作獎金之評價，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8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環署人字第 110100270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評估管理組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經環保署 110 年 1 月 7 日環署人字第 1101002703 號令，將其調派為化學局綜合規劃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現職）。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 19 日復審書經由環保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本件調任並無正當理由，且未經化學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有違

正當法律程序，請求回復原職。案經環保署 110 年 2 月 5 日環署人字第 110101708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復依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1003335556 號書函釋示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意旨，係基於行政倫理考量，爰規定主管人員不得在其主管單位內調任其他職務，所稱「本單位」之層級，係視該主管人員之所在單位為準，即一級單位之主管，不得調任該一級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二級單位之主管，則不得調任該二級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據此，公務人員之調任，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任用之旨為之；惟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除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決定，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化學局評估管理組薦任第九職等科長。次查案外人匿名於 109 年 12 月向環保署檢舉，復審人在病媒防治業者及學者專家等共同組成之全國性民間組織—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以下簡稱有害生物協會）之 LINE 群組，有不當發言，內容包括：「我現在正在請環保署的同仁唱歌喝酒，有本事秀出你的單位，我不直接讓你公司開不下去，我不姓

○……去探聽一下，我一聲令下，你們 ISO，不用拿了啦，我 1 人可以讓 ISO 直接發證或撤(撤)證……」「跟你們說，19 日，沒來參與的，ISO……」
「ISO 鐵定不過啦，15 萬以下，買 1 個 ISO，您覺得划算嗎，不要跟我囉嗦好嗎，19 日沒來的保證 ISO 一律不過啊，不要惹我生氣」「我今天能讓你們 15 萬以下拿到 ISO，我就知道讓你花 300 萬都拿不到 ISO 啦……」
「……我沒放在眼裡啦，……email 還沒來，網路真這麼難嗎，在跟我秀低端試試看……」「我等了 1 星期多，明天沒收到資料，……我保證其他單位拿到 ISO 認證，您還是不會過啦，除非您不要申請 TAF」，檢舉人亦質疑復審人對待病媒防治業者之行為是否經長官授權。此有民眾匿名檢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三、案經環保署政風室會同化學局政風室對有害生物協會之 3 家廠商代表、相關人員及復審人進行訪談，並取得完整 LINE 群組對話資料。發現復審人自某業者分享病媒防治業之國際標準資訊一事後，除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發表前開遭檢舉之內容外，先後提及其在公家機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稱 TAF）與 ISO 認證方面，具有一定程度影響力及審核業者之公權力，內容包括：「……我管環境用藥 2 年，……畢業當年高考及格進環保署服務至今……」「我曾經管環境檢測機構 1 百多家，每家都是 ISO 認證……」「我當了 4 年專責人員訓練班的講師，我教的人要符合 ISO 很簡單的」「……我看看資料，直接將教材調整成符合 ISO 的內容，以後只要上過課的，都會符合 ISO，……到時候我看誰願意的，我直接去輔導，提供範例給大家參考，保證 ISO 一定通過啦……」「……TAF 會請我建議評審委員，原則上就是國內這些專家當委員負責審查……」「我當 ISO 評鑑委員也超過 20 年，……」「申請國外的認證單位就是貴，但是我找 TAF，每 2 年展延應該不會太貴，我跟 TAF 先談，原則上我希望壓在 10 萬以下……」「我今天會直接找 TAF 的副執行長……談，至少我還認識他……」
「……我 24 歲時就已經通過 NATA 認證，成為核可簽署人，報告只要我簽名可以直接發……但是在環檢所的體系下，……26 年來沒發過 NATA 的

報告……」 「……下午我會直接找他們副執行長談，……預計大會時應該有初步結果，反正 TAF 確定會接本案，協助大家取得 ISO」 「委員要辛苦點，只有我有經驗，其他噴藥專家都沒認證經驗，要重學……」 「……已跟 TAF 聯絡上，承辦處長是我老朋友，認識超過 20 年，配合完全沒問題，……初步估計……認證費用應該每家在 15 萬元以下，每 3 年展延 1 次」 「……我認識局長超過 27 年，當年他還是科長，我只跟局長說，因為 TAF 是自願性認證，完全不涉及法規，所以我直接處理，公家單位速度太慢，我不想簽……ISO 我 1 句話高興就送不高興就再來 1 次，……」 此有 109 年 12 月 2 日至 11 日有害生物協會 LINE 群組對話截圖影本附卷可稽。

- 四、又前開有害生物協會之 3 家廠商代表於訪談時均表示，渠等知悉復審人為化學局科長，且其發言內容似乎影射其在化學局及國際認證方面有很大之影響力。又復審人過於積極推動 ISO 認證之作為，令業者感到有強迫渠等取得 ISO 認證之意思。復審人復於訪談時表示，其目前業務為檢測認證業務，與有害生物協會及病媒防治業者間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推動病媒防治業 ISO 認證一事，係因某業者提出國際標準資訊，其始認為若業者有意願，可以朝國際認證方向努力，並未強迫業者參加。而其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發言之原因，係因某業者惹到他，遲未提供資料；且為使會員踴躍參加同年 12 月 19 日之會員大會，其故意使用激烈之用語以刺激大家。此亦有環保署 109 年 12 月 21 日政風工作訪查表、化學局同年 12 月 24 日、30 日及 31 日政風工作訪查表 4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化學局政風室將上開調查結果簽報局長○○○核示，審認復審人前開行為有公私不分、出言不遜，影響機關聲譽之情事，已不適任科長職務。該局爰據以 110 年 1 月 5 日環化人字第 1101000071 號派免建議函陳報環保署，建議由該署依權責核派復審人為化學局綜合規劃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嗣經環保署以系爭 110 年 1 月 7 日令，將復審人由化學局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調任現職。此有化學局政風室 109 年 12 月 31 日簽、該局上開 110 年 1 月 5 日派免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審人訴稱，其自 108 年 1 月 15 日起已停止支援環境用藥科，於有害生物協會 LINE 群組之發言過當，均因其罹患精神疾病所致，且該言論係以私人身分為之，與職務無關，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本件調任乃無正當理由。又該調任未經化學局甄審暨考績委員審議，且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經查：

- (一)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茲系爭處分係將復審人由化學局陞遷序列第 2 層序列之薦任第九職等科長降調第 3 層序列之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並無首揭任用法第 18 條所定，應經其自願之情事，且係由評估管理組科長調任綜合規劃組技正，並無違同條有關主管人員不得調任同單位非主管職務之明文。又系爭調任非屬上開陞遷法所稱陞任與遷調範圍，無須提化學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自亦無復審人所指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情事。
- (二) 復審人雖謂其係因罹患精神疾病，導致於有害生物協會 LINE 群組發言過當，且其係以私人名義發言，與職務無關，亦未強迫業者取得 ISO 認證。惟依前開 LINE 截圖內容，其任由他人以科長稱之，且於發言過程中顯示其具有審核業者國際認證之權力及影響力，業已令外界產生其與公權力間之連結。又復審人未循正常行政體系，逕以個人身分洽談相關單位推動病媒防治業 ISO 認證，涉及民間認證費及其可能兼任認證委員之疑義，亦有損及公務員公正清廉形象之虞，縱其罹患精神疾病，亦不得據以合理化上開行為；且復審人於群組之不當言論，確實已引起病媒防治業者不良觀感，並招致檢舉，影響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機關長官自得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評估其是否仍適任主管職務。

(三) 據上，環保署以復審人確實於有害生物協會 LINE 群組有不當發言之情事，據以審認其已不適任主管職務，將其由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調任同職等技正，並無違反前揭任用法與陞遷法規定，既如前述，爰該署長官基於機關內部管理及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本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決定，即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環保署 110 年 1 月 7 日環署人字第 1101002703 號令，將復審人由化學局評估管理組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調任化學局綜合規劃組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8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民國 110 年 1 月 3 日保七三大人字第 110000003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以下簡稱第三大隊）警員。第三大隊 110 年 1 月 3 日保七三大人字第 1100000033 號令，審認復審人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接觸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 22 日復審書經由保七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 ○○○（以下稱○君）並無任何前科素行，非特定對象，請求減免或撤銷原處分。案經保七總隊 110 年 2 月 9 日保七人字第 110000161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 4 月 14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正復審書。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復

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不當接觸交往。……」再按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第 4 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 8 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 10 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如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係第三大隊警員，負責查緝取締違法環保業者。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間指揮偵辦○○營造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於實施通訊監察過程中，發現嫌疑人即經營○○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君提及熟識復審人，復查知復審人曾主動介紹○君接手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展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嗣於 109 年 4 月 7 日訊問○○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表示○君自稱與復審人及檢調很熟，向其要脅未果；再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專案搜索○○公司，並以○君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嫌疑重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第三大隊為查明復審人與○君接觸交往情形，釐清有無違法、違紀情事，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借訊○君，經其表示約 2 年前在臺中市南屯區○○○街停車場透過友人介紹認識復審人，第 1 次見面即向復審人表示其從事環保事業，並知悉復審人為警察；見面約 7 至 8 次，主要向復審人請教環保事業及再生粒料利用之法規問題；復審人約 1 年多前曾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 1 張廠區大門口之照片，向其詢問是否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此後即無聯繫；復審人曾詢問其是否接手○○公司，也曾向其購買保健食品，均照市

價販售等語；另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14 日及同年 11 月 26 日 3 次訪談復審人，經其表示約 2 年前在上開停車場認識○君，○君自稱無業，想從事環保事業，故當時不知○君是否為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直至 108 年 9 月經該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告知，始知悉○君涉案，惟是時與○君已無聯繫，故未依規定向主管報告；其並未傳送廠區大門口照片予○君，並詢問是否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亦未居中仲介○君接手○○公司，應是語意上之誤會；其曾代友人向○君購買保健食品 1 次，詳情已不記得等語。此有上開復審人及○君之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案經第三大隊據前開調查結果，擬具 109 年 12 月 9 日保七三大督字第 1090006424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略以，○君於 106 年 5 月 5 日設立○源公司，於 108 年中開始涉嫌於臺中市外埔區非法掩埋廢棄物，經彰化地檢署專案調查，復審人經○中隊長於同年 9 月間告知始知上情，迄至彰化地檢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搜索並聲請法院裁定羈押○君獲准止，均未依接觸交往規定第 8 點規定，將其與○君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經第三大隊函報保七總隊，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保七總隊督訓科審認復審人職司查緝取締違法環保業者，卻與○君接觸交往，並主動介紹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公司予○君接手，言行有欠嚴謹，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簽經保七總隊總隊長○○○核可，予以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該總隊爰據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保七人字第 1090015308 號函，請第三大隊依權責發布申誡一次之懲處，經該大隊以系爭 110 年 1 月 3 日保七三大人字第 1100000033 號令核布，嗣提經保七總隊考績委員會 110 年 2 月 2 日 110 年第 2 次會議確認。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列印之○君刑案資料、上開案件調查報告表、保七總隊督訓科 109 年 12 月 15 日簽、保七總隊同年 12 月 24 日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

四、復審人訴稱，○君並無任何前科素行，非特定對象，請求減免或撤銷原處分云云。茲以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

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如有違反，應依規定懲處，已如前述，復審人身為警察人員，自不可諉為不知。縱認復審人於○君接觸交往時，並無具體事證足認當時客觀上能得知○君為特定對象，惟其自承於 108 年 9 月經○中隊長告知後，已知悉○君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即得合理期待其至遲於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 10 月 5 日專案搜索○君並聲請羈押獲准時，應依接觸交往規定第 8 點規定，陳報接觸交往報告表，卻未提出。是復審人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顯有違反品操紀律要求，影響警譽之情事，洵堪認定。第三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1 月 3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第三大隊 110 年 1 月 3 日保七三大人字第 110000003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8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水南人字第 1101200407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副工程司。南水局 110 年 3 月 3 日水南人字第 1101200407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上班時間與同仁發生衝突後，返回辦公室取出鐵條攻擊同仁，行為嚴重違反紀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經由南水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與同仁間私底下因業務上溝通不良，一時氣憤找同仁理論，尚無攻擊同仁之本意，事後亦向同仁道歉並獲得諒解，並未影響機關對外形象，請求作出較輕微之處分。案經南水局 110 年 3 月 29 日水南人字第 110120111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據此，公務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且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南水局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副工程司。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約 8 時 10 分許，復審人因業務上誤會，至南水局經管課副工程司○○○（以下稱○員）辦公室發生口角並作勢揮拳，導致肢體衝突，經○員壓制後離開現場，嗣折返其辦公室取出鐵條，再前往○員辦公室，途中經同仁攔阻無效後，以鐵條作勢攻擊○員，復經○員壓制後始返回其辦公室。案經南水局 110 年 2 月 26 日 110 年第 2 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經其於上開會議自承確實做錯事情，願意接受懲處等語後，決議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復審人持鐵條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上開南水局 110 年 2 月 26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同年 3 月 2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上班時間與同仁發生衝突後，於辦公場所客觀上足對人之身體生命構成威脅之鐵條意圖攻擊同仁，已危及同仁身心安全，其行為不檢已堪認定；且其行為發生於公務機關辦公場所、上班時間，顯無視公務秩序與官箴，對公務人員聲譽之損害難謂不重大。是南水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因與同仁間私底下因業務上溝通不良，一時氣憤找同仁理論，尚無攻擊同仁之本意，事後亦向同仁道歉並獲得諒解，並未影響機關對外形象，請求作出較輕微之處分云云。茲依前開事實，復審人確有於上班時間與同仁發生衝突後，返回辦公室取出鐵條意圖攻擊同仁，除已造成同仁受到驚嚇之外，其攻擊行為可能導致同仁受傷，實已造成同仁心理恐慌之壓力，並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縱復審人事後道歉取得○員諒解，仍難脫其行為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重大違失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南水局 110 年 3 月 3 日水南人字第 1101200407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8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1018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桃市秘書處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辦公時間內未在勤，亦未完成申請差假程序，曠職 4 小時，前以同年 10 月 15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968 號函，核予復審人曠職 4 小時登記，復審人不服該曠職登記，提起復審，業經本會同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9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該處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桃市獎懲處理要點）附表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7 款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10181 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復於同年 3 月 5 日補充理由，主張原處分機關恣意誣構，違法懲處，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桃市秘書處 110 年 3 月 19 日桃秘人字第 110000161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三）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出力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附表一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辦理……。」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一日……。」據此，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曠職繼續達 4 小時以上，未達 1 日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該處人事室於 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 57 分抽查該處行政園區管理科出勤及辦公情形，發現復審人是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在勤，差勤系統亦查無其請假經長官同意之紀錄。是日復審人遲於 12 時 52 分始刷上班卡，且迄至 109 年 9 月 22 日未補辦請假手續，桃市秘書處乃以同年月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313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以書面陳述理由，經復審人表示其於是日係以公假參加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教育訓練，惟查有關桃市秘書處人員參加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之需求係由該處事務科承辦，該科前以 109 年 6 月 17 便簽簽准由 2 名新進同仁參訓，復審人並非參訓人員，且該處亦未准其請公假參訓。桃市秘書處爰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968 號函，核予復審人曠職 4 小時登記，復審人不服該曠職登記，提起復審，業經本會同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9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次查復審人上開曠職行為，經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 109 年 11 月 26 日簽提該處同年 12 月 25 日 109 年度第 13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依桃市獎懲處理要點暨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桃市秘書處 109 年 9 月查勤及辦公情形紀錄表、復審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之個人出勤統計查詢列印表、同年月 1 日公假（未准）紀錄、桃市秘書處事務科同

年 6 月 17 日簽、桃市秘書處同年 9 月 22 日書函、同年 10 月 15 日函、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同年 11 月 26 日簽及桃市秘書處 109 年度第 13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既有曠職 4 小時之情事，桃市秘書處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7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10181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恣意誣構，違法懲處，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依規定補正登記差勤系統於 109 年 9 月 1 日 8 時至 14 時為參訓公假 5 小時暨補正給付核銷差旅費用申請單云云。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有未經長官准假擅離職守之情形，已如前述，爰尚難認桃市秘書處有恣意誣構或違法懲處之情事。又復審人申請公假未獲准許，爰亦不生得於差勤系統補登公假或請領差旅費用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2 月 3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10181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嚴懲違法、瀆職之人員及調任其他機關等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8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局授芳警分二字第 110000354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芳苑分局（以下簡稱芳苑分局）警備隊警員，並自 108 年 12 月 21 日起支援該分局偵查隊。彰縣警局 110 年 2 月 19 日局授芳警分二字第 1100003541 號令，審認其 109 年 10 月份帳號、密碼借予他人使用查詢資料，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

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同小隊○偵查佐調任到職後系統權限尚未審核通過，始將其帳號借予○偵查佐使用查詢辦案所需之相關資料，無隨意查詢他人個資之情事，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復審人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補充理由，及彰縣警局同年 4 月 6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2232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12 月 5 日警署資字第 1060171256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 7 點規定：「帳號密碼保護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一)系統使用者應妥善保存其帳號密碼，不得供他人使用，並嚴禁多人使用同一帳號密碼，以明責任。……」復按該署 109 年 3 月 27 日警署防字第 1090071276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安全管控機制與措施：……二、資料查詢程序：……(二)程序：……4.情形急迫有必要由他人代查資料時，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同一單位為限，其餘不得代查；受託人確認委託人身分及其查詢目的後，應於查詢事由欄位據實輸入查詢之用途、目的或相關暗號，並載明委託人姓名備查。」再按「彰化縣警察局辦理警政知識聯網刑案、車籍、公路監理電子閘門、關聯式分析平台、M-police 等系統管理查詢稽核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管制規定如下：(一)個人帳號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電腦設備等場所。……」第 7 點規定：「懲處規定：(一)個人帳號、密碼借予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帳號、密碼尚未達涉及違法程度……違反者申誡一次。……」據此，有關彰縣警局所屬警察人員之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管制規定，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現係芳苑分局警備隊警員，並自 108 年 12 月 21 日起支援該分局偵查隊。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將其帳號、密碼借予同隊偵查佐○○○○使用，分別查詢車籍資訊系統 11 筆、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 6 筆及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 2 筆，共計 19 筆紀錄。嗣彰縣警局督察科人員於 110 年 1 月 8 日稽核芳苑分局偵查隊 109 年 10 月份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及車籍資訊系統紀錄時，查知復審人上揭情事，審認其已違反相關規定，爰以該科 110 年 2 月 3 日簽，建請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局長核可後，以該局同年月 9 日彰警督字第 1100011805 號函請芳苑分局依權責發布系爭懲處，該分局即以系爭彰縣警局 110 年 2 月 19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提同年 3 月 17 日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 110 年第 5 次會議確認在案。此有彰縣警局 109 年 9 月 28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73526 號令、督察科 110 年 2 月 3 日簽、該局上開同年月 9 日函及同年 3 月 17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訴稱，其係因同小隊○偵查佐調任到職後系統權限尚未審核通過，始將其帳號借予○偵查佐使用查詢辦案所需之相關資料，無隨意查詢他人個資之情事云云。茲依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規定所示，警察人員如有業務調整或調職等情事，其所登入使用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即須申請辦理異動，並依各應用處理系統相關規定重新申請查詢權限或辦理權限異動。經查復審人將其芳苑分局「車籍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於○偵查佐之查詢權限開通後（109 年 10 月 15 日至同年月 28 日）仍借予○員使用登入上開系統查詢資料共計 11 筆；且將其該分局「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之帳號密碼，於○員查詢權限開通前（109 年 10 月 8 日至同年月 19 日）借予○員使用登入上開系統查詢資料共計 4 筆，於○員查詢權限開通後（109 年 10 月 21 日至同年月 23 日）借予○員使用登入上開系統查詢資料共計 2 筆；復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將其帳號密碼借予○員使用登入該分局「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系統查詢資料共計 2 筆，上開系統查詢權限於○員同年 9 月 28 日調派至該分局服務後，迄今

仍未申請。據上，復審人多次將帳號密碼借予○員於相關警政資訊系統查詢資料，已違反前揭規定，核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是彰縣警局 110 年 2 月 19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彰縣警局 110 年 2 月 19 日局授芳警分二字第 1100003541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8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龍崗小人字第 109127328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龍崗國小）護理師。龍崗國小 109 年 12 月 15 日龍崗小人字第 1091273287 號令，審認復審人言行失檢，有損護理人員專業形象及學校聲譽，情節輕微，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該校所為懲處未召開考績委員會及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不符法定程序，且事實認定有誤，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龍崗國小 110 年 1 月 14 日龍崗小人字第 110133522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南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

譽，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龍崗國小因公務人員人數僅 2 人，業報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30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081521690 號函，同意該校免設置考績委員會在案，是該校所屬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得逕由該校校長予以考核。

- 二、卷查復審人係龍崗國小健康中心護理師，具有護理專業之人員，依其職務說明書所載，負責該校衛生保健業務，並應具有親切、耐勞、熱心服務之精神。次查該校學生家長 109 年 10 月間向媒體投訴，該校校護於該生某日請假時，對全班學童說：「再這樣吃，就會跟她一樣胖」；經其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反映後，該校護竟私設進門條款，要求該生須由 2 名以上同學陪同始得進入健康中心；某次該生跌倒受傷，全班 7 人一起去健康中心時，該校護竟要求全班先唸一次藥名、成分、使用方式，再要求該生唸一次後，才肯上藥；又 10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該生因遺失視力檢查回條至健康中心索取新的檢查回條時，遭該校護怒責，該生哭泣時，又遭斥責不要裝可憐等語，涉及霸凌學生。龍崗國小因該事件校安通報，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外聘 3 位專家組成小組，於同年 11 月 26 日作成龍崗國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安通報 1702870 調查報告，認定復審人並未譏笑該生肥胖，該事件應屬雙方誤會；後續該生擦藥事件，復審人雖表示係藉此機會教育，惟未考量該生隱私及潛在壓力，已有不當；109 年 10 月 15 日視力檢查回條事件，復審人雖未達責罵，已然造成該生壓力而哭泣。該調查報告判斷上開行為樣態係單一事件，非屬持續性，不成立校園霸凌，然復審人之言行確有失當之處，建議應予議處。嗣經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09 年 12 月 3 日開會，校長主持會議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此有復審人職務說明

書、簡歷表、相關人員、學生訪談紀錄、上開調查報告及 109 年 12 月 3 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依據上開調查報告所載，對照該生歷年出缺席紀錄及其歷年輔導紀錄，可知該生之情緒敏感，出缺席情況易受其情緒所影響。復依卷附訪談紀錄所載，復審人對於先唸藥名再擦藥一節，雖係藉機對該生實行衛生教育，惟該生情緒敏感，且用藥及傷況涉及隱私，公開陳述已對該生造成壓力；又 10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該生因遺失視力檢查回條，與 2 名欲繳交回條同學前往該校健康中心，向復審人表示欲補印回條，復審人即口氣不好地表示其已逾繳回期限，單子是否有描述不清楚的地方可以改正，該生感到難過而哭泣，因此牽動復審人之情緒，表示去年什麼事都沒做，就被其家人告到 1999（按：譏笑肥胖一事），其再哭又要挨告了，爰請該生哭完再回去，其去後陽台等待，隨後該生家長接獲該生電話，即至該校健康中心與復審人發生言語爭執。是復審人負責龍崗國小衛生保健業務，對情緒敏感之學生，未能謹慎維護個人隱私，且未能保持理性，謹慎言行，核有言行失檢，有損護理人員專業形象與學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龍崗國小依南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5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系爭懲處未召開考績委員會及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不合法定程序且事實認定有誤云云。查龍崗國小因公務人員人數僅 2 人，人數過少致未能組成考績委員會，報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該校免設置考績委員會在案；是龍崗國小所屬人員之獎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得逕由該校校長予以考核。又該校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確認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該調查小組調查時已於 109 年 11 月 5 日給予復審人說明前開事件實際發生狀況，並將其意見彙整於調查報告，尚難謂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及認定事實有誤。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龍崗國小 109 年 12 月 15 日龍崗小人字第 1091273287 號令，核予

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8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南市消人字第 110000378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南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調任該局火災預防科專員（現職）。南市消防局同年 2 月 19 日南市消人字第 1100003786 號令，審認其於同年 2 月 16 日車禍肇事，未妥善處理即離開現場，涉嫌肇事逃逸，有損機關及公務人員形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3 月 19 日復審書經由南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主觀上無肇事逃逸之犯意，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南市消防局 110 年 4 月 19 日南市消人字第 1100008186B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南市消防局業以 110 年 4 月 19 日南市消人字第 1100008186A 號函予復審人，敘明系爭懲處令業經該局同年 3 月 29 日 110 年度上半年第 4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先予撤銷，嗣相關資料蒐集完整後再另行研議其行政責任。此有上開南市消防局 110 年 3 月 29 日會議紀錄及

同年 4 月 19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南市消防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8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1292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北斗分局北斗派出所警務員兼任所長，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調任該局田中分局偵查隊隊長（現職）。彰縣警局 110 年 2 月 22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12921 號令，審認復審人因警員○○○於 107 年 1 月犯偽造文書罪，經懲戒法院判決「降壹級改敘」確定，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0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3 月 11 日復審書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
- 三、經查彰縣警局業以 110 年 4 月 12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23185 號令予復審人，註銷系爭上開彰縣警局同年 2 月 22 日令，並改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彰縣警局 110 年 4 月 13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23185 號函復本會，並檢附上開該局令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彰縣警局予以註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9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人訓字第 109027956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東縣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辦事員。東縣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人訓字第 1090279565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辦理「109 年度臺東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文資審議會）後，就決議事項逾 3 個月未辦理現勘及資料補正，影響該府形象及行政效率，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東縣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1 月 21 日復審書經由東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對文資審議會之個案，均分別審慎處理，該府懲處過當，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東縣府 110 年 2 月 8 日府人訓字第 110001734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 4 月 22 日府人訓字第 1100082352 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東縣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東縣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

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再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一、現場勘查。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第 8 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及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聚落建築群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一、現場勘查。二、召開公聽會。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第 7 條規定：「聚落建築群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對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登錄及廢止程序，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係東縣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辦事員，負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古蹟聚落相關綜合業務。其承辦 109 年 8 月 14 日文資審議會，該次會議總計審查 7 項提案，分別決議如下：（一）「頭目高打物（Tafud）之墓」登錄歷史建築案，決議：「另再做資料補充、確認本案之登錄種類後，再行審議，本案持續列冊追蹤。」（二）「馬淵東一之墓」登錄歷史建築案，決議：「俟補充新事證及釐清座落範圍、主體與附屬設施以及登錄種類後再議，本案持續列冊追蹤。」（三）「中華會館」補正公告案，決議：「本案須先經正確之土地測繪，確認座落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後再行補正公告。」（四）「玉豐窯業（蛇窯）」補正公告案，決議：「本案須先經正確之土地測繪，確認座落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後再行補正公告。」（五）「萬安磚窯廠」補正公告案，決議：「重新確認登錄範圍、地號及面積後再議。」（六）「綠島鄉柚仔湖聚落遺址」補正公告案，決議：「同意廢止原登錄名稱，更名為『綠島柚仔湖傳統建築群』，惟登錄範圍、地號及面積須重新確認後再議。」（七）「永昌游泰端宅」廢止登錄案，決議：「應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之規定，補充現勘紀錄再行公告廢止。」次查復審人於上開會議結束後，至同年 9 月 4 日始函送會議紀錄，又未積

極辦理現勘及補正資料，經科長○○○於同年 11 月 11 日簽請議處，奉縣長核准提送東縣府同年 12 月 15 日 109 年度第 9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東縣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工作職掌表、上開 109 年 8 月 14 日文資審議會會議紀錄、○科長同年 11 月 11 日簽及東縣府同年 12 月 1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復審人於文資審議會決議後，即應依各該案件決議情形，分別通知有關人員補充資料，或聯繫專家學者及建築物所有人辦理現場勘查，再就補充資料提送文資審議會審議，決議是否持續列冊追蹤，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如現場勘查有界址爭議時，尚須聯繫辦理土地鑑界或土地分割等事宜，再提送文資審議會審議；惟查復審人於○科長 109 年 11 月 11 日簽請議處前，僅於同年 10 月 6 日就「中華會館」、「永昌游泰端宅」等 2 案辦理補正公告，其餘 5 案均未辦理後續事宜，又「永昌游泰端宅」案，尚因漏未辦理現場勘查，於同年 11 月 27 日完成現場勘查後，始於同年 12 月 22 日重新公告。此亦有 109 年度文資審議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辦理文資審議會決議事項，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東縣府依東縣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23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懲處過當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東縣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人訓字第 1090279565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9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苗消人字第 110000234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

(以下簡稱頭屋分隊)隊員，經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11750 號令，以其 109 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目前停職中。苗縣消防局審認該局督導人員於 109 年 9 月 2 日督勤時，復審人對器材保管(養)不當；同年月 10 日督勤時，復審人對保管之器材未積極報修，抽測消防搶救裝備皆不清楚配置位置與操作，並質疑督導人員，言行失檢，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第 5 點第 9 款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6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4884A 號令及第 1090014884C 號令，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起救濟，前經本會同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2 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苗縣消防局應就復審人之整體違失情事，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爰將該局上開 2 件懲處令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苗縣消防局以 110 年 2 月 18 日苗消人字第 1100002346 號令，重行審認其執行勤務懈怠，保管橡皮艇不力；對於督導人員於 109 年 9 月 2 日督勤所列缺失，於同年月 10 日再次督勤時，相同缺失皆未改善，且質疑督導人員，行為失檢，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仍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4 日經由苗縣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苗縣消防局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本案尚有事證不明且未注意對其有利之情事，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苗縣消防局 110 年 3 月 26 日苗消人字第 110000428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第 7 點規定：「附註：……(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據此，苗縣消防局

消防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之情事，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頭屋分隊隊員，負責防火宣導、政風室業務、防溺業務（船艇）及臨時交辦事項。苗縣消防局督導人員於 109 年 9 月 2 日至頭屋分隊實施勤務督導時，發現該分隊橡皮艇船艙有圾垃、氣囊壓力不足、灌充用氣瓶壓力僅 90bar、油料不足二分之一、船外機角度調整插銷遺失等缺失。案經苗縣消防局督察科 109 年 9 月 4 日簽，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苗縣消防局督導人員於同年 10 月 10 日再至頭屋分隊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檢查、抽測，仍發現復審人保管船艇及船外機，其油料已低於二分之一，未立即補充，且船外機固定插銷遺失未報修；另抽測取用消防車上之搶救裝備器材，復審人皆不清楚配置位置；抽測使用移動式發電機、燈具，復審人回答不會操作，並質疑督導人員之考評。復審人保管救災船艇、裝備器材，保管不力及未熟操作，已嚴重影響消防人員執勤紀律及救災安全。經苗縣消防局督察科同年 16 日簽，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上開 2 次違失行為，經苗縣消防局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提起救濟，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32 號復審決定書，以復審人對其負責之船艇保管（養）不當，雖分屬 2 次督導缺失，然其仍屬相同類型之違失情事，且具有時空上之密接性及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苗縣消防局卻未予以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苗縣消防局於 110 年 2 月 4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8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合併審究復審人之行政責任後，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頭屋分隊業務分配一覽表、苗縣消防局 109 年 9 月 2 日、同年 14 日督導報告、違失情形照片、苗縣消防局督察科同年 4 日簽、同年 16 日簽及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苗縣消防局督導人員於 109 年 9 月 2 日至頭屋分隊實施勤務督導時，

發現復審人保管之船艇有油料不足及船外機角度調整插銷遺失等情事，已經督導人員當場告知復審人。督導人員於同年月 10 日再次督勤時，發現仍有相同之缺失，復審人遲未予保管之船艇補充油料、保養及對船外機固定插銷遺失進行報修，直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方就船外機固定座卡榫故障簽報維修，此亦有苗縣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同年月日苗消一大字第 1090012064-2 號陳報單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有執行勤務懈怠，保管橡皮艇不力，對於督導人員於 109 年 9 月 2 日督勤所列缺失，未積極改善，於同年月 10 日再次督勤時，仍有相同缺失，且質疑督導人員，行為失檢之情事，洵堪認定。苗縣消防局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規定，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並以系爭 110 年 2 月 18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苗縣消防局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已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又督導人員所見缺失，如於業務移交予其之前即已存在，是否應由其承擔行政責任，誠有疑義，本案尚有事證不明且未注意對其有利之情事，請求撤銷原懲處云云。經查苗縣消防局為維護復審人權益，業以 110 年 1 月 22 日苗消人字第 1100001264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其列席同年 2 月 4 日該局 109 年度第 8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該開會通知單已寄存送達，是尚難謂該局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次查前開頭屋分隊業務分配一覽表係自 109 年 5 月 1 日實施，復審人於是日起即接辦防溺業務（船艇），自應負責船艇保管（養）之責任，除應進行整理、保養與填充外，如有故障、損壞或配件遺失，並應立即陳報，以利救災救護勤務之調度，避免影響頭屋分隊救溺勤務之執行而危及民眾與同仁之生命安全，是苗縣消防局以復審人未善盡保管（養）之責而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洵屬有據，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苗縣消防局 110 年 2 月 18 日苗消人字第 1100002346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頭屋分隊尚有其職務代理人、小隊長及分隊長等人協助暨綜理分隊業務及內部管理，督導人員及考績委員會未審究其等之行政責任，顯有裁量怠惰之嫌一節。按有關其他人員有無行政責任部分，核屬苗栗縣消防局之權責，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9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894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以下簡稱頭屋分隊）隊員，經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91311750 號令，以其 109 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核布免職，免職尚未確定，目前停職中。苗縣消防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8945 號令，審認其不實填報 109 年上半年救護次數及偽造、變造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以下稱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違反規定，嗣經新聞媒體報導，影響機關聲譽，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0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1 月 14 日復審書經由苗縣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苗縣消防局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且原處分過於速斷，請求撤銷本件懲處。案經苗縣消防局以 110 年 1 月 26 日苗消人字第 110000142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 4 月 7 日苗消人字第 1100004733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十）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機關聲譽，情節較重。」第 7 點規定：「附註：（一）本表所列……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

懲。……（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平時獎懲，得參酌本表之規定，本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據此，消防人員如有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頭屋分隊隊員。頭屋分隊救護業務承辦人○○○為辦理該分隊 109 年上半年緊急救護出勤敘獎案，於 109 年 6 月中旬請該分隊同仁填報「個人執行緊急救護次數暨急救人數累計統計表」（以下稱救護次數統計表），復審人當時填載之次數極高，經同仁反應後，分隊主管乃請同仁以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紙本與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資料相互對照，再次填寫正確之半年救護出勤次數與急救人數，並簽名以示負責。復審人於同年 30 日復於上開救護次數統計表填載其 109 年 1 月至 6 月半年救護出勤次數總計為 162 次，並簽名確認。因復審人填載之出勤次數，明顯與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紙本所載不符，頭屋分隊分隊長○○○爰以 109 年 7 月 4 日陳報單陳請查察。經苗縣消防局督察科調查，及報經內政部消防署轉請衛生福利部提供頭屋分隊同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使用 IP 網際網路協定位址之使用紀錄資料，發現復審人應係利用深夜值班（宿）之際，在頭屋分隊辦公室內使用公務電腦，並以苗縣消防局專屬帳號進入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先將系統內救護紀錄解除鎖定後，擅自刪除或竄改頭屋分隊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出勤救護紀錄中出勤人員之姓名，並增列其之姓名，以增加其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救護出勤次數，嗣再於救護次數統計表不實填報救護出勤次數為 162 次，其實際救護出勤次數僅 47 次，依苗縣消防局緊急救護工作獎懲規定，救護次數 162 次得核敘記功一次、嘉獎二次，救護次數 47 次則未達敘獎條件。茲以復審人上開行為除影響苗縣消防局辦理 109 年上半年緊急救護出勤敘獎案外，並嚴重破壞公文書資料之正確性，且其變更救護出勤次數之行為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消防人員之形象，苗縣消防局督察科

爰於 109 年 7 月 10 日簽，建議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並將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遭變更部分函送苗栗縣警察局調查，嗣經該局調查完竣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查。案經苗栗縣消防局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7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苗栗消防局並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8 日令，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0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苗栗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109 年 7 月 4 日苗消一大字第 1090012049-1 號陳報單、衛生福利部同年 8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90129156 號函、頭屋分隊 109 年度上半年救護次數統計表、復審人同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出勤救護清冊、苗栗消防局督察科同年 7 月 10 日簽、苗栗縣警察局同年 11 月 10 日函、上開苗栗消防局同年 12 月 17 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有於救護次數統計表不實填報救護出勤次數，及偽造、變造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違反規定，影響機關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苗栗消防局依消防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0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8 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苗栗消防局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且其固有在救護次數統計表上簽名，然其並未特別在意實際救護出勤次數與系統統計次數不符，亦難僅憑其有於值班時間使用公務電腦之監視錄影畫面即推斷其有登入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修改救護出勤紀錄，原處分過於速斷，請求撤銷本件懲處云云。經查苗栗消防局為維護復審人權益，業以 109 年 12 月 9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8402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其列席同年 12 月 17 日該局 109 年度第 7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該開會通知單已寄存送達，況苗栗消防局業就系爭懲處事實，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對復審人進行訪談，是尚難謂該局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次查苗栗消防局考量自 109 年年初起常有債權人至分隊向復審人討債，為免影響分隊勤務，自 109 年 2 月初起即減少復審人救護勤務，而改以值班勤務，其於 109 年上半年實際救護

出勤次數僅 47 次，並未達敘獎條件，惟其竟仍以醫療管理系統遭竄改之數據為依據，於救護次數統計表上填報救護出勤次數為 162 次，並簽名確認，該救護次數統計表上已記載「此為 109 年上半年救護件數統計，請同仁核對個人紀錄表紙本及醫療系統有無錯誤後，親自將正確次數填入、簽名，以示負責（。）」是復審人自應知悉需詳實核對個人出勤紀錄，並填報正確之救護出勤次數，自難諉以未特別在意次數不符即逕予簽名。復查苗縣消防局認定復審人涉嫌偽造、變造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有卷附醫療管理系統資料、衛生福利部函附資料及監視錄影畫面等可資佐證，涉及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苗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查，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苗縣消防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8945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9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局授芳警分二字第 110000354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和偵查隊偵查佐，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調任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彰縣刑大）偵查佐（現職），配置於該局芳苑分局（以下簡稱芳苑分局）服務。彰縣警局 110 年 2 月 19 日局授芳警分二字第 1100003541 號令，審認其 109 年 10 月份使用他人帳號、密碼查詢資料，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調任後系統權限尚未審核通過，始以同小隊隊員之帳號代為查詢辦案所需之相關資料，無以他人帳號隨意查詢他人個資之情事，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彰縣警局 110 年 4 月 6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2232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12 月 5 日警署資字第 1060171256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 7 點規定：「帳號密碼保護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一)系統使用者應妥善保存其帳號密碼，不得供他人使用，並嚴禁多人使用同一帳號密碼，以明責任。……」復按該署 109 年 3 月 27 日警署防字第 1090071276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安全管控機制與措施：……二、資料查詢程序：……(二)程序：……4.情形急迫有必要由他人代查資料時，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同一單位為限，其餘不得代查；受託人確認委託人身分及其查詢目的後，應於查詢事由欄位據實輸入查詢之用途、目的或相關暗號，並載明委託人姓名備查。」再按「彰化縣警察局辦理警政知識聯網刑案、車籍、公路監理電子閘門、關聯式分析平台、M-police 等系統管理查詢稽核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管制規定如下：(一)個人帳號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電腦設備等場所。……」第 7 點規定：「懲處規定：(一)個人帳號、密碼借予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帳號、密碼尚未達涉及違法程度……違反者申誡一次。……」據此，有關彰縣警局所屬警察人員之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管制規定，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現係彰縣刑大偵查佐，於 109 年 9 月 28 日配置於芳苑分局服務，並自同年 10 月 7 日起接辦刑責區公文。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偵辦刑責區公文查詢嫌疑人之身分及其他相關資料時，借用其同隊警員○○

○之帳號、密碼，分別查詢車籍資訊系統 11 筆、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 6 筆及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 2 筆，共計 19 筆紀錄。嗣彰縣警局督察科人員於 110 年 1 月 8 日稽核芳苑分局偵查隊 109 年 10 月份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及車籍資訊系統紀錄時，查知復審人上揭情事，審認其已違反相關規定，爰以該科 110 年 2 月 3 日簽，建請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經局長核可後，以該局同年月 9 日彰警督字第 1100011805 號函請芳苑分局依權責發布系爭懲處，該分局即以系爭彰縣警局 110 年 2 月 19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並提同年 3 月 17 日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 110 年第 5 次會議確認在案。此有彰縣警局 109 年 9 月 28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73526 號令、督察科 110 年 2 月 3 日簽、該局上開同年月 9 日函及同年 3 月 17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依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規定所示，警察人員所登入使用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帳號為個人專屬且永久使用，遷調新單位時亦不變動。該系統內之各應用處理系統係以各人員之業務需求及內容進行權限管控，如有業務調整或調職等情事，其所使用之上開帳號，即須申請辦理異動，並依各應用處理系統相關規定重新申請查詢權限或辦理權限異動。經查復審人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自 109 年 9 月 29 日即辦理移轉，「車籍資訊系統」查詢權限亦隨即開通，惟其仍於同年 10 月 15 日至 28 日借用同隊○警員之帳號密碼登入上揭系統查詢資料共計 11 筆；其「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查詢權限係於 109 年 10 月 7 日重新申請，於同年月 21 日經芳苑分局核准開通，惟其於開通前（同年月 8 日至 19 日）即借用同隊○警員之帳號密碼登入上揭系統查詢資料共計 4 筆，且於上開權限開通後，仍於同年月 21 日至 23 日借用同隊○警員之帳號密碼登入該系統查詢資料共計 2 筆，業有其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使用權限申請表影本在卷可按；又其「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查詢權限，自其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調派至該分局服務後，迄今仍未申請。據此，復審人因偵辦刑責區公文，或於其相關警政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未開通

前，或於上開權限開通後，或未申請上開權限，多次使用他人帳號密碼於相關警政資訊系統查詢資料，已違反前揭規定，核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是彰縣警局 110 年 2 月 19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係因調任後系統權限尚未審核通過，始以同小隊隊員之帳號查詢辦案所需之相關資料，無以他人帳號隨意查詢他人個資之情事云云，核無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彰縣警局 110 年 2 月 19 日局授芳警分二字第 1100003541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9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3129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吉安鄉公所）建設課技佐，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辭職生效。吉安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25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31295 號令，審認復審人（一）辦理「108 年度勝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業務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二）承辦「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業務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三）公文文件遺失（○○○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9 月 21 日斌字第 109-199 號），依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吉安鄉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4 款及第 10 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4 日經由吉安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懲處令之法令依據與該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紀錄不一致，課室主管未盡提醒義務，且未准許其公文辦理第 2 次展

期，請求撤銷懲處處分。案經吉安鄉公所 110 年 1 月 7 日吉鄉人字第 110000005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吉安鄉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本所所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四）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十）稽延公務，情節輕微者。」據此，吉安鄉公所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或稽延公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公文處理管制實施要點陸、規定：「公文時效管制：……二、管制標準：（一）處理時限：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第八十條規定……3、普通件：六日。……（三）公文展期規定：……5、展期必須確屬需要，各級權責主管應確實審核。……」柒、規定：「……二、考核獎懲：（一）人員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發生公文遺失、洩密時，應按情節輕重，簽報首長議處。……」據此，吉安鄉公所所屬公務人員處理公文，應於規定期限辦理完竣，如有辦理公文逾期或發生公文遺失之情事，應簽報首長議處。
- 三、有關承辦「108 年度勝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業務部分：
 - （一）卷查復審人係吉安鄉公所建設課技佐，承辦 108 年度勝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案，該工程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竣工，同年 10 月 5 日辦理初驗，設計監造單位○○○建築師事務所以同年月 8 日斌字第 109-206 號函，針對初驗缺失項目提出說明。該函經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收文，限辦日期係同年月 19 日，因內容需要釐清申請公文展期 1 次，經建設課課長○○○同意，○課長並於同年月 19 日指示：「（1）10 月 23 日前完成初驗缺失檢討。（2）11 月 2 日前辦理初驗複驗。（3）11 月 10 日前辦理正驗。」次查上開公文展期後之限辦日期係 109 年 10 月

27 日，惟復審人屆期仍未簽辦完成，已逾公文處理期限，且影響該工程案結案進度，○課長乃於 109 年 11 月 2 日簽請提考績會審議，經鄉長核准後提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年度第 6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並請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10 月 8 日函、公文展期資訊、○課長同年月 19 日對復審人承辦案件時程控管表、同年 11 月 2 日簽、同年月 19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據上，復審人辦理「108 年度勝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初驗缺失檢討，於公文展期後，仍未完成初驗缺失檢討，致影響該工程案結案進度，核有稽延公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吉安鄉公所依吉安鄉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0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25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有關承辦「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業務部分：

- (一) 查復審人承辦「娜荳蘭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對於廠商○○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9 月 30 日函報之預算書圖，於同年 10 月 8 日在工程進度管制表之辦理情形說明欄位中，填載：「預算書圖修正中(9 月 30 日送吉安)」，同年 10 月 15 日及同年月 22 日均填載：「預算書圖修正中，10 月 15 日前繳交作業」，同年月 29 日填報「廠商配合度差，查明原因」。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簽辦預算書圖審查意見，同年月 16 日歸檔，並未行文通知廠商修正預算書圖，致未達成○課長同年月 19 日指示，該案應於同年月 26 日前完成預算書圖審查作業之工程進度。○課長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簽請提考績會審議，經鄉長核准後提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年度第 6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並請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吉安鄉公所建設課專案工程(設計階段)進度管制表、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12 日簽、承辦公文查詢清單、○課長同年月 19 日對復審人承辦案件時程控管表、同年 11 月 4 日簽、同年月 19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據上，復審人承辦前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對於廠商 109 年 9 月 30 日函報之預算書圖，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始簽辦審查意見，復未依核准之審查意見行文通知廠商修正預算書圖，而推托廠商配合度差，已逾課長交辦應於同年 26 日前完成之期限，影響該案後續執行進度，核有稽延公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吉安鄉公所依吉安鄉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0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25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有關公文文件遺失部分：

(一) 查復審人承辦「南華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案，對廠商○○○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9 月 21 日斌字第 109-199 號函報預算書圖，於 109 年 10 月 7 日簽擬回復該事務所之函(稿)陳核至○課長時，經○課長發現該事務所之公文正本遺失，乃請復審人自請處分。復審人於同年 8 日簽略以，其上班前及下班後無法履行保管公文義務，請該所編列預算分配文件櫃，下班後可上鎖，不使有心人士故意毀損他人公文，其無銷毀或丟棄公文，無自請處分之需要。經○課長簽註意見表示，復審人非第 1 次遺失公文，其未善盡保管責任，建議提請考績會審議；該簽並會辦行政室表示意見，依該所公文處理管制實施要點規定，該所人員遺失公文，應按情節輕重，簽報首長議處，又復審人座位已有可上鎖抽屜，如遺失鑰匙無法上鎖，可洽該室請廠商處理；遞經該公所秘書簽註意見略以，經其關懷復審人後，復審人無悔過之意，建議如○課長所擬，以資警惕。經鄉長核准後提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年度第 6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並請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吉安鄉公所 109 年 10 月 7 日吉鄉建字第 1090025180 號函(稿)、復審人同年 8 日簽、建設課同年 12 日會辦行政室簽稿會核單、同年 11 月 19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據上，復審人承辦「南華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案之預算書圖審查作業，經課長發現確有遺失廠商 109 年 9 月 21 日函正本，自難謂善盡公文保

管責任，核有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吉安鄉公所依吉安鄉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4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25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系爭懲處令之法令依據與該所考績會會議紀錄不一致，課室主管未盡提醒義務，且未准許其公文辦理第 2 次展期云云。經查吉安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年度第 6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所載，對於前開復審人之 3 項違失情形，係逐案討論，並逐案作成決議，且於各該決議事項載明法律依據，係分別依吉安鄉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4 款、第 10 款等規定，有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尚無復審人所指懲處令之法令依據與考績會會議紀錄不一致之情事。次查吉安鄉公所主管對於屬員申請公文展期，須確實審核其必要性始得同意，○課長對復審人辦理「108 年度勝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初驗缺失檢討之公文，已准予其申請公文展期 1 次，並提醒其應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惟其遲至同年 27 日展期之限辦日期仍未完成，自難規避應負之行政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吉安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25 日吉鄉人字第 1090031295 號令，分別核予復審人 3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9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工衛人字第 109306515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衛工處）品管及職安科工程員。北市衛工處 10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工衛人字第 1093065158 號函，以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未經准假即不回辦公處所上班，核予 4 小時之曠職登記。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經由北市衛工處向本會提起

復審，主張其當日上午參加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下簡稱甲種職安訓練）課程測驗已經累癱，下午已無體力和心情處理公務，故於科內 LINE 群組請同仁代請病假，請求撤銷曠職登記。案經北市衛工處 110 年 2 月 2 日北市工衛人字第 110300079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又銓敘部 10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076241 號書函載明：「……所稱之『緊急』，依其文義即有嚴重而急迫之意，是公務人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據此，公務人員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者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
- 二、卷查復審人係北市衛工處品管及職安科工程員，其經該處准以公假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辦理之甲種職安訓練，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12 日、17 日、24 日、26 日、同年 12 月 3 日上課完竣，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上午參加結訓電腦測驗。次查復審人擬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請休假，經其直屬主管股長○○○該日上午 8 時 9 分許，在該股 LINE 群組通知其尚有健檢業務未完成，仍請其下午回辦公室，如有非請假不可之事由，請向股長及科長說明；復審人於上午 9 時 34 分許，在科內 LINE 群組請代理同仁（○○○）將其原請下午休假之假單作廢改請病假；科長

於上午 11 時 24 分許請復審人說明業務進度，復審人並未回應，是日下午亦未回辦公室上班，迨翌日上班時，始以身體不適為由補請病假，惟未獲同意。案經北市衛工處品管及職安科 109 年 12 月 22 日簽請核予曠職登記 4 小時，經處長同年 25 日核准在案。此有復審人參加甲種職安訓練通知單、請公假資料報表、10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請休假未准假單、LINE 群組截圖、北市衛工處品管及職安科 109 年 12 月 22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應到勤未到勤，亦未完成請假程序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衛工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工衛人字第 1093065158 號函予以曠職 4 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當日上午參加甲種職安訓練課程測驗後，下午已無體力和心情處理公務，故於科內 LINE 群組請同仁代請病假云云。按公務人員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者外，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請假未獲核准，業如前述；況該日其直屬股長及科長，均於 LINE 群組請其說明，惟復審人並無回應，亦難認定其具有補請假之事由。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衛工處 10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工衛人字第 1093065158 號函，核予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21 日曠職 4 小時登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1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6 號復審決定書、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9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

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

回確定在案。申請人另於 109 年 7 月 1 日向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 109 年 7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審認申請人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6 號復審決定書，以申請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每月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並無所稱「申請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申請人自難以該部怠於處分而提起復審，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申請人嗣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以 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9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本件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及復審再審議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4 款規定之事由，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三、有關申請人主張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6 號復審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再審議事由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執之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46 號復審決定，經本會以同年月 27 日公保字第 1090008730 號函，於同年月 29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0 年 1 月 4 日傳真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申請人提出本件再審議之申請，雖主張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

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且本件所提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再審議理由，與前次申請再審議之主張相同，亦有以同一事由對同一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情事；又其雖主張尚有同條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該 2 款所稱之判決、行政處分或證物足資審酌。是申請人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申請本件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

四、有關申請人主張本會 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9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再審議事由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前提，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

五、綜上，申請人提出本件再審議，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洵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六、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七、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查申請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依其請提供請銓敘部針對該部上開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為復審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起復審。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核屬對不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所提復審之補充理由，本會除以 109 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先行提供該函文內容予申請人外，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回應，且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

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另於 109 年 9 月 1 日向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補發其 109 年 9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審認申請人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申請人不服該部未作為，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6 號復審決定書，以申請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並無所稱「申請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申請人自難以該部怠於處分而提起復審，決定復審不予受理在案。申請人仍不服，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本件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本會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具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卷查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66 號復審決定書，經本會以 110 年 1 月 6 日公保字第 1090010783 號函，於同年月 11 日送達申請人，且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傳真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爰本會上開復審決定已告確定，申請人雖於復審決定確定前，於 110 年 3 月 9 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惟本件再審議未決定前，該復審決定既已確定，本件仍應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

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可資參照。所謂「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係指原決定係以該等裁判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礎，而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致使原決定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 14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決足資參照。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三、卷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銓敘部怠於處分，未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其 109 年 9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且對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81 條規定屬有效法律，置若罔聞，已牴觸法務部就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函釋意旨，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0892 號判決與系爭復審決定標的互異，復審決定錯置撤銷訴訟與給付訴訟之主從關係，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再審議事

由云云。茲因申請人對於法規適用有所爭執，僅屬法律見解之歧異，要難謂原復審決定適用之法規錯誤；又本會審理系爭復審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與銓敘部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審酌事證已臻明確，該不受理決定並非以任何民事、刑事判決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礎，更無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變更，致原復審決定基礎發生動搖之情事；系爭復審決定既於程序上不予受理，即無須就實體事項予以審究，況申請人所指證物，均屬其請求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相關實體事項，其所提證物無非重述前程序所為主張而為系爭復審決定所不採之理由，與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第 11 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議事由，核屬有間，自亦無從影響系爭復審決定不受理之結果。申請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有關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不符合申請再審議之法定事由，且事證明確，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六、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查申請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依其請提供請銓敘部針對該部上開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為復審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起復審。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核屬對不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所提復審之補充理由，本會除以 109 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先行提供該函文內容予申請人外，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回應，且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6 公審決字第 0109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特搜大隊隊員，配置

於該大隊西屯分隊服務。其前因不服中市消防局 105 年 12 月 28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50063930 號函，審認其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進行搜救犬技術移轉訓練期間，未符合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以下簡稱危險加給）第 1 級及危險職務加給之加成加給（以下簡稱危險加成加給）要件，向其追繳 105 年 1 月 8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溢領之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加給共計新臺幣 8 萬 9,425 元，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 106 年 6 月 6 日 106 公審決字第 0109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發現新事證，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事由，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復於同年 12 月 14 日及 110 年 1 月 18 日補充再審議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3 項規定：「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若當事人提出者為主管機關討論法令規範意旨之會議資料、解釋法令規範意旨之令函或抽象之法律、行政命令，並非認定事實之證據本身，均非本款所謂證物，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年裁字第 1645 號裁定及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二、卷查申請人係中市消防局特搜大隊隊員，配置於該大隊西屯分隊服務。其

前因不服中市消防局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函，向其追繳同年 1 月 8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溢領之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加給共計新臺幣 8 萬 9,425 元，提起復審，經本會 106 年 6 月 6 日 106 公審決字第 0109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以同年 12 月 12 日公地保字第 1060001943 號函檢送申請人，於同年 15 日送達，且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是上開復審決定因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 106 年 6 月 12 日函、送達證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10 年 1 月 11 日傳真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嗣申請人主張其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親至中市消防局人事室閱覽相關函文及簽呈後，認為中市消防局前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函向其追繳溢領之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加給涉有違法剋扣，爰以是日為其發現新事證之日，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依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三、次查本件申請人檢附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107 年 10 月 12 日消署人字第 1070203125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同年 12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8440 號書函、臺中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90177753 號函、內政部同年 12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7617 號函及中市消防局人事室就消防署 107 年 10 月 12 日來函之簽辦軌跡等事證，向本會申請本件再審議，請求撤銷原決定。經查消防署 107 年 10 月 12 日函，係因有消防機關反映對於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之消防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無明確規定，消防署始通函該署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比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4869 號函訂立之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以下簡稱警察支給原則）辦理；人事總處 107 年 12 月 22 日書函，乃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加給支給規範一致，函請內政部依其主管權責聲明各類訓練進修班別性質，以利各消防機關依警察支給原則規定辦理；消防署爰通知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列席 107 年 11 月 29 日「各消防局人員支援本署訓練中心期間主管職務加給及危險職務加給支給方式」會議，並依該會議結論作成內

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1070458631 號函，敘明各消防機關之消防專業人員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之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其危險職務加給仍依原支等級支給，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臺中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3 日函，則重申警察、消防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各種加給支給原則，並敘明各項支給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8 日函，係函復中市消防局有關各直轄市消防機關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之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之危險加成加給，參照該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釋，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所屬消防機關（單位）消防勤務危險程度另加成支給；中市消防局人事室就消防署 107 年 10 月 12 日來函之簽辦內容，僅係探究該局歷年發放主管加給、危險加給及危險加成加給之案例。經核上開函文，僅係主管機關解釋法令規範意旨之令函，充其量僅是適用法律之討論過程或結論，並非認定事實之證據本身，均非屬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之證物。

四、申請人訴稱，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擅自訂定生效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自法規生效之日起即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釋意旨，各消防機關之消防專業人員參加非屬取得較高學位（歷）之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其危險職務加給仍依原支等級支給，自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起始有其適用，申請人於 105 年 1 月 8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進行搜救犬技術移轉訓練期間，自無從依該函釋規定，按原支等級支給危險職務加給。申請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之再審議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

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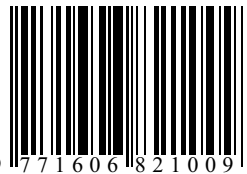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第40卷第18期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